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53 期



4904 $\frac{2}{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年5月7日(星期五)、110年5月11日(星期二)

頁次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2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 ~ 28)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110年4月30日(星期五)、110年5月4日(星期二)〕.....	(29 ~ 72)
---	-------------

黨團協商紀錄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6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3 ~ 84)
--	-------------

110年5月6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等六案相關事宜.....	(85 ~ 14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49 ~ 150)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何委員就性侵害犯罪再犯追蹤、未滿 18 歲受害者心理輔導改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教育部作為方面：

(一) 為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學生，於性或性別意識觀念偏差時，即時給予正確之教育與矯治，預防再犯並建立健全之性別互動，爰「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其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說明如下：

1. 考量性平法立法目的係以教育為目的，行為人學生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學校除懲處外，應一併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心理輔導，以避免行為人學生再犯。
此心理輔導具有強制性，學校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學生配合遵守。
2. 另為確保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實效，其後續心理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二) 次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學校。避免行為人學生如遇升學或轉學而中斷相關輔導及教育資源，以提供行為人學生完整輔導處遇措施及達輔導成效，落實追蹤輔導管制。

(三) 針對性侵害被害學生，除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調查過程中，學校應視被害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外，並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被害學生。說明如下：

1. 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內容，遭受重大創傷經驗之學生，依據介入性輔導策略規範，學校專輔教師應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2. 倘輔導教師經一段時間之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未滿 18 歲性侵害受害學生之身心創傷，必要時，學校及輔導教師協助學生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性輔導，以緩解受害學生之身心創傷反應。另視學生需求，結合社福或法律服務等資源，以提供受害學生因應性侵案件所需社政、司法之協

助。

3. 針對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未滿 18 歲性侵害受害學生，於各教育階段而有學籍轉換時，由原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評估，可通報至轉銜輔導系統，由未來就讀學校接手輔導工作，以使輔導資源得以銜接。

(四)綜上，教育部為強化行為人學生實施輔導之成效，有效預防行為人學生再犯，每年度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並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學校積極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專業人員培訓。發生疑似性別事件時，積極瞭解、關注並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倘未滿 18 歲受害學生仍有輔導需求時，於各教育階段而有學籍轉換時，由原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評估，可通報至轉銜輔導系統，由未來就讀學校接手輔導工作，以使輔導資源得以銜接。

二、有關法務部作為方面：

(一)法務部為防止性侵害犯罪再犯以保障婦幼人身安全，訂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觀護人於性侵害加害人假釋出監前參酌監獄資料、本案判決、前科及前案判決、矯正機關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資料、矯正機關量表評估紀錄，或必要時得入監進行個案訪談或案家訪視，之後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為三級，並擬定觀護處遇計畫。針對高風險個案，觀護人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密集約談、訪視，必要時，得協調警察機關查訪等處遇作為。

(二)保護管束執行期滿前 2 個月，各地方檢察署即以公文通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落實期滿後個案銜接之機制，由警察機關及衛生機關接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規定，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治療處遇及登記報到，無縫銜接治療，以防止再犯。

三、有關衛福部作為方面：

(一)依據各地方政府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受理性侵害被害人通報統計資料分析，被害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約占 63.9%，被害人與嫌疑人兩造關係，以朋友關係占 30.8%最多，其次為親密關係約占 21.6%。前開通報事件有相當比例係屬未成年間之非強制性行為，因我國刑法規定未滿 16 歲之人無性自主同意權，爰依法通報性侵害。

(二)針對未滿 18 歲受害者之預防輔導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1. 加強宣導：製作預防宣導教育素材，提供教育人員、民間團體深入校園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兒少性侵害防治宣導，教導兒少瞭解身體界限，建立自我保護概念，增強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即早求助。
2. 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建置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輸送系統，並落實法定責任通報，結合教育、警察、社工、醫事等人員加強對兒少性侵害事件之發現與通報，以公權力

介入及時保護兒少人身安全，並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亦於中央結合司法、醫療、警政、社政、教育等領域，成立跨專業之協調及整合機制，加強性侵害犯罪偵查工作。另為提供多元化之保護措施，推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並於司法偵審階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其進行詢（訊）問，以及專家證人協助，以確保相關司法權益。

3. 增進跨網絡資源轉介：針對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行為人，轉介教育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行為人輔導。
4. 辦理論壇研討對策：為增進性侵害防治工作者、老師及家長親友對兒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認識並研討相關對策，衛福部規劃於本（110）年 5 月 10 日辦理兒少性侵害防治論壇，針對兒少性侵害防治與處遇等相關問題，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對話，並搭配媒體宣導露出，以提升性侵害防治工作者、老師及家長親友對於兒少之一切形式性不當對待之正確意識，成為兒少復原路上之助力與後盾。

（三）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再犯追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至第 23 條之 1 等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輔以特殊觀護處遇措施、登記報到、查閱等外在監控機制，以預防其再犯，又加害人經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以隔絕其再犯之機會，爰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再犯預防係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賴委員就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問題：

（一）經濟部成立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專案辦公室部分：

1. 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專案辦公室籌備工作已先由 5G 辦公室規劃籌辦，規劃於本（110）年 5 月先進駐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臨時辦公空間，協助各項 5G AIoT 計畫推動。
2. 正式辦公室預定配合經濟部中企處（以下簡稱中企處）進度於 6 月公開招標進行裝修，預計 10 月揭牌正式進駐（鴻海大樓 10 樓之 1）。

（二）請國發會追蹤中央提列 110 億元計畫（包括前瞻、科發及科專計畫等）進度部分：為加強推動 5G AIoT 於高雄發展，經濟部已於本年 3 月 23 日完成「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

動方案」草案，由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預計本年至民國 114 年投入 110 億元，打造高雄亞灣區成為 5G AIoT 科技應用先驅。國發會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各機關均表支持，後續之進度將定期管控。

(三)請國發會協助儘速邀約亞灣區內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召開會議，要求加速其閒置開發及國營企業成立智慧化專責推動辦公室部分：

1. 國發會已每季請相關事業單位提供辦理進度，目前各國營事業土地已陸續進行土污整治、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作業等工作，包括中油成功園區將配合 5G AIoT 創新園區方向，規劃為高軟二期土地、台電特貿三土地亦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公辦都市更新並持續招商，以吸引優質企業進駐，提升土地開發效益。有關國營事業土地開發進度，國發會後續亦將定期進行管控。另經濟部每季召開國營事業土地招商進度檢討會議，將持續督促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積極辦理相關土地開發及招商工作。
2. 國營事業已成立智慧化專責推動辦公室，台電公司於本年 2 月 3 日於南部發電廠成立「5G AIoT 推動辦公室」，並積極推動相關電力維護結合 5G AIoT 之應用，例如：無人機巡檢、機器人巡檢及工安智慧監測等；中油公司亦於本年 3 月 8 日成立「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及媒合 5G AIoT 創新園區創新服務業者與公司 5G AIoT 之應用需求。未來國營事業將持續從示範、施行及落實，協助國內產業智慧化，支持高雄產業發展及打造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

(四)有關研議國營事業（特殊產業）研發技術採購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藝術品逕洽廠商採購之可行辦法，並啟動修法程序部分：經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3 項已有「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另經濟部亦訂有「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創新標的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供所屬機關（構）據以辦理。

(五)有關中企處新創基地進駐期程部分：中企處目前選定鴻海研發大樓 3 樓及 8 樓進行亞灣新創園規劃，以 5G 及 AIoT 為推動主軸，帶動高雄新創發展。考量本案硬體部分需將鴻海研發大樓之 3 樓及 8 樓重新裝修並規劃符合新創企業所需之空間，完善 5G 及資訊環境等基礎設施布建；軟體部分需辦理招商活動及新創座談，提供符合在地需求之新創園服務，故仍規劃於本年 10 月開幕為目標，以完備新創所需之環境。

(六)有關高軟二期園區開發部分：

1. 期程：經濟部加工處（以下簡稱加工處）已編列 9,800 萬元開發工程經費，將與高雄市政府洽談代辦事宜，後續將洽請該府核實評估開發期程並加速完成。
2. 第一棟建物預算：本年 3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與加工處召開研商會議，就引進民間資金先行投資開發取得共識。另本年 3 月 31 日加工處已安排潛在投資人（開發商）進行現勘，並進一步商談分期開發與費用相關細節及規定。

3. 加工處將參酌南港軟體園區及經濟部工業局招商管理模式，研擬開發商或自建廠商之管理機制，案內包含租售對象、價格管理等，並由加工處主導招商，以促使開發商或自建廠商積極落實園區發展政策；另亦同步研議循程序編列預算。

二、關於再生能源問題：

(一)太陽光電一地兩用設置，提高農電及漁電共生比例部分：

1. 我國太陽光電優先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並隨時檢視推動現況務實調整配比，以期如質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目標：
 - (1)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 8GW（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達 4.08GW）：108 年底止，已提前達成原先設定 114 年屋頂型 3GW 目標，於本年上修到 8GW 容量目標。推動項目包含農業設施屋頂（畜禽舍、農糧製銷儲設施及室內養殖）、工業屋頂（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法工廠）、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綠能營區屋頂及民間其他屋頂（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
 - (2)推動地面型光電 12GW（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達 1.74GW）：隨著屋頂型目標上修，地面型光電目標隨之調整為 12GW。現推動項目包含綠能營區、港口及停車場、污染土地（不利農業使用土地）、漁電共生、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已進行中的案場（如風雨球場、埤塘圳路及掩埋場等）相關場域，以維持優先土地原有使用為原則，劃設專區政府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劃設複合式專區。
2. 中央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之場域為主（如不利農業經營區、已整治污染土地、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具一定規模之土地專案類型），藉此活化土地，加值使用。
3. 經濟部已列管漁電共生電業申設共計 7 案 414.7MW，並定時召開會議管控進度及加速行政程序，主要漁電共生案場為嘉義 1 件及臺南 6 件。本年漁電共生目標為 454MW，目標在 114 年達到 4,000MW。經濟部將負責專案進度管控及輔導加速電業程序及出流管制，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業者及地方政府加速取得農業容許，內政部輔導業者加速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政策部分：

1. 為確保我國離岸風場規劃有序、完善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促進業者提早準備開發作業、有效達成我國離岸風電設置目標等考量，經濟部業於 109 年舉辦共 3 場（6 月 19 日、8 月 5 日、11 月 19 日）公開意見徵詢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
2. 經濟部於本年已召開 3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2 日），目前已與多數部會就海域排除範圍達成共識，刻正持續就部分待協商議題與權管機關（單位）溝通研析，期調和各部會業管法令。
3. 俟凝聚共識後，經濟部將儘速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俾利我國離岸風電行穩致遠永續推動。

(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提出具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及「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是否能真實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4)

林委員就「提出具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及「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是否能真實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提出具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

(一)本部結合各界資源，透過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多元措施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已將職業災害千人率由 105 年之 2.953 降至 109 年之 2.549，降幅為 13.7%。惟鑑於近來發生多起軌道及行車道路鐵公路相關作業重大工安事故，南部地區亦發生多起營造工地墜落及局限空間等重大職業災害造成多名勞工傷亡，相關減災作為經檢討精進如下：

1. 本部已將 110 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採取勤查嚴罰之作法，以達成營造業減災目標。另為強化交通部臺鐵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針對其所屬「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各標案在建工程實施專案檢查。
2. 鎖定高風險、高違規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執行下水道等局限空間缺氧中毒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火災爆炸預防、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避免災害發生。
3. 針對弱勢之外籍移工及原住民工作者，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意識。另對防災資源缺乏之中小企業，辦理防災宣導、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
4. 透過跨機關防災合作、強化高階主管安全領導決心、推動安全伙伴合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提升安全文化等策略，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

(二)另本部對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總量已逐年提升，經統計 109 年全國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共 146,827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共 33,092 場次，總檢查場次較 108 年成長 8.2%。

二、有關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是否能真實保障基層勞工權益

(一)為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適足保障，草案提升整體保障水準，並將提撥經費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費率將因應調整。另考量施行初期無經驗費率可供參採，且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累存足夠，為降低勞資保費負擔衝擊，規劃施行前三年按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計收保費，第四年再依經驗值，據以精算調整費率，並無所提給付受限費率而保障不足的問題。

(二)另所提自由業工作者及斜槓青年等加保權益部分，為確保該等勞工工作安全，草案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勞工得按其勞動關係辦理加保，以獲得工作安全保障。

(三)為維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之健康，除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須對在職勞工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外，考量部分有害作業招致之職業病潛伏期長達 10 年至 30 年，甚至更久，爰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曾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又於草案所定「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包含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等情形。

(四)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037 號)

劉委員就疫苗接種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10)年 3 月 30 日貴院本會期第 5 次會議，劉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即席答復外，有關少子女化因應對策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問題：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危機，中央相關部會均持續進行各項政策盤點，鑑於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面向多元，爰行政院民國 107 年整合跨部會資源，並參考各界意見，且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對話，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該計畫以多元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除從青年就業、經濟、婚配、住宅等面向，提供婚育支持措施外，更透過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及建立友善職場育兒措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以平衡就業與家庭，提高國人婚育意願。

(二)針對 6 歲以下幼兒之教育照顧及增加平價教保供給量部分，業採「擴大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推動，109 年成效如下：

1. 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公立及非營利)供應量：規劃從 106 年至 112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目前至 109 學年度已增設 1,624 班(增加逾 4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2 萬個就學名額。
2. 建置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自 108 年 8 月起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符合 6 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共同合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262 園，可提供逾 1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對象減輕育兒負擔：延續原 0 歲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對於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減輕家長負擔。108 學年度計 57.7 萬名幼兒受益，至 109 學年度統計至本年 2 月底

止，逾 50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三)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各措施實際執行情形，以確保資源投入效益，本年 1 月 29 日業依蔡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競選政見進行計畫修正，針對「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重要主軸，加強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較現行機制減繳 1,000 元，依胎次再遞減，至 113 年最多只要繳 3,000 元；育兒津貼亦將較現行機制調高 1,000 元，達每月 3,500 元，依胎次再加發，至 111 年 8 月起達每月 5,000 元。

政府持續落實增名額、加津貼及減負擔之目標，展現對育兒家庭支持，以達有感減輕家庭生養負擔，使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至有關是否需比照日本制定專法，宜俟整體執行成效檢討後，再通盤評估研議。

二、關於留才攬才措施問題：

(一)人才為國家競爭力關鍵，各國目前均將充實人才列為優先政策，我國政府為留用本國人才，推動策略如下：

1. 積極打造友善留才環境：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推動修正「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以完善留才法制。另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加速鼓勵新創人才留臺及回流。
2. 加強本國人才培育及留用：國發會偕同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積極培植重點領域人才，推動企業投入人才培育，以利提升人才留臺誘因，並持續充裕我國企業轉型發展所需人力。
3. 強化推動人才循環策略：為鞏固人才交流，臺美已共同發起「人才循環大聯盟」，國發會已盤點部會相關計畫，並研擬強化作法，期使臺灣轉型為「國際人才中心」，同時促進本國人才回流。

(二)另為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刻正推動專法，加速實施攬才配套措施：

1. 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修正放寬工作條件、鬆綁永居規定及優化生活保障等，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業於本年 4 月 16 日函送貴院審議。
2. 實施攬才配套措施，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盤點「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109 年 10 月成立「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就業金卡持卡人子女教育、住屋等各類在臺生活協助。

(三)又，為優化吸引外國人才來臺之留才攬才誘因，內政部已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將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及永久居留規定，簡化申請流程，建構友善便利生活環境，並擬修正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條件之規定及簡化申請流程，以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即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此外，僑委會積極辦理職掌有關措施，期爭取吸引海外華僑或僑生等專才，說明如下：

1. 發展具競爭力攬才方案，廣招僑生來臺就學：結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收東南亞地區僑生來臺就讀 3 年技術型高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畢業選擇留臺工作或回僑居地發展，成為臺商或海外企業中堅人力。僑委會並持續強化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招生競爭力，本年開創海青班多元方案（如「線上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國內外雙聯學位計畫」及 111 年之「臺商幹部培訓計畫」等），培育全球僑臺商產業人才。僑委會及勞動部每年亦視「評點制」實施情形、僑外生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擇優遴選僑外生留臺發展，持續善用僑生人才資源，厚植我國人力資本。
2. 發揮「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及「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綜效，吸引人才來臺投資及就業：僑委會於海外 16 處文教中心設置「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第一線諮詢服務窗口據點，直接協助僑民獲取我國各部會（如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等）之攬才及招商資訊，各中心並會同駐處外交、領務、經濟組人員辦理「i 臺灣線上開講」活動，展現對僑胞之重視。另僑委會採「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及「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策略，業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 109 年 12 月啟用「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積極運用各項新科技模式，加速媒合僑生就業及僑臺商選才。

(四)此外，為建構及維持我國科研優勢條件，並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數位轉型之人力需求，「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刻正朝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等策略主軸積極推動，致力充實我國人才能量。科技部業與教育部協力延攬國際級大師及研究團隊來臺研究或教學，以強化與國際研究機構或國際級企業共同研究交流。另為營造國際友善科研環境，科技部除提高學研人才待遇外，亦針對 3 年至 5 年研究計畫優先給予長期經費資助，有效擴增長期留臺誘因，該部並配合國發會、勞動部及內政部等，加速辦理科技領域之外籍專業人士就業金卡、永久居留（梅花卡）、歸化國籍之審查，以全力提升臺灣對全球人才之磁吸力。

三、關於六輕燃煤轉燃氣問題：

經查雲林麥寮電廠現有 3 部 600MW 燃煤發電機組，分別於 88 年 6 月 1 日、88 年 9 月 9 日及 89 年 9 月 23 日商轉。有關其設置燃氣機組部分，目前係規劃優先設置公用二廠汽電共生及麥寮電廠之燃氣機組，後續再逐步將麥寮工業區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

另南公用碼頭規劃興建 1 座 LNG 卸收碼頭、3 座公用碼頭及建置 4 座儲槽，供汽電共生及麥寮電廠燃氣機組使用。經濟部對上述燃煤轉燃氣等規劃已持續追蹤，項目包含麥寮港 LNG 接收站（含卸收碼頭及儲槽）興建、麥寮工業專用港投資興建協議書及營運管理計畫書修訂、麥寮工業專用港（LNG 卸收碼頭）環評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評變更、麥電公司 IPP 燃氣複循環機組興建發電廠籌設/施工/登記等，該部將依規定辦理相關行政審查程序。

(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4 號）

蔡委員就焚化廠整改垃圾多元處理，倡導減量回收循環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焚化廠整改垃圾多元處理，倡導減量回收循環經濟問題：

（一）我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策略，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為優先，其次產生後做好分類回收循環再利用，最後無法分類回收部分要求妥善清除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為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行政院環保署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相關法令與措施，民國 91 年起陸續就塑膠袋、免洗餐具、產品包裝、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管制，95 年起限制產品過度包裝，107 年擴大新增 7 類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袋，另對於 6 大類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規定不得含塑膠微粒。108 年 7 月起 4 大管制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塑膠吸管。另一方面加強資源回收，87 年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94 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相關資源回收措施。在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相關資源循環策略與計畫下，垃圾清運量自 87 年之 888 萬公噸下降至 109 年約 406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87 年度之 5.87% 增加至 109 年 58.84%，已展現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成效，減輕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負荷，提升掩埋場及焚化廠使用年限。

（三）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焚化廠已運轉超過 15 年以上有 20 座，焚化廠雖然於代操作契約期滿時，仍屬堪用狀態，惟因多已運轉長達 20 年，隨著運轉年數增加，焚化廠本身面臨設備老化、效能下降、備品取得不易、妥善率降低、維修成本增加及非計畫性停爐機率增加等問題，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正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建置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

（四）依「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年至 111 年），已核定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污染防制效能提升、設備改善及效能提升等相關計畫，其中包括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規劃計畫、7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 10 座焚化廠單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約 16 億元，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五）未來升級整備焚化廠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以推動「進廠垃圾分選均質減渣化、人工智慧應用推廣、污染防治及監控效能升級、熱能回收高效發電」為第二階段焚化廠升級整備推動重點。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同時鼓勵地方政府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能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因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可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同時達減渣減灰之功效，妥善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

（六）行政院環保署依「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減量及

回收工作計畫，包含「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及「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或其他稽查工作」等重點工作項目，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民眾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加強宣傳及破袋稽查，提升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回收，同時，結合民間機構二手物交換平臺資訊，鼓勵各級學校、機關與社區辦理二手物回收、捐贈、交換、展售及檢修活動，建置並推廣二手物藏寶地圖使用，以向民眾宣導愛物惜物及延伸產品生命週期，達成垃圾源頭減量之目的。

(七)行政院環保署業於本(110)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舉辦「減廢、減碳、全民綠生活—源頭減量、塑膠循環」記者會宣傳活動，並同時辦理創意街頭路跑及擺攤活動，邀集政府部門、企業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共同宣示減廢、減碳及全民綠生活，宣傳資源循環，倡導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民眾環保意識，於生活中力行資源循環再利用，從源頭減少垃圾產生。

(八)將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法令與措施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塑膠資源循環再利用等工作，期由全民共同落實減廢與資源循環，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減少焚化及掩埋處理需求，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二、關於檢討政府運具補助政策，引導民眾正確綠色消費問題：

(一)行政院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提供燃油及電動車補助，係為鼓勵燃油車製造廠提前生產更環保之七期機車，該作法為兼顧補助誘因、減量效益及民眾意願與需要，而七期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完全實施，故屆時再無鼓勵七期燃油機車提前生產之必要。

(二)因此，推動 109 年至本年為期 2 年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為鼓勵民眾及早汰舊換新老舊機車，方案採階梯式調降，並著眼於四期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汰換成符合七期排放標準或電動機車，皆可具有顯著之污染減量效果，故 109 年度皆補助最高 5,000 元/輛，本年度再調整為 3,000 元/輛。

(三)將維持「鼓勵汰除高污染車輛」、「不補助新增私人運具」及「不補助燃油機車」三大原則，並衡量財政負擔，積極規劃 111 年後之補助政策。

三、關於疫情衝擊看護市場供給，多元長照服務仍待進步問題：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家庭使用多元長照服務：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如經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服務。

(二)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措施：

1. 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之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為 2 級以上者，於外看請(休)假時即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與一般失能者相同。

2. 外看申審人員於民眾申請聘僱外看同時主動向民眾介紹長照服務，如有使用長照服務需求，協助銜接長照服務。

3. 衛福部持續透過電視及廣播等媒體、製作「聘請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宣導摺頁及「長照 2.0 懶人包（2.0 版）」，並置於衛福部長照專區平面文宣網頁進行宣導。

(三)在職照顧服務員人力：依據長照資源布建情形推估 109 年照顧服務員需求約 5 萬 3,000 人，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7 萬 6,870 人，較 108 年底 5 萬 3,212 人增加 2 萬 3,658 人（成長 44%），更較 105 年（長照 1.0 期間）2 萬 5,194 人成長 205%，且逐月成長中。每年衛福部調查各地方照顧服務員需求數，函送勞動部作為規劃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之依據。

(四)考量長照產業人力供需涉及人口政策、我國失能人數及長期照顧制度發展，衛福部與勞動部將持續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檢討社福外籍移工政策，以符長照產業人力之需求。

四、關於全面檢討外籍勞工聘僱，正視國內合理勞動條件問題：

(一)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基層體力行業，例如製造業 3K 製程行業、營造業重大工程、農林漁牧業、照顧失能病患之看護工等，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外國人（註：即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且針對開放行業之雇主訂有聘僱外國人之上限人數，以落實上開原則。

(二)另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外籍勞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勞動部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及學者代表協商之。為落實前述規定協商精神，期能以客觀數據檢視引進外國人後，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影響，勞動部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引進外國人之立法目的，建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訂定原則，包括「指標目的性」、「指標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警戒指標產業及社福分流」等，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且已於由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會議進行報告，以供勞資學政 4 方代表進行協商。

(三)政策小組為協商機制，除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外，亦由勞動部報告產業與社福外國人及本國勞工就業人數與比率等統計指標變化情形，以及報告警戒指標相關數據，以利小組委員充分瞭解勞動市場概況，就引進外國人政策提供相關建議，倘經政策小組委員認為外國人人數或核配方式應予檢討時，勞動部將參考政策小組委員共識，調整引進政策，以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四)查本年 1 月 28 日政策小組第 32 次會議報告相關勞動市場資訊及 108 年警戒指標數據，經委員共同檢視，尚無委員表示整體移工政策及移工人數應予以檢討限縮，經會議決議，109 年除中美貿易爭端影響仍持續發酵，另 COVID-19 疫情亦影響整體經濟社會發展情勢，請勞動部滾動檢討修正警戒指標，並持續檢視 109 年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再提

送政策小組報告，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五、關於研擬身心障礙勞工早退，落實人權公約福利保障問題：

-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有各項權益保障及推動職業重建服務機制等措施，勞動部提供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提供個別化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及續留職場。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即得向勞動部勞保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請領退休金，另考量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需求，103 年 1 月 15 日已增訂同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未滿 60 歲領取勞保失能年金給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給付或非屬前開被保險人但符合得請領失能年金或給付之失能（障礙）種類、狀態及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可提早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並無年齡限制。
- (三)至於「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年金給付部分，考量被保險人因加保期間所致失能事故致須提前退出職場，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終生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且為增進勞工請領失能年金權益，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由專業醫事團隊按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減損程度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無請領年齡限制，具提早老年年金之功能。對於配偶及子女另有加發眷屬補助規定。另老年年金部分，勞保年金立法時亦考量勞工有提前請領老年年金之需求，增設減額老年年金機制。
- (四)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係屬第二層雇主責任之職業退休金，對應勞工第二層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已有提前請領規定；而勞保為社會保險，保險基金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繳納保費所形成，並為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相關給付請領條件應有一致性及公平性。故於老年給付部分，即非以特定身分或個別被保險人之平均餘命長短為給付基礎。此外，年金財務成本之最重要考量因素為請領年齡，如請領年齡愈早，財務之負擔愈重。因現階段勞保財務困窘，若放寬給付請領條件，須兼顧財務負擔之可行性。
- (五)此外，對於整體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仍須透過相關社政體系或制度處理，始為完善（包含現行「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生活補助等）。相關議題於 105 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後未有共識，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勞動部曾就身心障礙勞工整體保障機制多次研商，因影響層面甚廣且涉跨部會不同體制，尚須通盤研議。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仍宜由整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提供完善之協助。
- (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61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20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5 號)

蘇委員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問題：

- (一)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授權訂定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者，目前總計有 10 個部會，訂定共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上開各管理辦法均對再利用產品有明確品質要求，已建立「廢棄物—用途—產品種類—產品品質標準—使用限制」對照表，包括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商業標準（需檢附證明），並要求再利用機構定期檢測其產品品質及申報產品銷售對象，確保產品品質。
- (二)另各部會所辦理之個、通案再利用許可，係採審查制，對再利用產品均有明確品質要求，並載明於再利用機構許可申請文件中。不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各部會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均設有產品不符標準、未依許可或管理方式再利用及造成污染環境之虞時，得停止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或停止運作等機制。行政院環保署及各部會亦持續監督所轄之再利用機構，倘有污染環境之虞，得停止再利用機構收受再利用廢棄物或停止其運作。
- (三)又，經濟部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方式包括廠內自行再利用、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等，據以管理所轄事業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事宜，確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需求，監督機制如下：
 1. 再利用機構運作合法性查核：按時派員至再利用機構進行運作情形查核，經查具違規情事者，函請再利用機構改善並函知環保機關卓處；另有重大缺失者，函令停收廢棄物。
 2. 廢棄物成分特性或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針對具風險或去化疑慮之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不定期抽樣檢測，檢測不符規定者，依規定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並限期改善，同時函知環保機關查處。
 3. 再利用產品貯存管理：每月勾稽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資料，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一定累積銷售量時，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食品加工污泥為 6 個月，廢潤滑油為 3 個月，則依規定函請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4. 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針對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指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逐案備查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資料，不定期派員至使用地點進行現場追蹤，以掌握流向及確保合法使用。倘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符規定者，將依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並函知環保機關查處。

二、關於地方焚化廠調度問題：

- (一)垃圾處理與設施管理屬地方權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

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並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因法定事權明確，垃圾處理與設施管理屬地方權責，爰其轄內廢棄物清理，應由當地執行機關本於權責負責，目前國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均由地方環保機關管理。

(二)垃圾處理設施調度應尊重地方民意：各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因需顧及當地民意溝通，且轄內垃圾處理設施容量運用順位，仍受地方政府首長決策、地方民意、地方議會及自治條例之約束（如臺北市議會決議外縣市協助處理量為該市焚化廠總處理量 3%為最高限值，另高雄市要求代焚化垃圾需回運 1.67 倍之底渣），爰實務上中央尚難強制逕行調度地方之垃圾處理設施。

(三)垃圾應自主處理為主，區域合作為輔：現階段國內尚有 8 縣垃圾長期委託外縣市協助處理，垃圾調度除須建立於雙方互助互惠原則下進行外，各縣市長期仍須建置因地制宜自主處理措施，並應有效盤點及充分運用其轄內既有環保設施量能（如掩埋場、廚餘處理場、機械分選廠等），於不足部分始透過互惠合作機制由其他縣市協處，不宜全賴中央協助調度，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協助各縣市建立自主處理設施。

(四)依多元化互惠合作原則協處：行政院環保署前已成功協調雲林縣與臺南市以「資源互惠」及「以量易量」方式，透過垃圾及固體再生燃料互換處理，積極循互惠合作機制解決部分縣市垃圾堆置情形，目前全國焚化廠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總量民國 108 年計 35.4 萬公噸，109 年已提升為 37.1 萬公噸，近期並已成功協調雲林縣 2,500 公噸垃圾送外縣市焚化處理。

(五)辦理垃圾調度檢討會議，盤點焚化量能：行政院環保署定期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垃圾調度實務議題及蒐集民意，另適時召開「焚化廠營運及整改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滾動盤點各焚化廠處理量能及設施需求，並協調減少焚化廠整備尖峰期之垃圾處理壓力，後續該署亦將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以利相關作業進行。

(六)事業廢棄物須規劃妥適去化途徑：茲因大型垃圾焚化廠主要處理一般垃圾，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特性複雜，不適合進入大型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爰行政院環保署已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輔導產業積極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期使該等廢棄物進行分流，並改以專用處理設施處理，俾利其妥適去化。

三、關於舊衣回收問題：

經查近 5 年我國舊衣回收數量，業由 105 年約 4.9 萬公噸，上升至 109 年約 7.8 萬公噸。因服飾產業時尚變化快速，且第三世界國家為扶植服飾產業已逐步禁止舊衣進口，疫情並影響國際海運費用提升，使二手衣外銷市場緊縮，致舊衣廢棄物遽增，衍生委託焚化處理費用高漲問題，回收業者基於成本負擔而囤積舊衣。目前行政院環保署除鼓勵推動二手物平臺交換，延長衣服使用壽命外，積極規劃以下措施：

(一)物質化利用：依紡織品個別材質特性，協助紡織產業上下游業者建材料質分選與回收循

環機制，該署並與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合作，以「羽絨」、「聚酯」、「尼龍」等項目，研議邀集品牌業、製造業、回收業等廠商，以成立團隊共同推動。

- (二)熱能利用：舊衣因屬一般廢棄物，該署已公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將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使無法物質化利用之廢紡織品、廢天然、人造纖維布等舊衣回收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讓 SRF 供工業用鍋爐燃料用途，使廢棄物轉能源化，作為熱能再利用。

四、關於海岸（洋）垃圾問題：

- (一)我國海岸因受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漁網及漁具等垃圾，政府已持續建立跨部會運作機制，加強海洋污染源頭管理，以改善海岸清潔及環境景觀。行政院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宣示「向山致敬」政策後，已加速推動「向海致敬」政策，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由行政院環保署整合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海委會及教育部所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 上述計畫將朝「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五大政策主軸推動，致力訂定長久可行措施。

- (二)經查 109 年度各機關海岸（洋）清理已清除共 9 萬 305.8 公噸海岸（洋）垃圾，另「向海致敬」政策除包括海岸（洋）清理外，亦已涵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辦理刺網實名制，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河川垃圾攔除等源頭減量工作，內容如下：

1. 刺網實名制：漁業署本（110）年 1 月 14 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刺網兩端浮球及每隔間距 50 公尺之浮子，應標示漁船統一編號，本年 7 月 1 日起，未標示者，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另因故無法取回刺網漁具，應主動通報當地漁政機關，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報流失漁具遭拾獲者，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河川垃圾攔除：109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攔除垃圾量 1 萬 1,209 公噸，水利署攔除垃圾量 1,792.4 公噸，持續減少河川垃圾流入海岸（洋）。

- (三)又，為維護我國整體海岸（洋）環境，行政院環保署持續就源頭加強取締，減少陸域垃圾進入河川、山谷、海洋，該署並與環保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淨灘活動，期透過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維護海岸（洋）環境。此外，海委會已全力宣導海洋環境永續經營概念，並積極落實調查海廢分布、連結民間力量、回收再利用、教育推廣、運用相關規範，加強稽查與執法等工作，以加速改善海岸（洋）垃圾問題，說明如下：

1. 調查海廢分布：自 108 年度起彙整公部門委辦或自辦海洋廢棄物清除量，清除來源包含海漂（底）、淨灘、船舶攔回垃圾及岸置垃圾桶等，按季公布海廢地圖，109 年總清除量，共計 1 萬 5,134 公噸。
2. 連結民間力量：召募環保艦隊計有 3,700 餘艘，潛海戰將 2,600 餘人，109 年度分別清除海漂廢棄物 312 公噸、11.64 公噸，本年將持續進行作業。

3. 回收再利用：結合臺灣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各界跨領域共同參與，以市場經濟去化海廢，並邀集廠商加入海廢再生聯盟。另委託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具，對離島補助減容貨櫃以提高廢保麗龍處理效率，109 年回收 89 公噸廢漁網具及利用減容貨櫃回收 16 公噸，本年度預計將回收 107.8 公噸廢漁網具及利用減容貨櫃回收 35.4 公噸。
4. 教育推廣：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並與地方環保團體推動在地守護、出版文宣品等加強教育宣導工作，本年並推動減少海源廢棄物之漁港宣導執行案，持續深植全民之海洋保護意識。
5. 運用相關規範，加強稽查與執法：請港口主管機關加強港域稽查垃圾違規丟棄入海，該會海巡署並以安檢所跑馬燈持續刊登，倘查獲即依規定最高可裁處 150 萬元罰鍰等警語，俾減少棄置垃圾入海情形。

五、關於建立環評資料庫問題：

- (一)為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行政院環保署現已建置「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https://cdx.epa.gov.tw>)，可提供中央與地方機關交換環境領域相關資料。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共有 96 個機關及單位協同參與資料發布與申請使用，統計蒐集達 2,385 項資料集，提供約 3,398 萬次交換，已達成機關及單位間資料共享目的。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建置「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epa.gov.tw>)，以彙整該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產製之環境資料，包括空氣品質、水質、土壤污染、廢棄物、污染防治、環境衛生等，現開放達 826 項環境資料集，已累積逾 114 萬瀏覽次數及逾 53 萬引用下載次數，其中「細懸浮微粒資料(PM2.5)」及「空氣品質指標 AQI」資料集，業分別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獲政府資料開放人氣獎活動第 7 名及第 6 名。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積極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持續要求固定污染源於每季申報空氣污染排放量，並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要求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如台電公司須依核定計畫執行減煤增氣等降載作為等）。行政院環保署將全力掌握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情形及電廠降載等數值，並即時公開該等資訊，以促進公眾之資訊參與權。
- (四)至有關第三接收站之環評部分，說明如下：
 1. 案內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係沿用原開發單位（東鼎公司）分別於 88 年、89 年環評審查通過之觀塘工業區、觀塘工業專用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方案。因上述方案業逾 3 年未開發，爰依規定於 106 年 4 月提送觀塘工業專用港現況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期間並特重視對環境現況（如大潭藻礁生態系等）之可能影響，中油公司與環評委員及環保團體多次溝通，提出友善生態環境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期避開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熱區。另上述工業港因採離岸式布置，讓海水自然流通，觀塘工業區開發面積業由 232 公頃，大幅縮小為 23 公頃。
 2. 前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嗣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第 340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係經歷 9 天次環評會議開放民眾團體旁聽發言、4 方推薦專家召

開專家會議、2 次現地勘察等，審查過程均秉持公開透明及最嚴謹態度辦理，業踐行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程序，並符合現行環評法令規定。行政院環保署均已向外界公開相關環評書件，其審查結果足供外界公評。

3. 本案中油公司自 108 年開始施工後，即投入人力及物力，全力維護藻礁生態棲地，並同步進行生態調查、監測及環保工作。其過程除受行政院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等監督指導外，並成立由在地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官方代表組成之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積極督導中油公司執行環評監測及推動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均已公開於該公司「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網頁專區。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斑馬線上的死傷事故，政府相關單位必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7）

楊委員就斑馬線上的死傷事故，政府相關單位必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交通部刻正執行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期透過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與觀念、考照駕訓改革、加強違規駕駛人履歷管理及回訓制度、改善安全通用道路環境、強化汽車安全配備與處理機車改裝問題等多項策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而道安防治須藉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全民共同努力，交通部對於道安議題甚為重視，相關道安會報會議係由交通部部、次長主持，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就近期道安事故類型及原因分析等相關道安議題討論，以滾動檢討、調整對策與適時因應。

二、而為再提升行人路口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辦理包括加強並擴大路口路型檢討、重新檢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道路建設工程結合人行安全、協調加強執法並推動科技執法、擴大車輛未禮讓行人之罰則、研提不適任駕駛退場機制、研擬「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行動方案等 7 項道路安全精進作為，相關作為概述如下：

（一）針對加強並擴大路口路型檢討、重新檢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道路建設工程結合人行安全等 3 項涉及道路改善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至 109 年執行「路口行人穿越道線及行人庇護空間改善計畫」，改善 65 處省道路口，今（110）年亦配合交通部「加強並擴大檢討路口路型改善計畫」，預計改善 55 處省道路口，改善項目包括行人穿越道線退縮、設置庇護島、增設行人穿越號誌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完成 21 處改善。至於直轄市行人穿越道線調整及設置庇護島部分，109 年已完成 109 處路口改善，今年則預計辦理 47 處路口改善作業。

（二）有關協調加強執法並推動科技執法部分，交通部與內政部前於 109 年 9 月共同實施路口安全大執法，並藉機宣傳停讓行人的重要，且交通部已協調警政署將車輛不停讓行人、

闖紅燈、紅燈右轉及行人未依規行走等列為今年執法重點項目，持續加強執法工作。

(三)關於擴大車輛未禮讓行人之罰則部分，交通部刻針對汽、機車駕駛人路口不禮讓行人情形，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重點計有擴大適用範圍、提高罰鍰與記點、增訂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增訂致人受傷或死亡，吊扣、吊銷駕駛執照等措施。

(四)在不適任駕駛退場機制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於今年 2 月 5 日召開「不適任駕駛退場機制—民眾實質換照制度之初步方案規劃」會議，目前正進行新手駕駛違規、肇事等相關分析作業中。

(五)在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行動方案部分，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檢討會議」，藉由會議讓各縣市相互學習交流，後續評估由防制成效良好之縣市進行分享。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太魯閣號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後續檢討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5)

楊委員就太魯閣號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後續檢討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廠商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一)民事責任方面：本件工程之承包商為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分包商為義祥工業社，工地主任為李義祥，工程車車主為義祥工業社，駕駛人為李義祥，爰臺鐵局未來將基於民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向東新營造有限公司、義祥工業社及李義祥請求損害賠償。

(二)行政責任方面：李義祥為義程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同時兼任本次工程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未來得由相關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刑事責任部分：李義祥可能涉刑法罪責，刻由花蓮地檢署偵辦中，花蓮地方法院並已於 4 月 4 日裁定李義祥羈押禁見。

(四)至於本案監造廠商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之違失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交通部亦正調查釐清中。

二、依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鐵路機構認為有劃定之必要，「得」於鐵路劃定禁限建範圍，而臺鐵路線多為既有路線，禁限建劃定後，恐影響周邊土地使用權益，故尚未劃設禁限建範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後續將依各案需求邀請技師、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討論劃定禁限建範圍。

三、臺鐵局購置之太魯閣自強號由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承做，經蒐集該公司過去 10 年供貨紀錄（如附件），有 8 輛 1 組之實績。臺鐵局所採購之太魯閣自強號，經性能測試並使用多年，車輛安全無虞。

四、臺鐵局已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內以統包工程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建置邊坡監視預警系統，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相關工程內容詳述如下：

- (一)臺鐵局邊坡經清查檢測後，部分路段位處高邊坡或陡峭邊坡，有落石、土石流等潛在危險因子且難以工程手段改善者，設置監視預警系統。
- (二)目前啟動機制為攝影機偵測到落石或土石流入侵軌道範圍入侵軌道時，能發送預警訊息至列車上及前後方 800 公尺之告示牌，同時以簡訊、Email 及其他通訊軟體通知轄管工務段及臺鐵局相關人員，前往現場進行障礙排除工作。
- (三)又臺鐵局辦理新設 25 處邊坡預警系統，係防範邊坡落石侵入臺鐵局路線，後續擬評估擴大範圍，於評估異物侵入之危害情形嚴重者，如鐵路鄰近或交會處、隧道洞口處等所等易受入侵之處所等，優先設置永久性之阻隔設施，或以智慧化 AI 辨識系統辦理異物入侵預警系統，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對於身心障礙者在乘車安全的保障、逃生措施流程規劃及突發重大事變之搶救，建請交通部提供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逃生措施的流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9)

陳委員就對於身心障礙者在乘車安全的保障、逃生措施流程規劃及突發重大事變之搶救，建請交通部提供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逃生措施的流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逃生措施的流程計畫，在高鐵部分說明如下：

- (一)為使高鐵救災時之應處機制能發揮最大效率，並提供一個具整合、統一指揮、縱橫向聯繫之程序，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灣高鐵公司已訂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針對地下車站、高架車站、高架段路線及隧道段路線之 9 種重大災害情境（含爆炸、危險化學物品侵襲、地震、出軌、碰撞、翻覆、水災、列車場站設施火災及縱火等）訂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應變處置之執行。
- (二)高鐵公司每年會辦理二次「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彙整會勘路段之圖資，並邀請鐵路警察、沿線地政府警、消、環保及客運接駁等外援單位共同現地會勘，以協助救災作業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能快速就受傷旅客（含身心障礙者）進行搶救、救護及疏散作業。
- (三)當高鐵列車於正線上發生列車碰撞及出軌之重大事故時，其災害緊急通報及人員救助之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1. 災害緊急通報：路線上發生災害時，由列車駕駛、列車長或沿線工作人員通報行控中心後，由行控中心請轄區車站控制室以熱線電話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再由 119 轉通報警察、衛生、環保等單位協助處理。行控中心並通報鐵路警察局

勤務指揮中心進行事故現場秩序維護，另通知高鐵公司內部及鐵道局防災中心、運安會以進行應變處置及後續相關作為。

2. 人員救助及疏散：

- (1) 高鐵列車第七節車廂設有無障礙座位備有安全帶可繫住輪椅防止滑動，座位旁設有求助鈴可通知組員。另列車長可透過列車座位查詢系統於行車期間隨時掌握身心障礙旅客的旅程區間與座位資訊，並不定時巡視與關心。
- (2) 災害發生初期，需進行疏散作業時，列車長將以列車座位查詢系統掌握全車旅客總人數，以及傷病與身心障礙旅客數目及位置，另將透過廣播尋求車上高鐵員工擔任幫手人員，並安排組員、幫手及周邊旅客協助照料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旅客。列車組員於確認疏散路徑安全後，將於列車上尋求同仁及旅客支援，優先疏散未受傷、輕傷旅客及行動不便旅客，重傷旅客則安置於安全車廂以等待緊急外援單位之救援；疏散過程需加強對避難弱勢族群之引導及協助（如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等）。
- (3) 地方消防、醫療及警察等外部救援單位抵達現場，確認相關位置及災害狀況後，並集結適當之救援裝備、出動救護車與救護人員進行現場傷患救助工作；相關醫院應啟動院內、外緊急災難計畫，現場醫療人員應進行檢傷分類、聯絡接收醫院並運送傷患。另災害現場之鄰近高鐵車站組織及動員車站災害防護隊前往災害現場，進行現場之災害處理相關作為、協助救災作業人員進行搶救、救護、運送傷患及引導旅客避難至安全地點。以高架車站為例，身心障礙之旅客將引導於特定位置，由消防人員協助救援。
- (四) 交通部鐵道局每年均已督導台灣高鐵公司邀請 2~3 縣市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大型聯合救災演練，並演練成果適時檢討修訂相關作業於「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未來該局將持續督請高鐵公司邀請縣市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大型聯合救災演練，以強化救災作業人員之救災能力，並藉由持續各項演練檢討修訂，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及維持計畫之可行性。

二、在臺鐵局部分：

- (一) 為服務行動不便旅客，交通部臺鐵局已訂有「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規定」及「行動不便旅客乘車通報規定」，另因視障者所需服務更為特殊，故參酌各相關視障服務單位作法訂定「服務視覺障礙者注意事項」，近三年受訓人數為 11,043 人，未來仍會持續要求現場同仁務必以相關規定值勤，以維服務品質。
- (二) 臺鐵局針對行車安全訂有「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行車人員（值班站長、車長、司機員）遇行車異常或事故，皆依據「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掌握旅客（含身心障礙者）人數辦理後續救援或接駁事宜。旅客（含身心障礙者）如有傷亡，行車人員應立即通報警務、醫療及救難單位協助救援。
- (三) 臺鐵局自 109 年起辦理「緊急逃生出口與疏散地點現地會勘作業計畫」，由 5 區聯合辦

事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緊急逃生出口與疏散地點現地會勘作業，彙整會勘路段之圖資，並邀請鐵路警察、轄內警、消、醫療（含 EMOC、責任醫院）、環保及國軍等外援單位共同現地會勘，以協助救災作業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能快速就受傷旅客（含身心障礙者）進行搶救、救護及疏散作業。

(四)臺鐵局每年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消防法」及臺鐵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辦理年度各類災害事故綜合演練（鐵安演習），演練結合臺鐵局運、工、機、電及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以加強員工各項防救災及通報訓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演練時也將強化身心障礙者旅客之疏散引導及救援機制納入，未來將針對各種災難搶救持續檢討。

三、在公路客運部分：

(一)為增進駕駛員操作無障礙設備之熟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要求業者每年至少辦理 2 場（上、下半年度）教育訓練，且每位駕駛員每年皆須受訓至少 1 次，課程內容包含請駕駛員依標準作業流程服務身障者上下車並操作無障礙設備、認識身障及視障者特質及需求等，使駕駛員能以同理心服務身心障礙者乘車，以保障乘車安全。經調查公路總局所屬 49 家客運業者，於 109 年辦理 222 場次的教育訓練。

(二)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已於 105 年製作甲類及乙類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針對滅火器、車窗擊破裝置、緊急出口（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使用演練及操作為 3 大主軸，從閱聽者角度拍製，希望能讓全民認識大客車安全逃生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加強民眾搭乘大客車安全逃生的認知，並將逃生影片光碟片分送至各相關機關、公會、團體，俾利教學或宣傳之用途。

(三)公路總局刻交由臺北市區監理所針對無障礙教育訓練教材進行更新，有關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逃生措施流程一節，已請臺北市區監理所邀集相關身障團體納入研商因應作為，並將研商結果納入無障礙教育訓練教材，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長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1）

許委員就臺灣經濟長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10）年以來，國內科技與傳統產業等出口及生產指數多較去年回升，顯示國內產業已普遍復甦，而近期臺灣對中國（含香港）出口比重增加，主要原因及政府因應作為如下：

(一)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早，雙方已形成緊密供應鏈關係，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以積體電路等高科技中間產品占多數，出口增加係反映技術優勢下中國大陸對我國產品之需求，以及中國大陸為供應鏈中消費產品組裝地之定位，當美方、陸籍客戶下單需求增加時，臺

廠出貨亦增加。政府後續將密切注意國際情勢及供應鏈移轉情形，並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引導上中下游優質臺廠回流，讓臺灣產業鏈更為完整，加上高階人才優勢，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發展四大中心，奠定未來經濟發展深厚根基。

(二)美國總統拜登已表示不會立即撤銷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之 301 關稅，目前仍陸續加強對中國大陸華為公司、中芯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出口管制措施，除定調中國大陸為主要戰略競爭對手，並擬聯合盟友共同應對中國大陸挑戰。

(三)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業者加強布局全球市場，運用數位行銷及我國駐外單位之在地服務，依當地特性及我國產業利基，針對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傳統產業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產業，訂定適地化拓銷作法，除鞏固拓銷歐美日市場外，並擴大新南向、中東、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以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具體作為如下：

1. 加強拓展終端產品：已針對消費品如食品、美妝保健及運動器材等終端產品，透過推動多元數位推廣措施，包括虛擬展館、線上產品發表會及視訊採購洽談等作法，協助業者布局全球、分散出口市場。
2. 以政策工具引導產業拓展新興市場：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展，且已將新南向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邦交國列為優先補助之市場，引導產業公協會及廠商赴該等市場參展及拓銷。

二、另為促進全民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連年調漲基本工資：連續 5 年調漲基本工資，讓月薪自民國 104 年 2 萬 8 元調至 2 萬 4,000 元；時薪亦由 120 元調至 160 元，照顧大多採時薪制之青年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就業者。此外，政府正致力推動「最低工資法」，期透過最低工資法制化，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

(二)促進企業薪資透明化，鼓勵企業加薪：政府已持續透過資訊揭露、溝通宣導等方式，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包括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包含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等。

(三)推動產業創新，創造優質高薪就業機會：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並在 5+2 產業創新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積極推動產業升級相關工作，藉以提高經濟成長動能，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營造促進薪資成長之良性制度及環境。

三、又，為因應國際情勢長期對國內股市、房市之影響，政府已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一)股市部分：

1. 金管會持續加強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及風險意識等之宣導，且鑑於年輕人資金相對有限且投資經驗較少，該會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宣導以強化年輕人投資理財觀

念之建立，包括增加金融知識、財務狀況與風險屬性評估及有紀律之投資等，使年輕投資族群注意投資商品相關風險，審慎進行投資理財操作。

2. 各國股市短期雖因國際情勢影響而受衝擊，但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後續金管會仍將密切觀察國際情勢對我國資本市場之影響，並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吸引各類投資人投資我國股市，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新臺幣匯率走勢及國際資金走向等對台股影響性，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二)房市部分：

1. 政府整合多元住宅補貼資源，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減輕民眾購屋負擔。此外，亦積極興建社會住宅，擴大提供國人安全有品質之居住空間，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
2. 金管會積極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1)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籲請銀行對借款人充分揭露房貸資訊以協助其評估財務負擔，以及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核並落實貸後追蹤管理。
 - (2)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請銀行就近年金融檢查所發現之不動產授信缺失態樣，確實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將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營業單位有無類似情形及法規遵循狀況。
 - (3) 10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將採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 (4) 接軌國際採用貸放比率法（LTV 法）衡量不動產暴險。
 - (5) 持續進行場外監控，觀察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監理指標，包括逾放比率、「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及存放比等，俾適時採行適當監理措施。
 - (6) 個案強化監理及適時採行壓力測試。
 - (7) 啟動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
 - (8) 本年 4 月 16 日要求金融機構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KYC）及授信 5P 原則，並說明中央銀行不動產貸款審慎措施之遵循情形將納入該會檢查重點。

四、此外，針對近來珍愛藻礁公投引發之爭議說明如下：

- (一) 中油公司觀塘接收站（以下簡稱三接）影響電力供應部分：三接原規劃 111 年底開始供應大潭電廠 7-9 號新機組發電用氣（7 號機 91 萬瓩，8、9 號機各 112 萬瓩），該等機組肩負北部科學園區、各工業區及北北基桃近 1 千萬人之用電需求，對供電穩定至關重要。倘因藻礁公投案導致三接無法如期供氣大潭電廠，依台電公司估算，將影響備用容量近 6%，除電力調度吃緊外，系統備用容量下降，嚴重影響供電穩定。目前中油公司已有具體規劃可兼顧接收站營運及藻礁生態保育，經濟部及相關國營事業將持續與民眾及關切團體溝通，爭取各界支持。

- (二) 電價部分：臺灣電價水準在工業電價是亞鄰最低，在產業競爭上依然有利，且對出口導

向之先進科技大廠而言，買到綠電是維持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我國能源轉型增加綠電將可滿足產業需求。至電價調整部分，皆係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原則整體調控，並設有平均電價漲跌幅限制（每次不超過 3%）及電價穩定準備（目前約 244 億元）之電價穩定機制，可降低對民生及產業之影響。

五、至所提各地旱象之缺水問題，政府已採取因應作為如下：

- （一）109 年 7 月 13 日起即召開水情會議滾動檢討因應策略，同年 10 月 14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迄今已召開 34 次各級應變會議，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並落實管控作業。
- （二）行政院農委會、自來水公司、經濟部工業局、科學園區、各水庫管理單位及地方政府充分合作，統籌調配水資源，採取水庫出水管控、區域調度北水南送或南水北送、工業節水 7%~13%、民生減壓減量節水 5%~20%、擴大減壓供水時段至全日減壓供水、農業加強灌溉管理及部分停灌等措施，各項節水調度措施成效 10 億噸，約為 5 座石門水庫，故能穩定供水迄今。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景氣指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6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8-62）

許委員就檢討景氣指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及國內整體經濟回升帶動下，我國「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以下簡稱非農就業人數）自民國 109 年 6 月起已持續回升，本（110）年 2 月已回升至 1,097.2 萬人，與 109 年同月持平，惟部分產業人力需求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故該項指標表現較弱。另我國本年 2 月季調後失業率降至 3.73%，為 109 年 3 月以來最低點，較 109 年 5 月高點 4.13%大幅下降，景氣領先指標「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於 109 年 5 月起轉為上升，景氣同時指標非農就業人數則自 109 年 10 月起轉為上升，均反映整體就業情勢持續穩定改善。非農就業人數為勞動市場重要指標，美國、韓國亦納為景氣同時指標之構成項目，國發會於 107 年進行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修正時，雖發現非農就業人數之景氣循環特性減弱，惟考量該指標之經濟重要性，仍予以保留，未來國發會將持續定期就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進行通盤檢視修正，包括燈號構成項目之檢查值等，以精確、即時反映景氣概況。
- 二、至所提就「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工人數」統計提前發布一節，查該統計係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向各行業（不含農業）廠商蒐集僱用員工之總人數及總薪資等資料，訪查家數達 1 萬 1,000 家，為能正確統計，辦理進度須配合廠商結算薪資時程，大多於每月底前提供前 1 個月資料，嗣經審核、檢誤、資料處理、推估、編表及分析後，方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並於次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評估以往回表進度，若提前半個月發布概估統計，估計回表率將不足 6 成，且大規模廠商不易於期限內回表，將影響統計代表性及資料應用價值。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根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台灣要在民國 139 年時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0%；民進黨政府也在 106 年核定了「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中羅列台灣短中長程的減碳目標；蔡英文總統更在最近喊出要規劃台灣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最近喊出要規劃台灣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對於這些目標，本席認為在民進黨現行意識形態掛帥、不專業且毫無彈性的能源政策下，是不可能達成的，主要原因有三：第一、用綠電取代核電，與國際先進國家作法背道而馳，且在綠電進度落後的情況下，倉促廢核。第二、拼命拉高火力發電佔比，2025 年時台灣將有 80% 電力來自火力發電。第三、蔡政府節電政策誘因不足，再加上包括電子、半導體等高耗能產業發展，未來用電量只會逐年增加。
- 二、不說遠的，來看看蔡政府自行訂定的「109 年（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要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這目標就被許多環團打槍說已經跳票。本席認為，蔡政府心知肚明自己在反核神主牌的意識形態下，火力發電比率不斷攀升，減碳根本是天方夜譚，也因此「能源和減碳辦公室」去年僅召開一次會議，形同停擺，只因為民進黨政府根本束手無策，在這種情況下開會也沒有意義。
- 三、因此，蔡總統喊出 2050 年台灣達到淨零碳排其實又是另一個用來大內宣的詐騙口號，因為如果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符合國際減碳趨勢，而且是有效的，台灣不會這些年的減碳世界排名都敬陪末座。回歸專業、務實地檢討現有的能源政策才是正道，本席相信蔡政府已經聽到了，但是聽得進去嗎？會改進嗎？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太魯閣事故造成 49 死，也造成無數的家庭破碎，這起台灣鐵路史上最嚴重的意外事故之一，其背後潛藏台鐵營運以來累計的諸多弊病與問題。台鐵公司化、企業化的聲浪總是在意外發生後才會被炒熱一陣子，但平時卻完全看不到台鐵檢討與改革的動作，難道交通部跟台鐵一定要等出大事之後，才能夠正視這些問題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進黨執政五年以來，台鐵屢屢出現重大事故，至今已經造成 67 條命 431 人受傷。台鐵事

故頻傳加上連年虧損，社會形象跌到谷底，甚至許多民眾開始有了「不敢再搭台鐵」的想法，寧願多花一點錢搭乘高鐵，也不願冒這個險去搭乘台鐵。日前在林佳龍的歡送會上笑得春風滿面，遭外界批評「忘了 49 九條人命」的王國材，這邊先暫且不論他的政治責任，光是他訂出「三年內企業化」的目標就令本席質疑。台鐵「企業化」當然是必須走的路，為何喊了 20 年都做不到？再給他 3 年就能完成前人 20 年都無法完成的偉業嗎？台鐵的問題十分繁重且棘手，其間牽涉到員工公務員身分的轉換，還有財務和股權的計算。而且近年的交通部長都只是政壇短暫的過客，誰也不想得罪人，也沒有人想負起改革的重責大任。正因為如此，所有的改革計畫最後都淪為紙上談兵，沒有任何的實際作為。

二、更諷刺的是，在前瞻基礎建設中編列的鐵路立體化工程預算，高達 2,500 億元，從南到北有十幾處要做。這些經費，卻無一用來建置軌道安全設備。去年前瞻三期預算，軌道建設大砍 2,300 億元，顯見計畫大而無當到窒礙難行的地步。前瞻二期、三期預算編列時，普悠瑪意外已發生，蔡政府可曾想過調整經費，把重點放在台鐵安全上？

三、人命絕非兒戲，安全第一是交通運輸的第一守則，本席要呼籲蔡政府以及王部長，正視台鐵的困境！不要再劃錯重點！企業化是一定要邁進的目標，但在更之前，強化安全措施才是重中之重，把資源投入在安全維護為優先，「做對的事情」才是台鐵改革的第一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2 時 20 分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26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李德維	羅致政	江啟臣	陳歐珀	林岱樺	邱顯智
	陳以信	劉世芳	溫玉霞	廖婉汝	王美惠	莊競程	葉毓蘭
	李貴敏	陳椒華	楊瓊瓔	吳思瑤	吳玉琴	陳秀寶	曾銘宗
	呂玉玲	湯蕙禎	翁重鈞	管碧玲	邱泰源	王定宇	蘇震清
	賴士葆	高嘉瑜	陳雪生	蔡壁如	高虹安	孔文吉	黃國書
	何志偉	陳素月	林德福	林文瑞	魯明哲	吳斯懷	陳超明
	吳怡玓	張育美	陳玉珍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林楚茵	李昆澤	陳明文	吳琪銘	許智傑	羅美玲
	黃世杰	邱志偉	楊 曜	余 天	郭國文	萬美玲	賴瑞隆
	莊瑞雄	何欣純	黃秀芳	周春米	洪申翰	江永昌	林俊憲
	趙天麟	費鴻泰	柯建銘	林奕華	林宜瑾	羅明才	林昶佐
	蔡適應	賴惠員	鄭正鈴	林淑芬	徐志榮	吳秉叡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劉建國	張廖萬堅	張宏陸	蘇治芬
	蔡易餘	王婉諭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許淑華	蘇巧慧
	張其祿	林思銘	馬文君	林為洲	鄭麗文	范 雲	賴品好
	陳 瑩	劉櫋豪	洪孟楷	蔣萬安	蔡其昌	高金素梅	陳柏惟
	賴香伶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月3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4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1時7分至12時20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30日上午10時至11時7分、5月4日上午9時至10時26分、
下午5時至5時4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9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4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5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椒華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高虹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4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及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1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八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110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鈉」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鈉(溶液)」，並修正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反丁烯二酸一鈉」，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紅色六號」，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低亞硫酸鈉」，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海藻酸鈉」，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鉀」，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第一條條

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等6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公告「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國防部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勞務採購處理辦法」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八

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廢止「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廢止「申請受託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函，為廢止「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

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110年度防疫車隊、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運車輛、航空業（含國際機場業者）及旅行業紓困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34億1,511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109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109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等9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109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109年下半年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年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送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109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09年第4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截至109年度第4季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

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9年度第4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109年度第3季及第4季執行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9年度新增計畫」第4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列管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109年下半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109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9年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09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9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9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4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機關109年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0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大陸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09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送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109年7至12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送109年第4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送109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年第4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文化部函送109年1—12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文化部函送110年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年第4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9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9年度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0年1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0年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9年第4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9年第4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9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及家庭署109年第4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9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109年5月、9月、12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公務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109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9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法務部函送109年第4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送109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防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國防部函送「109年度第4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國防部函送109年第4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五、僑務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外交部函送109年第4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109年第4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雲梯消防車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購買權切入以抑制房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譯人員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人來臺投資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民團體統一編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每位消防同仁兩套消防衣可供替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遏止山難救援濫用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增加模擬機訓練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現有飛機數與妥善率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機車安全帽配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分析警察人力短缺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補足員警缺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大眾運輸警察制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因應員警退休年齡提高之勤務分配及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執勤跨越用餐時間之用餐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採購背心式防彈衣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購置背心式防彈衣經費精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審查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督導修整建軍人公墓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人數萎縮現象應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人數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防疫期間替代役役男休閒活動開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二）「我國海洋廢棄物管理之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三）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四）積極針對相關開發計畫進行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五）「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擴大獎勵方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六）「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七）「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垃圾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八）運用相關新興科技達到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九）「優化全台釣魚環境改善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一）海洋野生生物保育安全網絡整體建構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三）委辦案件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四）「海洋保育網(iOcean)資料開放之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保護區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六）「開放釣點加強宣導防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三）持續進行海洋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四）加強本身研究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五）辦理固定周期出刊學術成果報告或研究期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六）船模試驗中心建置執行進度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七）建立臺

灣水下聲景監測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八）國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九）阿美族及達悟族之知識及文化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強化海洋文化歷史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一）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二）「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得原水之應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三）海洋深層水法規及標準之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四）「海洋深層水之技術研發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五）高比例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票率較低地區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檢討執行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公民投票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擴大電子公報落實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加強宣導擴度提升民眾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調查頻度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三法審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編列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資電類建案延宕及資安維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安鑑識實驗室權責分工劃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樣態統計分析與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密）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委製案計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用油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市售食米CNS等級與售價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疫情影響妥為規劃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工作加強部會串聯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各方案及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水源開發強化供水穩定」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環保工安事件管理檢討現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處推動園區產業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商回流與新南向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指標設定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申請案改善作業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權數位基磐計畫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工作績效指標設定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費基本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水電費編列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啟動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食管法有關資力加權倍數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二、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人事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連續二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中央政府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改善人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落實對淡江大橋橋梁設計施工列管監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甄選臨時人員應注意形式及實質公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工期

參考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採購評選法令及專家學者資料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進行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之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精準調整工期參考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挖掘公路作業考核及評鑑排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原(偏)鄉數位基礎建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合作共組新創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國史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十四）、（十六）及（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1目第1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原住民文化園區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等11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2目『選舉業務』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有關該會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6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2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10屆第3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外界對於臺鐵的工安管理及鐵道毗鄰工地安全防護有諸多疑慮，且有許多亟待改進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範農產品種非法外流及跨國數位平臺業者壟斷線上廣告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洋蔥及芒果受病蟲害影響農民收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農業結構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建請政府應盤點各伏流水之供水量，並於前瞻計畫規劃將其列為常態用水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好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考招制度有關重考率過高、學測鑑別度、甄試撞期、111學年度考招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林務局森林整備應變措施及森林火災危險度預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如何從這起慘痛的事故，構築起臺灣鐵路運輸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並且落實至東部幹線的每一寸鐵軌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綠鬣蜥109年移除達1.4萬隻以上，顯見野外數量增加快速。農委會應針對綠鬣蜥的熱點區域做分布調查，並研擬多重方式之移除計畫、制定統一防治規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議政府保護我國優勢關鍵技術及人才流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宅困老人」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逾七成所住的公寓或透天住宅沒有電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掌握美國拜登總統所提「美國就業法案」之基礎建設方案計畫，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大專校院之無障礙交通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10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COVID-19疫情在多國仍未趨緩，我國外交雙邊援助計畫、民間駐外技術團多位於開發中國家，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健康安全堪憂。此外，我國留學生人數2019年度為71221人，去年遭遇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台灣學子暫緩出國計畫，今年歐美國家疫苗接種率相對較高，出國留學需求可能會增加，外交部、教育部應與衛福部研議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接種疫苗順序提前，開放有出國求學需要之我國留學生得優先自費施打疫

苗，教育部與外交部應針對滯留海外留學生提供國內即時疫苗接種資訊，以利海外留學生判斷是否返台接種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8年度報告中列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對應之執行項目與重要合作計畫中部分項目僅舉例說明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政府開發協助（ODA）實踐SDGs之彙整統計資訊，不利外界、立法院了解我國整體ODA實踐SDGs情形並檢視執行成效，相關統計資訊有待改進，且僅列舉重要合作計畫項目擇要說明執行概況，未揭露個別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外交部歷年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金額皆達11億，然計畫之執行多有延宕，108年度預算保留為近年最高，截至109年8月執行率仍未及五成。為提高我國援助計畫之透明度，應就無涉密之援外合作計畫加強揭露個別計畫之實際辦理實況，並研議納入整體ODA實踐SDGs情形之彙整統計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近日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手段不斷創新以致我國政府機關疏於應對，如110年因投資型詐騙，已造成國人近3億元之財產損失。投資型詐騙外，各種詐騙手法不斷創新，犯罪組織團體改組快速，令政府難以追查，人民難以防範。雖我國政府推動「遏止電信詐欺犯罪」不遺餘力，然109年詐騙案件仍高達22945件，相較去年23647僅減少702件，今年1、2月亦已累積3704件詐騙案，可見詐騙之猖獗。試問我國目前對詐騙所採取之對應措施，短、中、長期計畫，及其目標成效，並檢討詐欺犯之刑罰雖相較周邊日韓等國較重，卻仍無法遏止詐騙犯，就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加強報告，作為立法院未來修法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身障人士因身體移動不便，在任何大眾運輸工具中，行動會更加受限，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更可能遭逢傷亡，爰建請交通部正視身障人士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出入站臺之要求，除加強隨車及駐站人員宣導外，亦應儘速提出通盤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與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高委員虹安，鑑於財政部公告修正《關稅法》，將進口貨品免稅門檻由三千元降至兩千元，因視障必需用品的白手杖多需由國外進口，調降免稅額門檻收取進口貨品稅會增加視障購買白手杖價格上漲。我國視障人口約5萬3千名，關稅法修訂造成弱勢人口負擔增加，明顯不合常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1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2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

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現行章名及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六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9項附帶決議：1.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3條請比對現行條文第2條，倘有涉及跨部會之新增業務項目者，請文化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之相關獎助、補助或促進措施，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含預算說明）。2.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4條及第5條獎勵與補助時，應將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之遵守列入領取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有違反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追回該獎勵或補助。3.參酌災害防救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無法執行業務，因整體產業薪資環境結構之困境，文化部應協助就收入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者，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是故，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研議就上述類型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內應給予一定方式之協助。4.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型態多屬非典型勞動，文化部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基本生活權利，亦為文化藝術產業長遠發展，因此訂定「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以直接對於個人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行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然績優文化人士難以定義，爰請文化部修正「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擴大補助項目或額度。5.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型態甚多，許多文化藝術工作者未能投保勞保、無固定雇主，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亦為文化藝術產業長遠發展，社會各界針對確保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保險之扶持制度已爭取許久，然始終未能落實的原因之一即為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之標準及機制，爰請文化部於1年內會商勞動部、財政部等其他相關部會建立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之標準及機制。6.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條所定之文化藝術事務者，因受天災、法定傳染病、火災等，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重大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提供救助方案，包括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動產或不動產之保險費補助、稅捐補助，政府提供之空間租金優惠等方案。

7.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新增第14條再次強調公部門辦理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文化藝術事務，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智慧財產權。但依過去經驗及近期實際案例顯示，若是僅有法律條文，卻未將觀念確實傳遞給公部門承辦採購的一線同仁以及增強創作者自我保護知能；該條文會像原有之文化基本法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相關規範一樣徒具形式難以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配套計畫，以落實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內涵至少須包括加強落實藝文採購相關規範，增進承辦人員與創作者知能；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應建立申訴專線，讓創作者得以就不公平權利規範或契約向公部門即時求助等。

8.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15條規範：「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為完善公共藝術設置後之維管機制，建請文化部輔導各興辦機關（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除興辦經費外，應含括10年期保固維護計畫及維護費用來源，以落實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6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9.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15條規範：「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公共藝術者，其辦理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有鑑於為適當保全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相關工程及設施之秘密性，以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有排除強制設置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以防重要國防、機敏資訊，遭輕易辨識或揭露，妨害國家安全，建請文化部應鼓勵國防部成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10.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15條規範：「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有鑑於未來推動公共藝術之首要課題，是以教育學習讓公共藝術的概念得以成為一種生活上的基本知識、美感的養成機制，建請文化部允宜針對公共藝術之定義，列入公共藝術內容可包含各種方式進行之藝術教育之行為及成果，讓公共藝術教育成為討論公共議題、建構知識的方式。

11.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20條明訂「政府應善用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發展數位時代之文化公民社會，並於保障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前提下，加速資料開放及授權，強化數位時代原生文化內容生產及促進文化科技創新發展」。其中在數位科技化時代對個人資料保護將帶來新的議題與挑戰，數位個資保護更顯重要，但條例中並未明訂數位個資保護相關內容，爰請文化部與未來數位發展之中央主管機關，研商訂定數位個資保護之規定。

12.為協助文化藝術資產保存、傳承、管理、創新與加值應用，政府應建立文化藝術金融與信託體系，支持文化藝術永續發展，請文化部將建立相關投資、融資與信託保證之機制納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討論。

13.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24條，為避免投資風險，請文化部於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及管理監督辦法時，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資流程妥為監督，審慎訂定相關監督機制，並妥為評估其可投資運用之額度及規範其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

14.文化藝

術獎助條例第27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及第36條第1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捐贈之金額，應由受贈機關（構）召開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出具含有捐贈時價，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經查目前我國尚未有統一標準之鑑價制度，恐遭是否具有公信力之質疑。爰請文化部蒐集國內、外有關鑑價機制之研究，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鑑價機制之報告。15.有鑑於行政院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針對第6章租稅優惠專章，將原條文中有關私有古蹟免徵房屋稅、地價稅、出資贊助等租稅優惠相關條文刪除，其立法說明為將獎勵私人保存文資相關規定回歸至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第101條之租稅優惠條文予以規範。惟檢視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第101條，並未將暫定古蹟比照古蹟享有免徵土地稅、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在條文中明確規範。爰此，建請未來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時，將暫定古蹟等同古蹟享有免徵房屋稅、地價稅之租稅優惠予以明定。16.為擴大藝文參與，提升文化消費，各級政府得研議發放文化藝術消費卡（券）或其他措施，鼓勵人民購買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參與文化藝術之展演及活動。17.行政院版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藝術品拍賣實質稅率調整為1.2%，以及本院委員版本將稅率降至0.6%，均低於目前相關稅制之稅率。惟透過藝術品交易進行洗錢、漂白、行賄或逃稅的各類違法態樣，以及區塊鏈藝術品衍生問題，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目前尚未提出完整對策及防制機制，如藝術品交易租稅優惠修法通過後卻在配套不足情形下，我國藝術品交易可能加速成為洗錢管道，有失原立法意旨。行政院110年4月7日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號令對比特幣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納入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控管範圍並於110年7月1日生效。爰請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金管會針對透過藝術品交易各類違法態樣防制機制儘速完成修訂各主管相關辦法，並於110年12月31日實施。18.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提供書面保證部分，於實施五年後視執行狀況予以檢討。19.有關我國藝術創作者所創作之藝術品，其所得之計算標準，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逐年檢討。另，為鼓勵藝術創作，建請將書畫家及版畫家之執行業務標準研議比照工藝師訂定。）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1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臨時提案，城市植栽可美化景觀、減緩熱島效應、淨化空氣、紓解市民身心靈、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地等重要功能。然而，我國許多路段、綠地空間在植樹前，因無前置完整的種植計畫與樹種選用，事後加上維護人力不夠，不僅造成遮蔭與功能消失，甚至不當修剪與管理，造成樹木逐漸衰弱增加倒塌、斷裂風險，與城市綠化背道而馳。在氣候變遷、熱島效應、空汙問題更嚴峻之際，為留下並維護極端氣候下公有地上最珍貴的綠色資產。爰提案請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以下課題，進行專案計畫全面盤點並輔導：(1)盤點並輔導協助處理各縣市樹木養護單位人力不足問題、(2)輔導各縣市進行行道樹種種植之選擇、(3)輔導各縣市完善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6人臨時提案，針對日本宣布將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核電站事故廢水一事，此舉嚴重破壞海洋生態、威脅人類生存安全至劇，政府應召見日本駐台代表提出抗議並嚴正交涉，要求日本收回決定，要求參加監督日本核廢水處置過程，在日本周邊國家協商達成共識前，不得擅自啟動核廢水入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台中市發生台中市柔道委員會柔道教練不當教學，導致七歲男童不幸腦死案件。經查該名教練並無柔道教練證照，不具專業教練資格，卻仍於道館教課，雖非法所不許，卻可能成為學生安全漏洞，故體育團體藉由各類教學方式推展體育活動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除應檢討技擊類體育團體從事體育活動人員之資格認定，亦有建立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必要，爰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機關研議並提出具體作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1人臨時提案，基於緬甸發生軍事政變，致緬甸留台學生畢業後之人權堪慮，為保障其人權，建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訂定緬生居留或定居特別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0案至第65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46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0案（詳如附表），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所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3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5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7	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請審議案。
20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8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鑒於蔡英文總統任命謝長廷擔任駐日代表五年多以來，非但無助我國對日工作之推展，更屢屢成為日本政府的代言人，戕害我國權益；當日本政府對我強力施壓，要求我國開放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時，卻親自發文大力推銷福島縣農產品；當駐大阪辦事處長遭國內暗黑網軍誣陷時，謝長廷卻說關西離東京有572公里，置之不理，正事不顧只忙著當日本政府的「代理人」。謝長廷「媚日抑台言論」罄竹難書，國人對其甘於淪為「助日代表」早已強烈不滿，今在日本2023年準備排放福島核電廠反應爐核汙水，遭周邊國家強烈抗議之際，謝長廷卻堅稱台灣核電廠也含「核汙氫水」，刻意扭曲誤導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將我國核電廠符合國際標準的「正常冷卻廢水」與「福島核電廠核輻射汙水」相提並論、混為一談，使國際社會誤認我國曾將核汙水排入海之錯誤印象，為了助日戕害台灣；謝長廷自失國家利益，一味討好日本的詭計劣行，已經嚴重傷害我國國格及人民情感，但蔡英文總統不僅對謝長廷荒誕如台奸的行徑視而不見，還讓總統府發言人發文力挺，縱容駐日代表猶如賣國行為，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一、蔡英文政府應即刻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抗議，並反對核汙水入海。二、立即撤換不適任之駐日代表謝長廷。三、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第三方監管環節，確保日本政府處理核災汙水過程我國可具體參與監理，以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及漁民權益。」，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前年爆發至今，為維護國人健康、防止疫情擴散，在本黨團率先提案及倡議下，本院於去(109)年2月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且隨後因應全球疫情發展同意通過並兩次追加相關特別預算，累計達4,200億元。協助全民防疫避免疫情擴散，支援產業渡過經營危機，共渡難關。目前全球疫情仍持續肆虐及擴散，我國尚可維持正常生活，有賴全民配合防疫及醫護人員堅守崗位。去年經朝野黨團決議，為協助醫護防疫及產業渡過難關，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舉債上限，提供4,200億元特別預算隨時應變；然而此筆「龐大預算」都是向未來後代子孫預支的「救命錢」，政府應謹慎使用。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今(110)年3月底，前開特別預算尚有1,337.92億元尚未執行，而特別條例期限授權使用將於今(110)年6月30日到期，行政院已評估延長使用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止，行政院必須向全民具體說明重點如下：(1)各部會及所屬目前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及其原因。(2)因應疫情變化，未來防疫、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配比是否是重行規劃，超前部署？各項計畫是否有檢討必要？(3)各機關間預算是否挪用，挪用原因及執行成效為何？為恪遵人民賦予立法院監督行政院施政的權力，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9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一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6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二一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9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鄭運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者：29人

費鴻泰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9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鄭運鵬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	-----	-----	-----	-----

(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6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議案共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65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林思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0人

費鴻泰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 44 分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協商主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學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就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條文進行協商。首先針對保留的條文，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進行討論。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五十四條，首先感謝教育部已經納入調查方式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已經跟教育部溝通過，現在我就針對其他部分，即調查的組成和方式，另外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大家手上都已經拿到這個附帶決議了，很謝謝林宜瑾委員跟黃國書委員的支持，這部分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的部分就 OK 了。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五十四條之一是我提出來有關再申訴的修正案，基本上，大家都很同意學生權的完整，4 月 15 日我們審查時也提到，如果有再申訴制度，它的上級機關是教育局、直轄市或縣市單位或教務處。其實對於校園的學生申訴，他們會有比較接近學校、比較瞭解學校相關事務的專家學者或法律學者，針對學生的再申訴進行審議，所以一般來講，如果經過這個程序，對學生權益的保障會比較大。當時有委員質疑如果把訴願權利取消，會不會有違憲之虞？後來教育部做了說明，我們也可以接受，就是這其實並不是剝奪他的訴願權，如果學生不瞭解，而繼續訴願，那麼訴願的委員是全市性的，他不見得那麼瞭解學生權的相關權利，將來在審議的時候，品質不見得會像由教育局處所組成的再申訴委員會的委員們來的專業，所以我本來的提案裡是有多了一項，就是還是保留訴願，但站在學生權上，為了讓學生權能夠在實質上得到更充分的保障，我同意把這部分拿掉。

另外有關受理天數的問題，大家在溝通時，當然會一直強調學生的相關權益，包括申訴、再申訴，但有時候他們在成長階段，對於一些事務的認知，可能需要長一點時間來理解，當初我們舉的很多例子都是跟性平、霸凌或體罰有關，可是後來國教署這邊也有說明，因為有關性平、霸凌或體罰的案件其實是沒有期限的，而申訴或再申訴案件，可能都是一些比較小的爭議事

件，如果時間拖太長，可能記憶模糊，或者學生可能只是一個玩笑性質或不是這麼正式，也有可能產生一些爭議，所以這部分我沒有非常堅持，只是請國教署再討論看看，有沒有什麼樣態能夠給他多一點時間來考慮。

有關口頭提起或書面提起的部分，我也認為為了讓學生正式一點，除非他有書寫困擾，否則如果是口頭提起的話，可以請輔導室幫他寫，這樣的一個申訴形式會比較正式，也不會因為學生只是一時憤慨、玩笑或情緒上的因素，就馬上去申訴，然後學校又說沒有啊、不是開玩笑的等等，這樣就會變成各說各話，為避免修法後成為學校的新爭議，我建議還是要有一定形式的書面會比較好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五十四條我的版本跟張廖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就是我們本來希望學生申訴可以採雙軌制，當然剛剛張廖委員有提到，國教署一直說服我們採單軌制，當然單軌制有其好處，可是我想提出一些問題，如果只有單軌制的申訴、再申訴，是不是就相當於訴願的程序？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另外，再申訴的委員會成員到底如何組成？這個問題會變得很重要，如果是單軌的申訴、再申訴，那麼這個再申訴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沒有以法律、教育或者兒少心理輔導的成員為主，而是以律師跟法律系教授為主體的話，那麼審酌案件會不會比較……當然這有一體兩面，就是在審酌案件時，比較不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是以法律體系和律師為主體的組成，會不會相對比較客觀中立？抑或反而更不專業？這是我們要探討、思索的問題。

剛剛也有提到所謂的口頭提出申訴，這點上次范雲委員也有提過，我是支持剛剛張廖委員的說法，不過我想提醒的是，有輔導書寫的角色當然是 OK，可是如果可以請外部單位來擔任輔導書寫的角色，會不會比較適合？因為我們還是會害怕如果由校方人員擔任，很明顯的，學生提出申訴，由校方人員輔導書寫，會不會因為和承辦同仁或當事老師的情誼關係，而讓這個所謂的申訴書內容，在申訴程序的進行中，相對對學生比較不利？所以申訴的輔導書寫角色，可能我們要來思考看看，能不能由外部人員幫忙處理？另外，申訴的期間是不是可以拉長？又到底校內申訴的評議委員會要多少成員才合理？這些我都覺得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今天主要還是針對雙軌制及再申訴機制這兩個問題來討論。之前教育部國教署也跟我們說明，原則上我們理解提起訴願，就沒有辦法回到再申訴管道這樣的困境，所以如果只有單軌制，或許是可以接受的。同樣的，就如同剛剛林委員說的，評議委員會的成員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即使我們看到教育部的說明認為應該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心理及輔導專家等至少一人參與的狀況，我們還是會擔心，原因就在於通常會經過申訴或再申訴管道的學生，都是在這個體制內相對是受到壓力或受到不當對待的人，才會有這樣的行為，過去我們會看到各縣市的部分，就算有評議委員會，在性平的問題上也仍然有爭議，會跟主責縣市的教育局對於性平的看法不同，所以他們選擇的人員，其實仍然會有違反性平的疑慮存在，同樣的，我們也擔心在再申訴的管道上，相關的評議委員是不是會有同樣的困境或疑慮？就是我們找的人，仍然因為是在縣市政府的關係等等，而他們對於教育的想像、對於兒少權利的理解、對於心

理及輔導的專業等等，可能都普遍不足或有偏頗的情況，導致找到不好的委員參與。針對這部分，那時候我們就有提出建議，希望在評議委員的部分，必須審慎思考如何設置以及如何尋找適切的委員人選，我覺得這件事情變得非常重要，也希望在討論法案的同時，也能夠討論這個評議委員會的組成部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雖然民眾黨的版本在委員會審查時都已經通過了，但是這個部分也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本席在看完所有資料之後，基本上是比較支持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因為林委員的版本特別提到訴願權益，訴願基本上是人民的權利，現在我們只有讓學生進行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等於他們沒有了訴願權利，而我的辦公室有收到一些學生會代表的陳情，他們表示他們不想用申訴方式，而是要用訴願方式，因為申訴是向學校老師提出，但相對學校老師來講，由第三方評斷，學生代表認為應該比較客觀。我知道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教育部的態度相對比較堅持，所以我想今天的協商應該特別著重在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再研議。我的看法是不希望在法條上剝奪學生訴願的管道，畢竟訴願也是人民的權利，如果我們從法條上就把學生訴願權做限制，可能在違憲的部分會有一點疑慮，希望教育部可以把這件事情再做個調整。謝謝。

主席：好，等一下就請教育部回應。在此我也要說明，當初我提出來就是雙軌制，這部分當然教育部有來說明，我是覺得完全從學生權益角度出發，雙軌是一個比較完整的保障，就是申訴、再申訴，或是按照訴願法直接進行訴願，我是覺得這是最好的保障，但教育部也提到一點，就是怕學校老師會不知道要如何協助，舉例來說，萬一訴願了，大家可能不是行政處分，到時候會不會變成不受理？這會影響到學生的權益。坦白說，這點我是有聽進去，因為終究我也待過教育現場，知道不可能讓每個老師都那麼清楚怎麼樣是對學生最好的，在這個前提下，我也許可以接受這樣的觀點，可是我還是要強調，如果從學生權益的角度來看，雙軌才是最好的保障，可是如果站在如何不會造成誤失，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但是回到委員們擔心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只維持一個管道，那你就讓學生相信這個管道。當初我們認為為什麼有些學生會選擇訴願，可能是擔心同樣都是教育體系，雖然我也是教育體系，這樣講好像不太適合，但的確會有學生或家長不一定相信這個教育體系，認為他們可能會比較站在學校立場，因為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才想要採取別的管道。如果我們今天修法只採行一元管道，那麼我的意見跟大家一樣，就是評議委員會的組成要確定其公正性，要從不同角度來思考這個未成年學生的權益。這部分等一下也請教育部說明。

另外，既然要跟訴願法脫鉤，那到底申訴期可以多久，這個我覺得可以再討論，是不是要跟訴願法一樣是 30 天？還是站在學生角度，可以是多久期間？我覺得這部分也可以開放給委員們來討論。

現在請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針對剛剛各位委員所垂詢的有關學生申訴是要採取申訴、再申訴一軌，或是可以在學校申訴之後，還可以提起訴願的雙軌，請各位委員看桌上的一份流程圖，我用這個流程圖來跟

各位委員報告。

剛剛各位委員關切的問題，第一，所謂單軌制，就是申訴之後，只走再申訴，如果提起訴願，專屬管轄必須移轉回再申訴校外程序處理，這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基本上，我們草案的設計是以更專業、更周延，而且學生權益完全可以跟訴願一樣，達到可以銜接行政訴訟的權利保障的一個取代措施，這不是剝奪訴願，而是一個更專業、更周延的制度來保障學生權益，這個部分，我嘗試用這個流程圖跟各位委員說明。

流程圖上面黑底的橢圓形是學校對學生的所有可能措施，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這個措施本身就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具有行政處分的話，依照釋字第 382 號，就是下面第一個長方形的方塊，即使你是屬於行政處分性質的措施，要提起校外訴願之前，一定要窮盡校內的申訴程序，所以依照釋字第 382 號，現在的學生申訴要提起校外行政救濟之前，一定要先經過校內的申訴程序，這是現行的法定程序，所以剛剛高委員關切到學生不太想向學校申訴，想直接到校外去，其實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382 號解釋，因為當時的思考方式是校內爭議應該從校內先解決，校內無法解決時，才到校外來，即使是行政處分的程序，也是必須以校內申訴為必要程序，所以不管單軌或雙軌，走到這裡都一定要先經過校內程序。

接下來往下走，我們有一個螢光筆畫的線，如果只有單軌的話，就只走右邊這個程序，就是校外的委員。我們草案的設計，在再申訴審議委員會部分，如果走單軌制的话，舉例來講，以臺北市建中學生如果提起再申訴，就會到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照委員方才的見解，未來委員會必須納入法律、兒少權益、教育，還有心理跟輔導這些比較瞭解學校事務、學生事務的專家，而且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果以 15 人的委員會來講，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就是 8 席，幾乎是過半數，這不是機關內部代表，而是外部熟悉事務的學者專家。但如果學生走到訴願去呢？其實臺北市府訴願會要管轄的，教育只是其中一環而已，他管轄範圍包括環保、交通、經濟等，所以我們幫他設計出來的是專門管轄學生申訴的專門委員會，層級也相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走了申訴、再申訴以後，如果是屬於非處分性質，再申訴也是受理，但如果是屬於處分性質，受理之後，它跟訴願一樣都可以銜接到行政訴訟，所以在屬於處分性質這一塊，跟訴願比起來，有委員更專業的好處。程序上經過再申訴委員會評議決定之後，評議的決定依照第五十四條最後一項規定，是視為訴願決定，可以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所以在權利保障上是更專業，而且更周延。但如果我們允許他在學校申訴之後，在再申訴之外，可以任意選擇提起訴願，除了剛剛講的訴願會可能比較沒有像再申訴委員會那麼專業之外，還會衍生 3 個問題，一個是學校處理完校內申訴之後就產生教示上的困難，亦即這個處理的程序能不能訴願，因而有教示錯誤的困難。如果走單純的單軌，三千多所學校就不須面對這個困難，此其一；其二，有兩軌的時候學生為了保險起見兩個都提，就會產生兩個程序競合管轄的問題，到底是再申訴要優先審，還是訴願要優先審，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非處分措施是走再申訴的話，是可以得到實質上審議的利益，但若是走訴願的話，訴願會依程序審查，一定會作成訴願不受理的程序決定，因此這部分也就無法再移轉管轄到訴願會去處理。

基本上，單軌制的優點就是取代訴願、合憲、專業、周延、保障學生權益，也沒有所謂剝奪

訴願權益的問題。對於有沒有剝奪訴願權益的問題，各位桌面上有一份說明資料，在第 1 頁「壹」、「一、」中指出釋字第 295 號解釋充分寫明「若法律規定之其他行政救濟途徑，已足達此目的者，則在實質上即與訴願程序相當，自無須再踐行訴願程序。」沒有剝奪的問題。

主席：講完了嗎？抱歉，我還要再說的是，其實委員們都勉強接受，可是你們卻一直講我們是錯的，又何必這樣呢？本來就是應該要雙軌的，只是大家覺得要讓學校現場單純化，所以不能反過來講處理訴願的成員不專業。民眾應該可以選擇，如果要走訴願的話，那也是他的權利，不能反過來說他不瞭解教育，否則就對處理訴願的委員不太公平了。

我認為大家同意接受教育部讓它單純化的說法，但若回到大法官解釋，我們本來認為應採雙軌，只是希望回到學校的時候可以單純化，大家才勉強同意接受你們的版本，但也請不要再說我們提雙軌都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其實是在站在釋憲的角度提的，認為這樣才是最大的保障，只是現在就折衷作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法，所以我們就這樣定下了好嗎？至於成員的部分，大家要說一下嗎？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如果確認是單軌的話，成員就變得非常重要，處理再申訴的成員中，有關校外公正人士一定要比教育單位的人員多，這對孩子才比較公平，因為如果再申訴機制還是以教育單位原體系為主的話，再申訴敗訴的可能性就還是很高，所以再申訴委員會中校外的公正人士應該要高於原本教育體系的人士，教育部懂我的意思嗎？至於到底總共要多少才合理，我是認為人數可以再討論。

主席：所以林宜瑾委員的意思就是，府外的要超過二分之一對不對？

林委員宜瑾：對。

主席：我看目前的協商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走。

彭署長富源：是指府外的學者專家？

主席：對，府外的部分要超過二分之一。

蔡次長清華：府外的學者專家要超過一半。

主席：對，一般都是指地方，不過也有可能是國教署。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 7 個單位。

主席：對，是 7 個單位，也就是六都的教育局，再加上國教署這 7 個單位都有可能遇到。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協商的時候講到，我們同意國教署的說明，但有關處理再申訴委員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能找到真的瞭解兒少權利和學生權利或有該背景的專家學者優先遴聘。當時署長跟我說要建人才庫，但很多地方縣市政府的教育局或教育處在執行的時候，即使我們訂了再申訴的法令，他們聘任的成員是不是也要符合法律規定的背景和專長？我們擔心地方在執行的時候這部分會有一些出入，所以希望能有較為明確的要求，這對學生權益保障的落實會更有意義，而不是只有形式上的。

范雲等幾位委員提了一個附帶決議「相關委員會中應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教育部須建置相關人才庫，作為學校及主管機關遴聘依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宜具備『兒童及少年權利』或『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或已具備上開背景或

專長者為優先遴聘對象，並應注意各類人員之人數間之衡平。」附帶決議大概就是以這個精神為主，不知國教署能不能同意？

因為大家都擔心學生在教育單位申訴的結果不理想，處理再申訴的時候也還是這些人，所以處理再申訴成員的背景就必須特別謹慎。另外我們剛才也提到，如果是單軌的話，訴願的部分會先走再申訴，如果要讓再申訴更公正的話，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是不是就要高於學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人數？如此才能納入足夠具代表性且專業的外部專家學者，這樣才會比較好一點，也兼顧到沒有訴願的，讓非學校系統或非教育系統的公正人士比較多，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設計？

主席：請回應人數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明定在法條裡面，也就是幾人到幾人，還是用什麼決議方式……

彭署長富源：請看到 A3 的第 9 頁，我們對剛才委員要求或建議的方向會遵照辦理，但我們原本是寫「不得少於」，因為人數為雙數的時候會呈現等於，而沒有超過，所以我們就按委員的意思，把「不得少於」4 字，改為「應逾」，代表一定要超過，如此就完全符合委員的意思了。請問「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這樣好不好？我們就馬上對委員的要求給予回應。

主席：請把文字……

彭署長富源：把「不得少於」4 字改為「應逾」。

主席：把「不得少於」4 字改為「應逾」，「逾」就是超過的那個字。

彭署長富源：對，要超過，這樣好嗎？這樣就完全是委員的意思了。

張廖委員萬堅：是指外部的學者專家嗎？

彭署長富源：對，就是外部的學者專家，這部分會有 4 類，法律、教育、兒少和心輔專家，這些府外專家如超過一半以上，在很多考慮事務上就不會校內化或教育化，我們就以此正向的方式遵照委員指示方向處理。

主席：那剛剛講到的總人數呢？

彭署長富源：總人數要考慮學校的大小，現行是 7 人到 15 人，上次委員會也請我們拉成由中央訂定，以前是各主管機關訂的，現在我們也照委員的方向由中央訂定，這次訂定的時候，不管是 7 人到 15 人，還是人數要再多一點，以滿足納入更多外部的人數，這些都會在這次修子法的時候納入。以往母法訂得沒有彈性的時候，有些高中比較小，一旦訂了若做不到，礙於母法不好修……

主席：我在說的是申訴評議委員會，而不是申訴委員會。

彭署長富源：應該是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我指的是在局裡的。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在局裡的話就和規模大小無關了。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像離島的部分，有時候我們就要多加考慮。

主席：那是在你們國教署啊！

彭署長富源：像離島縣市的完中，我們就不能避免而認為沒有，如果這些都寫在母法的話就怕不好處理，但我們一定也會照委員的要求，在子法中訂定，畢竟現在是由中央統一規定的。以前我

們還不敢講，因為是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的，但這次我們會照委員附帶決議的要求處理，這樣就比較有方法了。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校內的申訴評議委員會中「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我想知道「至少一人」的部分可不可以再增加？因為只有 1 人而已，是不是只要有 1 人就達標了，所以校內的部分是不是還可以再多一點？

彭署長富源：其實 513 校在執行上真的……

林委員宜瑾：不是，我指的是第一 part……

張廖委員萬堅：是校內第一層啦！

林委員宜瑾：再申訴委員會的部分應該是大家已有共識的，但我指的是校內申訴委員會，也就是「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這個部分，這個校內委員會的組成分子「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這麼多種身分的人加起來只要有一個人即可，所以我希望人數可以提高。

彭署長富源：我們來想辦法酌增。

林委員宜瑾：能在第一關就申訴成功不就是最好的嗎？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應該是外部的……

潘部長文忠：這是學校的。

林委員宜瑾：不是，這是校內的。

彭署長富源：這是學校層級的。

林委員宜瑾：「；」之後才是「再申訴委員會」。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是學校層級的。

林委員宜瑾：對，前面是校內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規定「至少一人」是比較有彈性，但大學校若只聘 1 人就不太合理，但偏遠學校要找一個到山上去評議也不是那麼好找，學校階段設校外人士的作用就是，至少不是校內門關起來，會有外部的人知道這件事情，他們在處理上就會比較謹慎，我認為是這個作用的效果比較大。

主席：請署長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的確如張廖萬堅召委所談的，我們現在是沒有這個設計而覺得要更公正一點，所以才規定一定要。現在是可以不用，這一次是把它改成一定要，而且還指定要這一類的人員。因為學校規模有大有小，有些小學校是真的滿小的，大的學校可能就有六、七十班以上，小的可能還不到 10 班，所以規模上是不是可以給予這個彈性？而且「至少一人」只是地板，還是可以往上加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在訂子法或辦法的時候可能可以規定一下，像是有些偏遠地方……

林委員宜瑾：依學校規模去訂……

張廖委員萬堅：規模比較大的可能就是訂一到三人，不然規定「一到三人」也是可以的。

彭署長富源：在中央的子法中，我們會考慮給予間距，會依規模來設計。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修正一下附帶決議，因為方才有講到人數，所以我們就根據學校規模調整，看看教育部要不要協助一下？附帶決議要不要修正一下？

第一項提到「相關委員會中應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依學校規模得聘一至三人，教育部須建置相關人才庫」，請問可以這樣改嗎？可以直接加在附帶決議「下列事項：」的「一、」中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可以。

彭署長富源：依學校規模聘一到三人。

主席：「依學校規模得各聘一至三人」，因為本來就是「至少一人」，所以要依學校規模各聘一至三人。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好在這個附帶決議的版本上有簽名，我們是不是就在這邊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在附帶決議……

主席：修正之後如果大家同意，就通過了，然後所有委員就都簽名嘛，都同意的話，就等於是都簽名了。

附帶決議後面的部分應該是可以的，「該人才庫所……」代表要有「人才庫」，這邊應該沒有問題。再來，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該要大於總數二分之一，所以是一定要超過的。剛剛講到的「應逾」，是指應逾二分之一，這裡也是，就等於是取該縣市的最大……

張廖委員萬堅：要以學校的……

主席：因為學校規模有大有小，一定要大過規模最大學校的人數，應該是這樣規定才對。因為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的人數不可能是變動的，所以一定要比規模最大學校原本的申訴委員會人數更多。

彭署長富源：是指最大學校層級的委員人數……

主席：對，要比他更多。

張廖委員萬堅：範圍是 7 人到 15 人，那就定在 17 人。

主席：那就定成 17 人，這樣 OK 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要涵蓋到這麼多專業……

主席：對，因為要涵蓋到這麼多專業，光是上面列到的領域就有 4 個了，所以文字上就再幫忙修正一下，在場委員都來簽名。

有關 30 日的規定是不是 OK？因為我看到後來協商建議的版本，不管是在學校的部分還是哪裡，申訴和再申訴都要在 30 日內，請問這部分 OK 嗎？所有的委員是不是都覺得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定下來了。有關協商建議條文的部分，大家就再看一下有沒有什麼要調整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規定成一到三人，小規模的聘一人，中型的兩人，大型的三人。

彭署長富源：大校的話可能一個還不夠。

主席：請問大家對協商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通過了。

先宣讀附帶決議的部分。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強化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一、相關委員會中應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依學校規模遴聘至少一至三人……

應該是「依學校規模遴聘各至少一至三人」，如果是「一至三人」的話，變成這四類只挑一到三人嗎？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四類其中……

主席：只挑一種嗎？

彭署長富源：以前是沒有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裡指的是校內。

主席：我知道是指校內，但這樣的話一人就很少，我還以為是各一人。

張廖委員萬堅：學校現場有時候就是人比較少。

主席：那起碼二人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是校內的……

主席：應該規定「至少二到三人」，我是覺得學校再怎麼小，也不可能少於 5 人吧！再小的學校，其申訴評議委員會也不可能……

彭署長富源：因為還有各類型人員。

主席：學校最小是多少人？

彭署長富源：7 人。

主席：最少 7 人的話，「至少一人」就太少了，我真的覺得太少了。

彭署長富源：占了 2 人之後，學生代表會加進一定的比例，然後還有家長代表、學校老師代表和行政代表。

主席：家長代表和學生代表的立場不見得就是如何，我認為那就是本來該有的成員。

張廖委員萬堅：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彭署長富源：家長、學生以及兩位專家代表，再來就是校內的老師和行政人員，所以在類別上就有那麼多，如果某類代表就占兩人的話，我怕小學校不能負荷，因為學生也有一定的比例。

主席：大家覺得呢？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在校內的話，不要定死，因為校內有時候真的比較小，如果……

潘部長文忠：假定我們用規模，在子法訂定出來，這樣其實應該具一定規模，我們就儘量讓它為兩人以上。

主席：對啦！我是覺得儘量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一次 3 人，反正小學校如果聘得到 3 人，就讓它聘啊！

主席：好啦！我們就「依學校規模遴聘至少一至三人」，後面就先不變，一直到「該人才庫所列之

各類專家學者，宜具備『兒童及少年權利』或『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或已具備上開背景或專長者，為優先遴聘對象」，其他就不修改，後面就一樣，應該都沒修正了。好，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包括提案人范雲、林宜瑾、張廖萬堅、王婉諭及林奕華等委員，我們就一起提案，大家就通過。

對於這一條按照我們的協商建議，剛剛微幅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應該還有兩個提案。

主席：我知道，我先確定一下對第五十四條的部分，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修正後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一就不用了，就不予討論。再來，還有其他的，第五十四條之一……

彭署長富源：執行的期程。

主席：沒有！那不是第五十四條啊！施行的日期……

彭署長富源：第五十四條之一就變成有新的第五十四條之一，就是為了執行期程。

主席：OK！新的第五十四條之一。

彭署長富源：在第 11 頁。

主席：那是原來就有了嘛？

彭署長富源：執行期程是原來沒有的，但是為了讓學校有一點準備的時間……

主席：OK！等於是第五十四條之一，我們本來保留，但是現在把它併到第五十四條，你們另外又訂了新的第五十四條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實施日期嘛！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就是實施日期的部分，這部分就先用這樣，針對第五十四條之一，比較不一樣的修正，應該算是一個替代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再來，剛才還有另外一個提案出來，我先徵得大家的同意，因為第二十五條本來我們已經協商完成，但因為後來考量到學校的準備跟執行的可行性，所以由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王婉諭委員及林奕華委員，我們有提案針對第二十五條作再修正。請大家回過頭來看一下第二十五條，張廖委員要不要先來代表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我大概知道，因為我們現在都希望學校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並遴聘，所以他們需要有一些準備時間，我們通過時候已經把它明定了，而且要求他們在確定發布實施之後，即下個學年我們就開始實施，我覺得……

主席：等於是從 110 學年度的 10 月開始嘛！

張廖委員萬堅：110 年的 10 月 1 日啦！

主席：上學期的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

張廖委員萬堅：就我們的立法通過以後，大概再 5 個月。

主席：因為這些都是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 OK 嘛？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好，我們就將第二十五條修正為「從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那上面的部分應該都一樣嘛！所以只有明定施行日期而已，這樣還有沒有其他尚未處理的部分？所以都處理完了，現在民眾黨如果可以來簽名，在這邊就協商完畢。

王委員婉諭：剛剛總共有三個附帶決議，范雲和我們還有各一個，因為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主要還是在剛剛討論的人才部分，也希望遴選標準能夠一併明定清楚。

主席：還有一個嗎？

王委員婉諭：還有兩個，還有一個是范雲的。

主席：還有兩個提案，大家是不是再看一下，有沒有還沒處理到的臨時提案？因為剛才就處理到……

王委員婉諭：剛才有處理嗎？第二個，還有一案是范雲委員的這個……

主席：這案有處理了。

王委員婉諭：有申訴的部分？

主席：因為這案後來已經修正完……

王委員婉諭：主席有兩案，一案是剛剛修正完的，還有一案是在講申訴書的內容，以及如何能夠宣導申訴及再申訴的機制；同時，時代力量也有一個版本……

彭署長富源：第一個和第三個，主席請用這一份。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另外還有兩個附帶決議嘛！請大家看一下第一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這案就是宣導，讓學生知道如果要申訴的時候，他要怎麼申訴，學校怎麼協助他，以減少學生不知道如何行使自己的學生權的狀況。

彭署長富源：書寫的範例可以簡化。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是 OK 啦！

主席：再來，第 3 案是王婉諭委員的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跟我們第一個附帶決議是接近的，但我們這邊特別再提出來，未來委員會在組成時相關的規劃，包括建置人才庫的部分，剛剛也提過了；另外，各縣市再申訴評議委員的遴選標準，是不是應該有參酌的標準？下面有寫嗎？

張廖委員萬堅：有啊！「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的修正條文。

主席：所以是要「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王委員婉諭：除了人數之外，我們希望能涵蓋多一點的遴選標準，以及明定申訴程序和敘明申訴人所保障的權益等部分，就是希望有一個相對更細緻的辦法，能夠讓大家都知道。

主席：可能在原來提案說要有資料庫，這案是更進一步要有委員的遴選標準，亦即資料庫不是就一大堆人，而是大家會覺得要有一些遴選標準，來選擇相對適合的委員再放入人才庫。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兩個月來得及嗎？

王委員婉諭：還有再申訴過程中，因為我們也希望避免再申訴的內容或其他再回到學校裡面，造成對申訴人的打壓等等部分，希望可以一併敘明，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我是建議看由哪些部門來……

王委員婉諭：時間可以看行政部門，但先討論一下內容。

主席：王婉諭委員對時間倒是可以討論，但是在內容上……

彭署長富源：所以時間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幫忙我們，兩個月因為會涉及到我們的子法，所以具體的應該是要定在子法內，是不是寫「於子法內予以考量」，或是「於子法內予以明定」，就不要寫明時間，因為那個時間最終還是要落在子法內，兩個月內我們所送的，只是一般書面報告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這在 10 月 1 日就要開始施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 10 月前應該就會有子法了？

彭署長富源：對，這一定要的，是不是寫「於子法內予以明定」，這樣好不好？

主席：這樣還需要「並訂定明確之申訴程序，且須敘明申訴人所涉保障之程序權利」，這些都要保留嗎？

彭署長富源：「於子法內予以明定」，這樣可以嗎？

主席：「於相關子法」好了？

彭署長富源：「於子法內予以明定」，這樣好不好？也是因為要趕在 10 月 1 日……

主席：還是說「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子法時」，對於哪些部分要予以納入，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或是「並訂定明確之申訴程序，且須敘明申訴人所保障之權益，納入子法內送交教育部」，「於兩個月內」改成……

主席：不然，即「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子法，對於未來」……

彭署長富源：好，修改為「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子法時」。

主席：「應納入未來委員會之組成，提出相關規劃，並訂定明確之……權利。」這樣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有錄音，等會會把它整理。

主席：好，就把這句話拉到上面去，這樣比較明確。如此，這兩份附帶決議都 OK 囉？好，我們附帶決議都處理完畢，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現在的院會協商是停擺中，所以希望在這邊可以解決，要不然的話，可能到那邊會處理不了。

潘部長文忠：這案是對學生的權益為主。

主席：對！所以我們處理完，確定的話，就可以直接送院會去二、三讀。謝謝民眾黨，等於他們事後再補簽名，我們稍等一下，正在簽協商結論。

好，我先宣讀最後一項附帶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委員會之組成，提出相關規劃（應至少包含建置……），並訂定明確之申訴程序……之程序權利。」OK，如果沒有問題，這個附帶決議就修正通過。

今天的協商結論，條文內容我就不再唸，但經過協商，後來有重新再調整的是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是增訂條文，就是這三個條文。另外通過附帶決議三項，其餘條文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今天協商就到這邊。感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5 時 13 分至 2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等六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各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了，開始開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最主要就是要研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等六案。

現在介紹列席的教育部潘部長。有一件事情要先跟大家商量，因為陳玉珍委員跟李德維委員在場，上次在 5 月 4 日的時候有一個協商，各黨團都同意訂於 5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 3 個黨團已經簽署，不過經過柯總召的溝通，國民黨黨團希望改為 5 月 18 日（星期二），陳委員，我直接在這個版本上面改可以嗎？費委員同意。

陳委員玉珍：可以，謝謝。

主席：可以的話我就直接改，民進黨黨團沒有問題嗎？時代力量黨團沒有問題嗎？民眾黨黨團沒有問題嗎？那我就直接在這邊改。

剛才在開會之前各黨有溝通，時代力量黨團也同意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都更這個案子就交付表決嘛！所以沒有問題。

主席：有關於都更條例就通過，已經簽了。接下來就從「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開始，請大家交換意見。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想先在程序上做個建議，因為這個條例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有討論，大家手上有拿到張廖萬堅召委所主持的委員會協商內容，也有各黨的協商代表，可以從結論中非常清楚看到保留到院會協商的是兩個條文，就是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但今天赫然發現，時力黨團又從盤古開天的第一條一共提出 16 個條文的修正動議，我很懇切地跟時代力量黨團表達一下，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時代力量的委員包括王婉諭委員是該委員會的成員，還有陳椒華委員雖然不是該委員會成員，但是他幾乎全程都參與審議，所以我相信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在審查的時候都已經有充分表達了，我剛剛大概看了時力今天提出的 16 個條文的修正動議，其中有很多我們都是用條文的附帶決議或是在條文說明欄中處理，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我們能聚焦在經過完備程序並有協商結論程序的第十四、十五條進行討論就好，否則從盤古開天重來，我覺得對於委員會的審查可能也不是太過於尊重，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表達一下，在 5 月 4 日有一個協調會，我們覺得立法真的茲事體大，因為這個條例一旦通過，可能會影響我國大學的產學合作、人才的培訓及創新等，所以在協調會之後，其實很多教授、老師及學生都有表達意見，因此我們認為立法的程序還是應該要慎重。今天

我們提出修正動議，當然有很多在場委員都有參加那場協調會，這不僅僅是代表時力黨團的意見，這是社會各界對於創新條例、人才培育力求周延的關心，所以希望把他們的意見帶到這裡讓大家討論，求取一個比較周延的作法。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一下，5 月 4 日的協調會，我們是用仿公聽會的方式，也是因應外面的學者、專家不斷寫文章表示意見，在我們的審查過程中，各黨派委員都提出很多的意見，確實有的是用附帶決議，譬如防中資的條款等等，當然有些學者、專家的代表認為用附帶決議無法處理，可是事實上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都已經討論很多，當時教育部的代表也有作出回應，所以我們也是相當尊重大家，就立法的程序來講，當時我們協商的時候確實保留大家比較關切的條文，就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當天在協調會中也有提到一個問題，在監督會的 15 位成員中，政府代表 5 位，校長提名 2 位企業界代表，又提名校外學者專家 8 位，也就是 15 名中有 8 名校外人士，當時聽到這一點時，我比較有感覺，成員有 8 席校外人士，而教師跟學生代表只有 7 席，比例為八比七，好像會影響大學自主。雖然這是一個沙盒實驗的人才創新條例，有一點實驗性質，但是會不會侵犯到大學的自治？那天大家有提出不同的看法，當時在協商的時候，我也認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剛好是在決定人數，所以在那一次協商已經有講到，本來在協商前就已經有一個方案，政府代表三分之一，學生、老師直選代表三分之一，校長因為要負責指派或提名，也占三分之一，這樣可以權衡。那天的協調會有講到八比七，所以我覺得保留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來討論這個，做實質上的監督，其實會比較實際。如果對其他條文再來說有意見，又提出修正動議，其實真的是對當時各委員提的版本，你要說太匆促，大家也都有助理整群在討論，還有經過委員會合議討論，如果再重來，可能在程序上比較不符合。所以當時我也是建議如果時力黨團要提修正動議，可能要到院會，你們要表達、要留下紀錄的話，我覺得是可以，但是在協商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針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來做修正或協商比較好。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這是一部全新的法律，一部全新的法律立法，完備的程序、完備的立法比快速的立法還要重要，本席綜觀時力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當然剛剛其他委員有提到好像有些東西本來在附帶決議有提到，如果在委員會覺得是重要的，需要在附帶決議提出來，把它列入本來的法律條文中，實際上是一個更完善的立法，在執行法律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存在。至於提出的時間，之前提過，後來又改，這個我倒是覺得不用擔心，比如說之前我們在這裡提出肥貓條款時，以前民進黨黨團也曾經在民國一百多年提出肥貓條款，我有請教資深的柯總召，因為時空環境改變而提出更完善的立法，實際上是有必要的，本席還是建議可以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還是要慎重，比如在修正動議第三條裡，因為在本來的版本有提到合作企業

，但是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出來，我們有提到主要的競爭企業，如果今天產學合作之後，培養的人才可能要到主要競爭企業去受僱等，就要有一些相應的規範。這可能又牽涉到比如在中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等擔任創新計畫的合作企業等狀況，所以這部分如果能夠討論，我們認為值得花更多時間討論清楚。這涉及到一個問題是過去我國並沒有這樣的制度，教育部一直到 109 年 10 月 15 日的業務報告中，部長其實很清楚，也認為這個是實驗性質的，基本上是一個沙盒法案，這個實驗性質、沙盒的法案也可能將來會產生一些狀況，就這個部分，因為立法本來就是要預先規劃，預先把可能設想的狀況能夠規定進去，包括最壞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茲事體大，應該要有更周延的作法。

再來，有些老師也提出是不是有侵犯大學自治的部分，所以在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或第 450 號解釋，針對大學法及其他涉及大學自治的相關法規也有進行司法審查，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是儘可能把以後會發生的狀況能夠設想進去，應該是比較妥當。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院長，如果邱顯智召委提的意見都在委員會或是委員會協商的時候表達的話，其實都完全合理。可是不要動不動就說這個案子不夠慎重、不夠周延，因為在整個過程中，貴黨委員參與的程度可能比我們今天在這邊參與的時間及考慮的面向都多很多；加上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結論也有貴黨委員的簽名，表示的確參與整個相關討論，說該案不夠慎重、不夠周延，好像也在打臉貴黨自己的委員，所以……

邱委員顯智：不是，剛才有講，這是在 5 月 4 日的時候有協調會，我們儘可能蒐集意見，怎麼會說有在委員會參與討論就不能在這邊提出？

羅委員致政：沒有，可是大家的結論就是只保留兩個條文，如果你們在委員會有意見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沒有保留的條文到黨團協商或是院會，因為可能需要蒐集更多的意見而提出修正動議，這種情況所在都有啊！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但是如果今天有兩條、三條……

邱委員顯智：所以立法程序不會是因為這樣的狀況就不可以提修正動議啊。

羅委員致政：沒有，如果是對兩條、三條有意見，我就覺得合理，的確是更周延，可是從第一條條文的名稱到最後一條，每一條都改，怎麼反而說覺得不夠慎重、不夠周延？

邱委員顯智：提出來討論當然就是要尋求大家的共識，不是說提出來討論之後一定要照怎麼樣的方向，提出來討論是要尋求大家的共識。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委員。我先說明我在關心這個法案的審議是在出委員會之後，在第一次協商的時候才參與，之前並沒有，所以在這裡澄清在之前逐條審議的時候我並沒有在場。我是在第一次協商時才被通知，因為有一些老師反映，我才去表達意見。

我也感謝張廖萬堅召委在 5 月 4 日針對這個草案開協調會，為什麼開協調會？就是之前我去反映在審議過程中沒有開公聽會就出委員會，依法也不能再開公聽會，所以才有協調會的召開

。在沒有開公聽會的情況之下，開協調會時其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該法案恐怕會違反大學自治及教師自由講學，即違反大學法的情形，所以他們是認為可能有違憲之虞，如果法案通過了，他們會去提違憲訴訟。

所以他們多次跟時代力量反映，總召剛才也提出說明我們為什麼會在協商的時候提出意見，因為也是民間學者專家及好幾個大學學生會的代表在協調會有反映意見，希望時力能夠在院長協商的會議中反映，所以才提出修正條文，在此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法案算是本會期教育委員會一個非常重大的法案，持平而論，重要性絕對不亞於文獎條例。會提出這個法案是因為時代轉變的必須性，為了臺灣高級產業能夠持續領先發展，於是和大學一起合作培養人才，這是在未來國際競爭力方面的一個重大關係法案。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來看審查過程，在去年 12 月 11 日的時候法案就進來立法院，在付委以後，委員會也在上個會期就詢答過了，不是到現在要協商之前在處理時才發現這個問題很大，當初所有參與審議的各黨委員，包括民眾黨委員，也有國民黨委員，所有人被邱顯智一個人全部打翻掉，你都「黑白弄」。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啦！這個就是大家提出來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你在講話的時候我從來不講，我在講話你要 defence 我，我都接受。持平來講，剛才邱顯智委員跑來跟我講，他們差不多還有十幾條的修正動議條文。我們講公道話就好，委員會在 10 月就審查了，而且媒體披露了，網路上披露這個內容，坦白講太多篇幅了，真正來講的話，後來會備受挑戰，當然是有特別人士，我們都很清楚，臺大鄭教授常常傳簡訊給我。

我今天都講直白的話，在委員會審查完畢以後交付協商，在 4 月 12 日第一次協商，邱顯智也很坦承的跟我講，今天協商他們不能簽名；我說沒有關係，這是委員會協商，即便在院會協商時你不簽名也是你的權利。但是這個程序照走的時候，因為 3 月 20 日出委員會，程序走下去的時候，有一天到表決期時大家都要面對。在表決期前，當然也有請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所以經過 2 次委員會協商，張廖萬堅委員非常認真，吳思瑤委員和這些提案委員，包括范雲委員，我們自己內部討論了很多次，從法案要送進來民進黨內部，我們就討論過，我們知道這個法案是一個創新條例，所以面對各界挑戰在所難免。

後來張廖萬堅委員很認真協商，我記得在第一次協商的時候，邱顯智委員就跟我講，高教工會陳尚志有意見，他們就要求要再開公聽會，真的就像火車通過了才鳴笛。這個法案去年就送進來，上個會期委員會詢答過了，你們說有意見的時候，已經送出委員會要朝野協商，才要再開公聽會，立法院大概也沒有這個成例，我們也尊重。我跟邱顯智說，我們尊重他。不要說開公聽會，你可以提出具體意見，拿給我們黨團，我們這邊來討論看看，可以接受我們就接受，不能接受就沒有辦法，這是整個過程。後來張廖萬堅委員很有耐心，包括經民連等就找一大堆人天天在網路抹黑，說什麼中資會來，這是台積電學院、小米學院、台北政經學院，根本就是八竿子打不著的東西，連這個也扯進來。

我今天講這個話是負責的，我是講事實的情況，高度抹黑，還說以後訓練好以後都送中共、韓國，怎麼可能？各位不要忘記，這裡面的機制有管理會、監督會，也有產學會、審議會等一大堆，都在 watch、review 這個東西，把這個法案講得一文不值，然後就連署很多團體來反對，這些團體我覺得很奇怪，包括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台灣交通安全促進協會也有連署，這個我根本看不懂，就是湊人數的。也有很多人繼續 call 人，用網路在串連，其實今天臺灣的最大問題，立法委員審查法案要很認真面對，不是用民粹、網路攻擊這樣來解決問題，應該要誠懇面對。持平而論，吳瑞北教授所有人的言論，在上一屆的時候，針對校務基金管理條例，鄭秀玲教授堅持他的看法，我在選前的時候還在跟他溝通，他三不五時跑來我的辦公室，沒有人敢跟他溝通，大家都跑了，只剩我一個人面對他。我們不希望這個被賦予政治性，還有危言聳聽，不理性的面對。我不希望這是管案以後鬥爭的延續。我其實不應該講這個話，但是我們從骨子裡看到一些不安的因素。

我今天很誠懇的講，在 3 月 22 日出委員會的時候只有一個版本，就是行政院版本，爾後總共有七個版本，包括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民眾黨的版本、林奕華委員的版本、謝衣鳳委員的版本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這些都是出委員會以後才趕快要付委，想要跟著一起處理。當然這個和公督盟有關係，也許跟各位關心這個法案也有關係。這些都是出委員會以後才提出的版本，都逕付二讀了。我很認真的看了，雖然我不是教育委員會的，但是因為這是屬於重大法案，我們黨團三長，包括羅致政委員、劉世芳委員，我們內部為這個討論很多次了，我們很負責。大家都有討論一下，包括吳思瑤委員、黃世杰委員、范雲委員，我們全部都付出很多時間，要解決這個爭點。我們是誠懇的面對這個法案，當然有你們覺得不大 comfortable 的地方，覺得有疑問的，我們會面對，大家來講，沒有關係。照議事程序來講，持平而論，作為一個資深的立法委員，我在這裡不會跟邱顯智委員說這個不行啦！出委員會的才兩條而已，你們還拿出來。沒有錯，沒有這個道理，對每一條誰都可以挑戰，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我們都協商好了，每個黨團在表決前都可以再提修正動議，包括國民黨也可以。國民黨真的提版本的只有林奕華委員、謝衣鳳委員，很可惜他們今天沒有來。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來了，他是黨鞭嘛！沒有關係，我們今天來這裡開會的人都要負責，這個是有直播的。今天從本來的兩點改為三點開會，這有戰略上的意義，因為如果今天不完成協商的話，明天沒有辦法表決。

我告訴各位，今天你要弄到幾點我們都陪你們，不要用時間戰略來拖延。接下來對你們提到的 16 條修正動議條文，我們很誠懇的面對，但是要講道理，好不好？不要一件事情一直亂扯講了十幾次，我們不接受這個。大家互相溝通、釋疑以後，如果你還是覺得釋疑得不夠，那就保留處理，好不好？你到院會的時候，每一條都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我們也必須面對。今天有辦法處理，時間不要限制，大家好好的做完、講完，好不好？用時間拖延戰略，在這裡是不會讓它發生的。我們的眼睛很雪亮的看每一個人，我還是告訴各位，你所擔心的問題，我們都有一些答案，這種作法不是像開記者會或在網路串聯罵得一文不值，好像這個東西要給財團、中國，將來絕對是楚才晉用。各位，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時刻，拜託接下來好好講，假如還是很堅

持，那我們就保留嘛！好不好？至於最關鍵的第十五條，我們也有一些腹案。我覺得合理就好了，一個法案要滿足每一個人很困難，但是我不相信一個法案是因為某幾個人堅持，立法院就不能通過，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好不好？對過去那種方式我們不會接受。

主席：陳委員剛才才舉手，讓他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剛剛柯總召的發言真是讓人心生恐懼，還沒有講就開始扣帽子什麼的。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在講你，你自己要對號入座，我有什麼辦法？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我對號入座……

柯委員建銘：你可能是對號入座。

陳委員玉珍：我是心生恐懼。

柯委員建銘：心生什麼恐懼？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一直講民粹什麼的。

柯委員建銘：你對號入座。

陳委員玉珍：我個人覺得時代力量……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網路啦！

陳委員玉珍：你被網路攻擊是嗎？我問你。我們常常被扣帽子，……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連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台灣交通安全促進會也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動用那麼多網軍天天扣我們帽子，你們扣別人的時候都不會擔心，被攻擊兩下就這麼擔心，不要那麼玻璃心，不要那麼玻璃心。

柯委員建銘：陳玉珍，我不想跟你吵架，……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要吵架，……

柯委員建銘：但是你少惹我比較安全一點，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說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少惹我比較安全，我們才不會一直吵下去。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要吵架，我只是表達我的想法，想講這幾條，因為我剛剛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講。

陳委員玉珍：是嘛，因為在這邊如果一條一條討論，比到時候直接丟到院會去好，我們也看到在院會，不管每次怎麼開會就是強行表決嘛！我們這種小黨、在野黨，反正你們是絕對多數。

柯委員建銘：這是民主常識。

陳委員玉珍：怎麼表決都是你們贏嘛！但是至少在這個討論過程中，我們看出是非真理。

柯委員建銘：你最好還沒開始不要做任何評價，好不好？我們一條一條開始。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要開始，你剛剛講很久也沒有開始，所以我也可以發表一下意見，互相尊重一下。所以我是覺得大家也不要來扣這個帽子，也不要擔心什麼網路的攻擊，常常攻擊別人的人竟然也會擔心被攻擊。所以我覺得剛剛時力所提的修正動議，本席剛剛看了一下，很多條事實上如果放在附帶決議也是有的，但把它列入法律條文也未嘗不可，也是一件好事，我也有講過，這樣執行法律也比較容易，所以我還是建議一條一條來討論，謝謝。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大家等下一條一條討論，這樣的話，因為部長也在這邊嘛，就看部長的意

見，看能不能夠接受，還是你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為部長其實也知道這個事情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包括學生團體、老師都是非常關心的，那這個部分就是逐條來討論。

主席：好，那是不是這樣，先從保留協商的條文先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問題。

主席：保留協商的條文就是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大家是不是要照委員會的意見？請說明一下。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說明一下，第十四條是對於合作這樣一個創新學院的國立大學，它的校務會議要扮演的角色，確實各界都希望基於大學自治，校務會議不能夠被弱化，校務會議要在創新學院設置過程的前端、中端、尾端，都要能夠達到一定的監理的效能，所以我們當初在審查的時候，大家有很多、很多的討論，大家可以看我們現在訂定的校務會議有 6 個主要的工作，從最源頭到最末端，包括研究學院的設立、試辦之審議是校務會議來決定，對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校務會議也有權定奪，研究學院的改善計畫之備查、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跟績效報告書，這些都要送到校務會議來；第一項第五款，也就是我們後來因應各界的一些提醒，成立了監督會、管理會，在學校裡頭的單位，監督會的一些委員需要經由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這是回應各界的期待，我們讓在監督會裡發揮具體監理角色的產業代表、校長提名的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這三類都要經校務會議來同意，所以這是回應各界的提醒，那我們也反映在條文上。最後一款就是監督會的運作、績效考核跟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我們完全的回到校務會議能夠有效監控的機制，當中有黑字劃線的是我們具體的再擴充。所以我相信這樣的條文可以弭平一些人對於監督會成員代表性的質疑，同意權還是要經校務會議，我們都全盤的考量。我希望大家能夠來採用我們協商最終決定的這個版本，謝謝。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第十四條我們是希望能夠加上第九款，就是創新計畫書初稿的審議。主要是民團和學生代表也有提出來，在提出成立研究學院申請的同時，校務會議也可以一併審查創新計畫書的初稿，應該是比較周延的做法。

柯委員建銘：那你對於第五款的意見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創新計畫之審議，創新計畫變更涉及大學事項之審議，創新計畫變更不涉及大學事項之備查。」我們也希望把這部分放進來，可能會比較周延。

主席：還有誰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十四條校務會議辦理事項裡面，監督會成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這是你們一直在講的，所有的教師代表、產業代表，包括對於校長所提名的你們也有意見。因為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對應，所以第十四條要把校務會議裡面的監督會講清楚，包括要做什麼事情，監督會並不是只聘任非政府代表。邱委員，你的邏輯上，現在第十四條你們要講的事情跟我們沒有辦法達成……

邱委員顯智：初稿的部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是主張，教師代表等全部都要送校務會議嘛！在第十四條裡面你們……

邱委員顯智：召委是說這個應該是本來就有。

張廖委員萬堅：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因為學校要提案……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九款的部分，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現在開始出現爭點了。

陳委員椒華：在教育部說明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時力的第十四條……

主席：陳委員，要先讓黃委員說。

黃委員世杰：抱歉，因為手上太多版本了，我先確認一下，剛剛吳委員講的應該是這一張，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對。

黃委員世杰：就是有 6 款的這一張。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增列第七、八、九款。

黃委員世杰：時代力量所提的修正動議，所謂應經審查會同意的就有 8 款，我不知道這是從哪裡來的！然後他們又再加第九款，這樣子兩邊會對不起來。所以我只是確認一下，現在我們要以哪個版本為主？

主席：我們就以教育部建議的條文為主，因為教育部有提出來。陳委員講完之後就讓部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見是，時力送出來的修正動議文字，大家手上都有嘛！大家也看到教育部只修了第五款。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時力就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我們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納進來？這樣可能會比較快。

主席：那就讓部長說明。大家看一下，教育部有提一個建議條文。

潘部長文忠：主席及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現在是看到單獨的條文，校務會議其實是學校決定重大政策的最高單位，所以這個條文的第一款就是「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能不能成案，第一關就在於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不通過，所有的東西都歸零。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原來這個案子的第八條當中，學校要提送校務會議報告的項目裡面就有創新計畫書，也就是說，在學校要提送校務會議的報告裡面，就有創新計畫書這個項目，換句話說，要提到校務會議的時候，創新計畫書其實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是這樣，用前面的條文來看就已經具備了，如果在這裡再增加很多過程上的細節，法規也會變得很繁複。事實上精神是具備的；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的第八條裡面就涵蓋了創新計畫書，如果這裡再增加的話，我想條文大概也很少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在看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要請教育部說明是因為，其實我們審查的時候就很清楚，學校一定是跟企業提了一個創新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後，才會送國發會的審議會審議；審議完之後，回來才會開始實行；實行之後，監督會有一個責任、校務會議也有一個責任。所以現在又寫一個校務會議還要再審創新計畫就怪怪的啦！它已經是校務會議通過，送國發會審議，而且審議通過了，怎麼回來之後校務會議還要再審創新計畫？這個怪怪的。

主席：教育部潘部長剛才才有說明，我們是不是就照教育部的建議條文通過？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剛剛潘部長的講法是，教育部的條文已經把時力第十四條的東西涵蓋進去了。部長的意思好像是說，時力寫得比較細項、多寫出來，但是按照部長的意思，它都已經包含在裡面了。這個東西和剛剛張廖召委講的有點不一樣，所以我的看法是，假如時力是想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那有什麼不對嗎？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講法是一樣的！我不知道哪裡不一樣？你看一下第八條！

邱委員顯智：部長，就是申請時有一個創新計畫書，創新計畫書裡面已經有那個初稿，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第八條……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張廖委員萬堅：大學要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就是要擬具創新計畫書送國發會審議，所以校務會議已經通過了嘛！

陳委員玉珍：院長，是不是從頭開始？不然這樣跳來跳去，一下要看第八條，一下要看第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正常啊！

柯委員建銘：審查法案都是這樣啊！

主席：對啊！

吳委員思瑤：時代力量提的這個創新計畫就已經在我們原來版本的第八條：「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

張廖委員萬堅：主管機關就是國發會。

吳委員思瑤：這已經有了。

那要哪些文件呢？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了 5 款，其中第二款就叫做「創新計畫書」。

我們再看看第九條，它針對第八條的內容，進一步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做了好幾款的說明。總共有幾款說明呢？大家可以看一下，總共有 20 款的說明！

所以請時代力量的邱委員一定要詳讀整個條文。都已經在第八條和第九條把創新計畫書規定得非常清楚了，那就是校務會議通過之後送審議會，由國家組成一個比例非常嚴格的審議會去審查。所以你現在寫這個，我覺得真的不知所為何來！

邱委員顯智：那我就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八條的規定是，當它在校務會議通過之後，要在二年內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二年內。

邱委員顯智：對、對、對，沒有二年內。就是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裡面要有創新計畫書。民間團體是認為，在報校務會議的時候，希望就能夠有這個創新計畫書的初稿啦！

吳委員思瑤：就有啊！哪裡沒有？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條文……

吳委員思瑤：第八條和第九條有 20 款！那是完備的創新計畫書！有 20 款的項目！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啦！第八條的意思是，當它要報主管機關的時候有這個創新計畫書嘛！民團的意思是，希望在報去校務會議的時候就能有這個創新計畫書的初稿啦！那我現在就是跟部長確認，是不是也可以向校務會議報這個草稿，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當然都報校務會議。

邱委員顯智：第八條的意思是說……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話不要說民團，講你自己就好，我們是立委嘛！

邱委員顯智：我自己。我們也是要釐清這個問題，讓部長充分說明。

主席：羅委員先……

陳委員椒華：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就是創新計畫如果有變更的話……

主席：陳委員，羅委員剛才先取得發言權。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送校務會議備查？在第幾條？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前後條文請時力詳讀清楚，如果真的要所有東西寫清楚，那就要寫照片 2 張、簡歷 3 頁，什麼都寫是不可能的嘛！當你要提出學院申請的時候，所有具備文件都已經列在別的地方寫清楚了，然後這邊再重複一次，不是很奇怪嗎？

吳委員思瑤：第九條有 20 款。

柯委員建銘：有 20 款耶！

吳委員思瑤：20 款，請詳讀條文。

主席：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問題就是說，剛剛第十四條我們有提出來第八款、第九款，第九款就是如果創新計畫有變更的話，那變更之後要不要再送校務會議備查？是在第幾條？

劉委員世芳：還是在第八條裡面啊！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爭議其實在行政上的實務就很清楚了，就好像行政院送來立法院的東西一定要經過行政院會，對不對？所以條文裡面主要是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所備的文件一定都會在校務會議中呈現，所以其實整部法裡面有非常多的條文，本來就已經有這個機制，所以不需要在第十四條裡面將每一個要送的東西再寫一遍，這個毫無意義。

主席：好，我看這樣，大家討論很久了，我們就讓教育部長再說明一下，然後就照教育部建議的條文通過，好不好？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因為整層的設計第一關就是要校務會議，這個是大學決定重大計畫的，所以剛才談到相關這些設立學院所有相關的，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我想這個是尊重大學自主的一個最高原則。再來往下設計的就會有所謂大家關心的監督會，監督會也是剛才這個條款，第十四條及等一下要談的第十五條，他就是要校務會議通過才會成為監督會的委員，剛才陳委員也提到變更創新計畫書，它就會在第十三條由監督會來做監理，所以它的設計是這樣

一層一層的概念，而不是所有又發回校務會議，因為校務會議是個龐大的組織，如果每一項細項都到校務會議，我想這個創新的意義大概就沒有了，這個監督確實是一層一層的管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們關心非常地多，設計也是相當地完整。

主席：好，是不是就照教育部的建議條文通過，好不好？還有意見？請發言。

范委員雲：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四十三條，所有研究學院更細的東西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所以顯智委員跟椒華委員講的這些我們在委員會都有討論到，大家就堅持每一樣比創新計畫還要更細的東西，都要送監督會議及校務會議跟主管機關備查，第四十三條有規定了。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在這裡還是要再表達，因為一些學生會、教師團體以及一些學者專家反映他們的疑慮，在野黨就是反映這個意見。因為這個會議有直播，他們也可以聽到教育部的回應，還有大家的一些意見，在這裡還是懇請不要再說我們沒有詳讀條文，我們覺得這個機會很好，也可以讓大眾瞭解大家的用心，謝謝。

柯委員建銘：講結論。

主席：我們就照教育部建議的條文通過，這樣好不好？好，那就通過。就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你應該看第十四條第五款，你都看不懂喔？

邱委員顯智：又中了一箭。

主席：我再講一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就照教育部建議的條文通過。

李委員德維：到第十四條吧？第十四條嘛！

主席：因為第十五條也是配合第十四條。

李委員德維：院長，第十五條還沒啦！

柯委員建銘：第十五條是關鍵條文，好好講一下，沒有關係。我們絕對誠懇面對。

主席：那這樣，第十四條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大家發表高見。

吳委員思瑤：第十五條是大家爭議最多的重中之重，因為我們有三層機制，就是審議會以及在學校裡頭的監督會跟管理會，管理會就是執行面，監督會則是大家認為要能夠發揮各界的功能，內部監理、外部監控都要能夠達到，所以我們在監督會成員的設置上，其實在委員會我們大概討論 N 個版本，十五個成員，誰多一席、誰少一席，我們都推敲過。今天在大家手上呈現的這一個協商之後的版本，重點就是把它分成三大類，第一類叫做政府推派的代表；第二類是校長提名且經校務會議同意，這是大學自治的原則；第三就是校務會議、學生組織、教師組織自行推派的，也就是學校裡頭的組織推派的代表，包括教師跟學生。所以這是三大類，分別來自於政府推派、校長提名跟學生、教師組織推派的，所以有三股勢力，我們認為在監督會裡頭都不可偏廢，都要能夠發揮他們互相提供意見、互相監理，check and balance 這樣的一個能量，所以我們最終設委員十五人，所以十五人在這三大類的人員分配上，就是五席五席、五席，所以在總衡平的 balance 裡頭，我們已經讓我們認為都不可偏廢的三股勢力獲得席次的均衡。大家可以再

細看第二類，大家手上有一個簡表，這是教育部提供的表，是監督會相互協力的表格，大家看一下可以更清楚。第一類，政府代表五人，這部分 OK，這由政府推派、政府負責；第二類，校長提名，校務會議同意，包含學者專家一位、產業代表兩位，因為我們要有創新學院，就是要有產業代表的聲音，另外還有專任教師兩位，這五位都是校長提名且校務會議同意的；第三類，校務會議跟學生組織各推派的，我們也讓她保有老師三位及學生兩位。其實本席個人的條文裡面，擴大學生跟教師的參與，我也非常的重視，所以我的條文都是擴大教師跟學生的參與。

在學生跟教師的部分，我們訂定三比二的比例，教師三人及學生組織代表兩人，也尊重校務會議推派，或是校內教師組織推派，我們做了這樣衡平的分配。所以我要說這樣一個五比五比五，其中第二個五就是校長提名的部分，也做到一比二比二，而第三類校務會議、學生組織推派的，我們做到三比二，這都尊重了教師組織推派跟學生組織推派。我說想破頭，也許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是天才，可是我們很用功、我們很努力，一席、一席、一席，每一席都用心計較，把各種勢力的均衡都呈現在這樣一個相互協力跟監督的人數組成上，所以請大家能夠看到我們的用心，並且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說過的，我就不說了，其實在學校的監督會中，因為有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產業代表、校外專家學者以及政府代表，剛才吳思瑤委員已經提到了，一開始不是這樣，它是按照這個來提名，而且是十五到二十一人，因為在過程裡面有一些意見，所以後來我們已經提出讓它的政府代表五人，至於校長提名的部分，包括學校老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 5 人，由學生和老師自主產生的代表也 5 人，這樣比較衡平。但是 5 月 4 日的協調會上，他們認為這樣會變成校內人士只有 7 人（教師 5 人、學生 2 人），政府代表 5 人、產業代表 2 人、校外學者專家 1 人，變成 8 大於 7，他們認為這樣是不是違反大學自治的精神，因為監督會的監督，監督研究院雖然要回到校務會議去，但是監督會的比例是不是會侵犯到大學自治。所以當時有一個意見，政府代表既然都是跨部會或者一些相關專業背景的學者人才庫，這 5 個人能不能讓一席出來給教師代表，我覺得本來學者專家多數也具有教師代表，政府提名的代表裡面是不是可以有一席是該校、該國內大學的學者專家，因為當時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監督會的時候，為什麼有的是校長提名，為什麼有的是政府代表，為什麼有的是學校老師跟學生自主產生，因為這是一個沙盒實驗專業的研究學院，有一些專業監督必須要有一些知識條件，所以希望能夠有一些人來衡平這個背景，有的是產業界代表、有的是學者專家、有的是學校老師，這樣都能夠有一個衡平的設計。最後協調會那天就是這個差距，就是一席的差距，我知道鄭老師也很在意，他也提到象徵性的能不能做一些設計跟解決，所以我才會認為如果政府代表裡面，他也是學者專家在監督，是不是能夠有一席就是給該國立大學的專任老師來擔任，他也要具有那個背景，所以雖然他列為政府代表，但他本身就是那個國立大學的老師，這樣 15 個監督會成員裡面，7 加 1 變成 8，8 大於 7，其象徵性的意義也可以解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召委這樣講也是一種可能。現在大家要解決的問題應該是老師加學生是不是可以

達到 8 人，我們的版本是專任教師代表 6 人，加上學生會代表 1 人和研究生代表 1 人，學生和老師代表加起來剛好 8 人，其他的是政府代表 4 人、產業代表 2 人。如果政府代表由這個老師擔任也是一個作法，但是變成這個老師是算在政府代表裡面，差異是在我們的版本認為這個教師代表是不是可以從第五款產生，差別在這個地方。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產業代表為什麼算在學校名額裡面，不算在政府代表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全部都要校務會議同意。

李委員德維：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是要跟學校合作的部分，所以不適合算政府，因為它的出資要超過一半。

李委員德維：所謂的政府代表是代表哪一個部門或者……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審議會是跨部會，這裡面會涉及教育，比如科技部、經濟部、國發會，這些都可能是在組成審議會去決定是否審議通過學校所提計畫的重要單位。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當時 5 席的概念是認為要有相關的來做代表，這個部分會由各部會來推舉代表的就是政府，因為政府也會出資將近 5 成。

李委員德維：剛剛張廖召委所講的，等於是讓政府這邊再退一席變 8 比 7，教育部有意見嗎？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提出我的建議啦！在教文會政黨協商時，其實還是 5、5、5，還是用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方式啦！是 5 月 4 日協調會那天，有一些民團代表提出質疑，當時教育部也有回應，因為還是要回到校務會議同意，所以並沒有實質侵犯到大學自治。但是我是覺得有這樣的疑慮也很好，提出來談，看能不能用一個折衷的方式來解決。當時不知哪一個教授有提到，不然政府代表的 5 席讓 1 席出來，可是我們當時設計就希望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有一個衡平的設計，我才會提出一個折衷，也不要政府代表少 1 席，還是含在裡面，政府代表的 5 席裡面本來就有跨領域的或有那個領域專業背景的學者專家，其中的 1 席是不是就提名當校的老師，這樣就能讓該校有專任老師背景的和學生變成至少有 8 人，這樣就大於校外人士，也就不會有這個疑慮啦！這是我的折衷案啦！請教育部看能不能參採。

李委員德維：這要請部長回應一下，因為大家真的要好好來思考一下，我想剛剛……

劉委員世芳：看教育部的想法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我先建議一下條文，我同意剛剛張廖萬堅召委的建議，如果反映在條文上，就是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政府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該校之教師擔任」，類似這樣，加上「其中一人須為該校之專任教師」，這是我和萬堅覺得是 OK 的。剛剛邱顯智委員是希望放在他們的第五款「專任教師代表六人」，可是這樣又複雜了！既然都是老師的身分，我和萬堅的建議與邱委員的建議，你們覺得要採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我問一個答案就好了。第一個、現在這個是增加一個要放在第一款或第五款的問題嘛！我們認為要放在第一款，部長應該 OK 吧！邱委員要不要再堅持呢？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我先問答案就好了啊！

邱委員顯智：你要讓部長表達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我現在是先問，等一下再讓他說明嘛！

邱委員顯智：我先說服你，你再說服部長。

柯委員建銘：你不用說服我，我現在問就好，等一下他再說明。現在這是放在第一款或第五款的問題啦！如果產生問題，是另外一個議題，對不對？我們先把這個問題解決。我現在問你，你講沒有過半是違憲，違反大學自治，是哪一個部分違憲？我聽不懂！

邱委員顯智：我有講嗎？協調會啦！

柯委員建銘：學者一直講，沒有過半就是違憲，違反大學自治。這樣有過半喔！

邱委員顯智：中研院的學者邱文聰啦！

柯委員建銘：邱文聰啦！賴中強啦！

邱委員顯智：這也有這樣的可能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要釋憲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

柯委員建銘：包括有人說這個通過之後就要釋憲，這個都違憲，到底哪裡違憲？你最瞭解他們，和他們最有溝通，……

邱委員顯智：這有可能違憲啊！這確實有可能啊！

柯委員建銘：這哪裡違憲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大學自治，大學的主體就是講學自由和研究自由，……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自由嗎？

邱委員顯智：它的主體是大學的老師，所以今天他如果是政府代表，感覺就是政府在做決定嘛！所以召委才會想是不是用這樣折衷的方式嘛！

柯委員建銘：我不希望處理這個條例時，我們一直在很枝節上面討論，一直把政府當作敵人看待，不要有這種觀念，好像這些人隨時都要把訓練的人才送給阿共的樣子，我們不要用這種無限想像，無限擴大，這是不對的，政府做這個事情是非常嚴肅的，……

主席：柯委員發言完畢，先請劉世芳委員發言，剛才有好幾次都沒讓他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大家要以很健康的心態來看待這個事情，至於違憲的疑慮，等一下我再請部長講一下，我真的聽不懂為什麼違憲。

邱委員顯智：我講 1 分鐘。法律本來就是所有可能的狀況都要設想嘛！因為它是一般抽象的法規範啊！這個法案涉及大學很大的一個變革，所以教育部才說這還在實驗。對於這些研究者、大學自治的主體來講，他的憂慮是真實的存在……

柯委員建銘：他的憂慮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不要無限放大，好像講得一文不值，每一個人都是要叛國的樣子，把政府機關講成一文不值不好吧？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設想最壞的狀況，預先去做規範，讓他有一個可預測性。

柯委員建銘：法案裡都規範得很清楚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張廖召委的提案基本上是認為在 5 席政府代表裡面能夠有 1 席是該校的教師。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想法是認為，從第五款產生可能更接近大學自治，因為他是從大學教師裡面互推出來，從校務會議產生。

柯委員建銘：部長表示意見以後，如果還是無法說服委員，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兩案併陳也可以啦！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是希望監督會的教師能夠過半，過半就是教師代表要有 8 個人，我也支持張廖委員、吳思瑤委員的建議，因為修正條文的政府代表是「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之」，所以他可以聘，我們就是把剛剛吳委員講的其中一人是大學專任教師的文字放進去，這樣也合乎教師多一個人的要求。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這裡有提到每一屆任期不得逾四年，但是當大學的校長重改選，整個校務會議就全部重新組成，如果沒有超過四年的話，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另外，學者專家或產業代表並不隸屬於國立大學下面的專業教師，那麼他有沒有可能跨兩個不同的國立大學？譬如說大家都想要聘張忠謀當產業代表，若是臺大、清大、交大都要，他可以這樣子嗎？這個部分可能要把限制寫清楚。還有年限最多不可以超過四年，但是當大學校務會議改變以後，所有監督會的組成是不是全部要改選？或是這個監督會一旦成立以後，四年之內，不管大學校長有沒有異動，我們還是以四年為準？因為這個也牽涉到未來產學沙盒裡的學程是不是有穩定性。有兩個問題，請問教育部怎麼處理？

主席：請部長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可不可以做具體文字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等一下我整理一下。我先回應剛才劉委員的提問，因為校務會議的任期是一年一任，這個跟校長的任期無關，這裡面唯一會改變的只有校務會議推派的代表，因為任期的關係已經不再是會議代表，只有這樣才會產生這部分的問題。至於某些企業代表如果跨校，這個基本上我們不會設限，但有迴避條款，這大概是用一般迴避的原則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迴避什麼？

潘部長文忠：利益迴避。

劉委員世芳：利益迴避？這裡面怎麼會有利益迴避？他是產業代表，他又不是在這邊設公司或是開股票市場，怎麼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呢？我是覺得是不是要想辦法……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因為這個是監督會，我講的是還有一個執行的管理會，他不適合執行的跨監督的部分，迴避是指跨這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是建議要不要跨校還是要講一下，譬如說他也許是臺大的監督會，可是他可能在清大是屬於研究學院的……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他不會……

張廖委員萬堅：一校一院。

劉委員世芳：對，我的意思是，最好的創新大家都認為是半導體學院，而半導體學院一定找半導體教父級的人，如果 4 所學校都找教父級的人可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你講的可以在以後的聘任辦法裡面訂。

劉委員世芳：再考慮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剛才因為委員在關切，包含召委，因為這個真的是集教文會委員的討論，5 月 4 日時召委和委員也希望我們再思考，因為監督會確實是扮演非常關鍵的職務，它在第十六條總共有 21 項任務，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也回應委員，比如說，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其實監督會去執行這些工作都是在幫學校把關，所以並不限在條文中一一的增加，這個大概跟法律條款或當時創新的精神會有所扞格。至於這個部分學校能不能成立？第一關就是校務會議，這個跟大學決策、大學說會不會違反大學自主，我想這是一個大的前提，因為學校可以在校務會議就把它否決了，所以這個絕對不是政府強迫哪一所學校去執行相關的事情。

我再回到第十五條，因為委員在關切，所以才會保留，如果以目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設計，而且是定額，總共 15 席，其實相當程度大家所關切的，一方面因為是政府有出這麼龐大的資源，引導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所以這三分之一是當時的思考；再來，也尊重學校產生、師生的部分推舉也有三分之一席；另外，才是我們說的產業、企業等代表，所以在整個設計上，其實是有考量到幾個面向來落實監督會的功能。

剛剛張廖召委有提到一個想法，即是不是在政府，如果是這樣，教育部也整理了一個條文，我來做個報告。原則上，如果我們維持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設計，在整個監理會去充分表達代表專業及政府監理的概念下，在第二項第一款我們就做這樣文字上的建議，給大會來考量。就是在第一款的「改派之」後面增加「；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這個跟體例都一樣，因為研究生也是國立大學研究生，以這樣的方式，一定會有一席是該校專任教師，如果以這樣的條文來整理，不但兼顧到原來監理會設計的幾個面向的功能，而且也增加委員或是民間團體等的建議，讓屬於學校的部分變成 8 席，這 8 席對於大家認為應該去注意的部分也能夠得到一個處理，所以教育部建議以上文字，給主席和委員來參考。

主席：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德維：請問是不是要改為「應具該校專任講師身分」？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教師就包括講師、助教。

李委員德維：我的意思是，「國立大學專任教師」會不會讓人誤解為他不是「該校」。譬如說，臺大也有，清大也有，交大也有，但是他只是一個「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就可以，所以我是覺得……

邱委員顯智：他又不是那個學校，我們的意思……

吳委員思瑤：其實意思就是，確實文意上有沒有那個「該」，會讓人覺得是不是該校，可是我們看第二項最後一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這個國立大學指的就是「該校」的國立大學，因為國立大學指的就是該校，所以其第一款後面「應具國立大學」指的就是「該國立大學」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可是他這樣用詞沒有很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我建議立法說明再寫清楚一點，在立法說明中敘明清楚，因為立法說明是整條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在立法說明寫清楚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也是呼應其他款項的寫法，所指的一定是該校的專任教師、該校的學生代表，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把這部分再用比較明確的陳述。

柯委員建銘：否則每一個都會有「該」，該來該去的。

主席：這樣我們就照教育部提出來的案子通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通過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想先釐清一下，因為這邊包括了審議會、監督會、管理會、產學會等的任期部分，雖然剛剛劉委員有提到，但我想釐清一下，因為這條寫得很清楚，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產學會是由管理會核定任期多久，會不會有不一致的情況出現？規定不得逾四年，是由誰來訂定幾年？三年？二年？或怎麼樣？請釐清一下，我對這條是沒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有一個問題，因為你們說四年，譬如學生會推派的代表如果是大三或大四學生，他可能後來畢業了，不具備學生身分，那他就不應該成為代表……

吳委員思瑤：那要重新推派啊！所以規定不得逾四年。

劉委員世芳：規定是不得逾四年，所以四年以下都可以。

李委員德維：對！以他的身分為……

劉委員世芳：他是任務型。

柯委員建銘：好，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這樣改，大家都沒有意見？沒有後悔條款喔！明天不要再用程序來表決喔！

主席：現在回到時代力量提的修正動議。邱總召，要一起講，還是一條一條來？

邱委員顯智：一條一條說明。

主席：請說明修正動議的第一條。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應該是名稱的部分，我們希望名稱裡有「實驗」兩個字，教育部的業務報告中也有提到，這個基本上是實驗性質的沙盒法案，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其他的沙盒法案也有相類似的參考，譬如有關金融的沙盒法案，名稱叫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所以我們希望名稱能夠修正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條例」。部長之前也一直強調這基本上是實驗性質，是沙盒法案，這個在業務報告裡都有提到，我們是覺得這樣比較清楚，也可以消除許多大學老師和學生的疑慮。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當然要請教部長，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原本這個案子就是比較有實驗性質，它並不是要擴及所有國立大學，主要還是集中在最菁英的幾所學校，但如果它不是創新實驗部分，這樣一弄下去，等於所有國立大學都有資格，那就回到當初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為什麼私立大學不可以？不諱言，有些私立大學是比部分國立大學還要好，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

再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兩位委員的提問，我試圖回憶、回溯當初討論的過程，我個人一開始也覺得要放入「實驗」，後來在討論過程中，我自己也在思索，我們現在的實驗教育是在國教，即國小、國中、高中階段，因為我們修過了實驗教育三法，所以我試圖認為大學也要有實驗教育。可是當初在討論時，認為實驗教育向上延伸還沒有辦法大規模在大學推廣，所以現在就是像清大、交大、有拾穗跟百川學程，政策上，目前實驗教育的國家政策是在國教部分，藉由實驗教育三法，在國教部分全力推動，而其實這個創新條例跟我們一般講的實驗教育體系是不一樣的事情，創新條例是產學合作，也跟我們傳統在說的實驗教育體系是不同的，所以當初我也被說服，不要被誤解成這是我們過去希望未來在大學裡，將實驗教育向上延伸的那種實驗教育體系。由於有這樣的擔心，即會有這種體制上的不同，所以我個人當初是被說服的，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創新產學合作的條例，也跟實驗教育的那個精神是脫勾的。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有啊！我現在在回答你的問題，還是你沒聽懂呢？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的題目是為什麼就不擴及到私立……

吳委員思瑤：我在回答，所以我認為還是維持我們後來大家討論很久的，就是沒有用實驗的兩個字，我覺得部長也可以補充。我的印象是不要跟那個實驗教育體系去產生一些混淆，而這完全是產學合作的一個創新作法，所以我建議依我們原始的名稱。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題目不是名……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如果不行的話，我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再詳細說明一下，就是這個創新條例是因為有落日，所以是屬於實驗的一個方式，好不好？就是在說明欄裡加入。

張廖委員萬堅：私立的部分，林奕華委員提的時候，其實後來是用附帶決議，大家同意先走國立，林奕華委員提的……

陳委員玉珍：附帶決議，我就看到寫說應評估擴大參與學校範圍，這只是評估啊！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就是。

陳委員玉珍：這只是評估嘛！我不理解像這麼好的一個產業創新條例……

邱委員顯智：國民黨的方向剛好與我們顛倒……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你們的心態不好，不是這個條例不好。

羅委員致政：這跟心態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執政黨的心態不好，不讓我們討論，我說的是心態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表態一下，我來自學校，在私立學校教書教了二十幾年，我們坦白講，政府對國立學校的治理相對是比較嚴謹的，但是私立學校的部分，你看的確很多退場機制都是要處理私立學校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先從國立學校開始做相關的試驗，等到這個制度的很多問題都沒有出現之後，再慢慢擴大到所謂的私立學校……

陳委員玉珍：的確是一個實驗。

羅委員致政：實驗不用加那個字眼，創新的作法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錯，現在我們都知道政府把很多資源放在國立學校，你不能因為有一些私立學校辦得不好，而這種創新條例可能有某些產業願意到某些私立學校去……

羅委員致政：你們剛剛不斷講這裡面可能會有問題，所以要慎重、要周延啊！

陳委員玉珍：慎重沒錯，立法本來就要慎重，但是讓私立學校也可以有這個機會不是什麼壞事，這應該沒錯吧！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講過了，當相對管理比較嚴謹的國立學校能夠管理好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要訂創新條例……

羅委員致政：現在是講退場機制……

陳委員玉珍：不是退場機制，我說的是我們在考慮創新條例時，你的心態還不創新啦！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回答您的問題，好不好？陳玉珍委員，因為創新的作法，所以各界認為政府的監理，以及政府各方的 check and balance 是不是足夠？也就是民間已經有人認為，它會不會顛覆掉大學自治的精神，我們優先從國立大學是因為政府才能夠……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的心態保守啊！不敢讓私立學校做，你們就這麼不公平……

邱委員顯智：這是實驗的性質，所以要小規模。

吳委員思瑤：對，你全部都放開了……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這麼創新的作法，什麼叫邏輯很不清楚？

吳委員思瑤：完全不清楚……

主席：好啦！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

吳委員思瑤：名稱應該 OK 吧！就是院版啊！

邱委員顯智：說明欄會註明嗎？

主席：名稱的部分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然後說明欄再……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說明？這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

柯委員建銘：假如可以放在說明欄，那麼法條上面就可以放上去了啊！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第一條的脈絡也一樣，我們認為第一條是要創新實驗。

柯委員建銘：按照院版就好了嘛！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樣就會發生剛剛所說的狀況……

柯委員建銘：哪一種狀況？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的人會認為私立大學也可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假如是因為私立大學的關係，那你就提案，我們就來表決。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們的立場是反對的，我們是想要縮小範圍，所以是實驗性質。

柯委員建銘：今天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民眾黨只來了一下就走了，基本上他們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國民黨黨鞭沒有來，他們派兩個人出席，結果現在那兩個人也跑了。基本上，這項法案送出委員會的時候保留了兩條條文，其他都已經處理完畢，當然我們在立法院審議的程序上，你們也可以再提出修正案，我們可以再談，就我們兩黨來談嘛！繼續進行下去就好了，我們兩黨先解決，不可以的話就……

邱委員顯智：你是指剩下的這部分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只剩我們兩黨而已嘛！

主席：他找你單挑啦！你們兩黨先解決啦！

柯委員建銘：程序還是要走啦！我們是遵守程序正義的人，所以你們提出修正案我們一定面對、也可以討論，我剛才曾說講到 12 點也沒有關係，真理是越辯越明的。立法院過去進行朝野協商時，一個法案協商 24 小時也在走。既然只有你有意見，那我們兩黨就來談嘛！其他沒有意見的部分，他們也沒有意見，假如他們有另外的意見，表示要提出修正動議的話，我們當然也要面對，只是大家不能一哄而散，這樣明天才可以處理……

邱委員顯智：不會啦！絕對會一直留到講完為止。

陳委員椒華：剛剛最困難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都已經討論過了，其他的修正動議條文如果教育部沒辦法接受的話，那就儘量放在法案說明裡面，好不好？或是我們提出附帶決議，這樣可以嗎？重點就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主席：好啊！

柯委員建銘：要一條一條討論對嗎？

主席：是的。

柯委員建銘：那現在就來討論第一條。

邱委員顯智：第一條就是順著這個脈絡，主要在於創新實驗，希望能夠加上「實驗」這兩個字。

吳委員思瑤：不需要啦！這裡的實驗指的是科學實驗室還是生物實驗室？

邱委員顯智：這剛剛已經講過了，在金融相關條例當中也有這樣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好了，你們要在這項法案當中放入「實驗」，實驗就是……

邱委員顯智：金融科技發展創新條例。

柯委員建銘：就是沙盒（sand box）嘛！沙盒在全世界只有實施一年而已，它是從英國開始，全世界做金融沙盒只有一年的時間，甚至還沒有超過一年，但臺灣很特殊，在上一屆會期的時候，後來朝野同意給他們三年，到目前為止，金融沙盒並沒有成功的案例，所以全世界的 sand box 概念只有錢而已，但這個我們至少有 12 年……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說明裡面就有提到這是沙盒法案啊！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把它限制在一個小的範圍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黨團反對用沙盒啦！因為用沙盒的概念就是錢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用沙盒，而是用實驗啦！因為他自己說是沙盒法案，所以我們才會寫這是實驗……

...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產學合作已經很久了。

邱委員顯智：其實這也是……

柯委員建銘：什麼情況之下必須落日？我先問你一下，有落日的時候，財產要收歸回來吧！因為他們不做了。什麼情況之下必須落日？是有法定落日的日期？還是……

邱委員顯智：它的規定沒有落日啊！這才是以後會有……

柯委員建銘：落日的時候財團要回收或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現在在幫他們解決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民間捐助的部分要不要買回來？條文裡面有這樣寫嗎？殘值必須買回來嗎？

羅委員致政：主席，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條文名稱用說明欄解釋比較奇怪，是不是可以在第一條行政院提案的說明欄，即說明欄本來就有提到：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所以後段就修正為進行小規模實驗推動或推動實驗，這樣可不可以？就把這兩個字做個調整。

邱委員顯智：小規模推動。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條例就維持原院版的條例，第二條……

羅委員致政：就是增加說明欄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文字要怎麼寫？

柯委員建銘：小規模推動。

邱委員顯智：小規模推動，然後「實驗」要不要寫上去？

潘部長文忠：第一條裡面我們就會表達這個意思。

邱委員顯智：好，因為我們也是在幫教育部解決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一樣的，因為假如用沙盒的概念就只有一年而已。

邱委員顯智：小規模推動，好！

朱司長俊彰：說明欄第二項就已經有寫了。

羅委員致政：說明欄第二項「實驗」等字要加在什麼地方？

邱委員顯智：麻煩你寫一下，之後再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就買便當了。

陳委員玉珍：開到五點半就好。

主席：不用嗎？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走完，不然明天怎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會在這裡……

主席：那就買便當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們就繼續開會。

羅委員致政：請問教育部，文字修正為「進行小規模實驗推動」，這樣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羅委員致政：這樣就好啦！

劉委員世芳：看邱委員能不能同意。

主席：邱委員，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可以。

主席：好，那就這樣通過。

現在就直接看第三條。

邱委員顯智：關於第三條，我們希望把「合作企業」跟「主要競爭企業」定義清楚，這是一個條例用詞的定義，因為這是條例裡會用到的名詞，所以我們在此把它做比較精確的定義，當然這也是搭配後面的條文，即如果它是要培育人才的話，會對主要競爭企業在聘僱上做一些限制。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當然不只這些，大家可以理性討論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這是用詞的定義，也就是將其定義清楚。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想表達一下意見，我非常清楚瞭解時代力量同仁想提合作企業跟主要競爭企業的用意，主要是在扣合著你們後面的條文，就是會不會有中資，就是從主要敵對國家、中國來的資金，所以把他們都定為主要競爭企業，但我反而想到另外一個邏輯，就是我們有很多經濟發展政策，以扶植一些主要的重點領域，比如說在產創條例、在生技醫藥條例等等，所以我們在其他重點扶植的條例裡，有沒有要讓每個政府扶植的產業別其對應法案裡都去明定主要競爭企業，然後政府就不可以把資金弄到那個裡面去？換言之，我覺得那個脈絡是，國家在經過審議會來決定時會去做把關，至於防中資這些事情，我們都同意也支持，但我們已經用附帶決議來處理了，所以在處理產學合作的大學創新條例裡，要規定合作企業、主要競爭企業，這個事情在邏輯上我懂你們要幹什麼，但我認為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就好，否則我們的產創條例、生技醫藥條例等等條例，有沒有也要去定義主要競爭企業？其實那是更具影響政府資源投入的一些重點產業，但我看你們後面的條文都在處理這個，所以如果能夠同意在說明欄或用附帶決議再予以強化，那就不需要在處理創新條例時，在大學裡頭把企業的角色，從頭到尾都在講這個，這個在比重上好像是有問題的。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寫在條文裡面，是因為這個還是涉及到人的行動的拘束、選擇的拘束，包括工作權等等，基本上還是法律保留，所以應該還是要訂在條文裡面，把這個訂清楚比較妥當。

這個條例基本上是一個產學合作跟人才培育創新的條例，所以如果你沒有在這個條例裡面對這些企業去做描述，這樣可能是不足啦！所以就這部分的話，對你的合作企業或者主要競爭企業去做描述，然後能夠把它定義清楚，並且在你的培育人才離開之後，對他的工作選擇自由去做限制的話，也是應該要法律保留，所以訂在條文裡面比較妥當。其實你可以看到，就這個部分來講，尤其是現在這個營業秘密或什麼的，就這些相關產業的研究成果，尤其是你已經透過這個條例去做這些人才的培育，然後達成的研究成果的保護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希望教

育部能夠支持，因為這個憂慮確實是其來有自。

陳委員玉珍：我把剛剛休息前的那個議題講完，既然是一個產業創新條例，就應該要用比較開闊的胸襟，我是說私立大學應該可以納入，而不只是國立大學而已。我剛剛看了這個附帶決議，它說的只是「應評估擴大參與學校範圍」，只是評估而已嘛，所以這個看起來就是一個用拖延的方式的附帶決議，看起來就不是認真的想要擴大參與，尤其這是一個創新條例，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應該都要有創新的頭腦，為什麼要擔心這個？當然這個可能有好的、有不好的，但是我們不用去做這個擔心。既然我們要立法就是要先進的立法，是吧？到時候有哪一些學校可以適用，當然教育部、各產業界自己也會有評估的機制，如果他們覺得不適合，也不會貿然地就去跟學校合作，我們要訂立一部法律並不容易，在不容易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自己綁手綁腳，感覺就有點像因人設事，可能只是為了某個學校、某個產業或甚至是某個公司來訂定法律，這樣子實在是浪費立法資源。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大開大闔的想，為什麼一定要限制在國立大學？私立大學中也有很多相關的學校可能在某些方面是特別……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關係，有關這個議題，我們還沒討論到這個條文。

陳委員玉珍：有啊，第三條就有提到國立大學這個部分啊！我還要再講一點，……

柯委員建銘：假如沒有辦法說服你的話，你們就提案，我們按照程序走。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我剛剛還要說一點，剛剛吳思瑤委員可能是開玩笑，他說跟我認真就輸了，我覺得這根本就是污辱，她剛剛休息前說那個什麼話，我是要講給他聽的，但他已經走了，什麼叫做「跟陳玉珍認真就輸了」，這根本就是污辱我！你們沒有聽到，對不對？再來，針對第三條，本席有一些意見，時代力量條文中提到的「中國人民、法人……」，我覺得這個東西規定得太狹隘了，應該是像前面這一款裡面的主要競爭對手，以目前我國的半導體產業來講的話，事實上我們的半導體教父說現在中國大陸可能也不是我們的對手，而其他國家像韓國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如果只侷限在中國人民、法人，這樣的寫法太過狹隘，還是應該把它規定在主要競爭對手國。因為立法是長久有用，當然以後可能只會碰到我們現在這個產業或是別的產業的對手，其他國家比如韓國現在就是我們的對手，我們要擔憂的應該是這個部分。有關第三條的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要規定得那麼狹隘。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先講一下，我覺得修正條文裡面要把這個合作企業或主要競爭企業來做一下比較好的定義，但是裡面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因為企業或是競爭企業的主管機關看起來不一定是教育部，因為那邊有寫到，如果有授權或是股份要轉讓的，都要經過審議會申報，是跟誰的審議會申報？我們同意的部分就是，第一個、防止中資，然後防止人才外移，所以可不可以用所謂負面表列的方式？所謂負面表列的方式就是未來的合作企業不得涉及有中資，或是我們主要競爭對象的這些國家，不要讓我們的人才及技術外流，列出概括性的用詞，否則我也會質疑，請問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還是經濟部或者是其他單位。因為這裡面看起來也沒有那麼詳細，但是裡面有特別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對外投資的辦法，看起來又是陸委會或者是經濟部。如果這樣可能就是整個都散掉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大家可能比較會同意，

因為內文的差異不是太大。

邱委員顯智：我說明一下，我們第四條的第二個部分就有提到，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主要競爭對手國與主要競爭企業，應納入避免技術外流之重點防範對象。這一條的規定就是主管機關要設置一個審議會及監督，而審議會在最後一款規定，審議會的委員有 15 到 21 人，包括主管機關教育部、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的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等等，就在這個地方處理。

我要補充的是，因為現在不管是技術外流或是人才外流，說實在的，都應該要做一些防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條文裡面能夠把這些部分進一步規範與防範，以確保產學合作的成果。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回答一下，好不好？現在有幾個定義，教育部針對時代力量所提的這些事情回答一下。合作企業要不要在這裡定義，後面的條文沒有主要競爭企業的文字出現，所以就不必在這裡定義了。

邱委員顯智：後面我們有相應的設計，就是針對主要……

柯委員建銘：但是現在條文沒有。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目前所提要增列的部分，我簡要說明一下。因為這一條確實是定義的部分，在這裡要把幾個項目界定，我覺得可能會跟其他相關條文重複，所以我先說明一下。剛才劉委員特別針對這個提出意見，為什麼第四條會由跨部會的審議會來做這件事？因為這個法條一訂定下去就是一個法條，但是審議會的組成其實隨時在注意，包含今天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要的這幾項，以及這些企業會不會被主要競爭對手掌控，因為這裡面有國發會在做這方面的把關，反而會最即時地來處理，所以第四條在設計上是有這樣的用途，也能夠讓這個機制由國家、跨部會地去把關。另外，有關最後倒數第二項的部分，因為這些其實在科技基本法已經做了相關的規範，所以會讓我們覺得好像這個創新條例反而有點更嚴格，把原來技術會不會外流等等又在這裡重複規定。因為各大學一定要遵循科技基本法，不太可能去牴觸這些防範。

柯委員建銘：相關的法律也很多啦！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在那些統統要搬過來的情況下，我就會覺得這個法律會變得很繁複。

柯委員建銘：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很多。

潘部長文忠：而且跟原來各部會本來就會規範的有重疊之處。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我是覺得滿重要的，因為剛剛柯總召有說主要競爭企業沒有出現，其實這就是搭配後面我們認為在產學合作之後的人才培育，我剛剛也有講這會涉及到不管是營業秘密法也好，就是用這些法規範去限制他的職業選擇自由，因為我們不希望經過這個機制之後，他到我們所定義下的主要競爭企業去做相關聘僱的工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規定，既然國發會要出資一半，而且也是利用國立大學的資源。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我認為邱委員所提的這些規範，代表我們不希望將來的研發成果包含人員跑到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競爭對手要怎麼定義呢？美國也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也是、

中國大陸也是。請看我們第一條怎麼寫，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與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這就是目前國家法體系中，包括營業秘密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安法等等都是適用未規範者，立法上沒有對於這種特別法去立一個法把所有法全部包進來，寫得一副好像是大家要亂搞的樣子，相關法規其實都有，第一條第二項「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已經寫得很清楚，所謂有關法律包括哪些？就是包括營業秘密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不管哪一個人帶營業秘密跑到競爭對手，比如美光的營業秘密跑到聯電或是跑到大陸，不管怎樣，都有很嚴謹的營業秘密法規，包括台積電，我們看到蔣爸不是就一次把帶了三百人到大陸去了，這種人員走動有一定的法在規範，包括這裡招收的學生也是人，都要在國家規範下做事。至於你要把它寫成這樣，主要競爭企業要怎麼規範？台積電的主要競爭企業也包括 Intel，很多啊！事實上，聯發科到處都是它的競爭對手，Foxconn 也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創新條例，主要是針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的條例，請不要一直用很超乎想像把它綁得很死，讓人覺得這個法很奇怪，人家一看這到底在幹什麼？國安法也可以適用啊！任何人犯法都是一樣的，大學教授犯法意思也一樣，將來這裡畢業的學生跑到聯發科、台積電、宏碁是他的事情，也不一定是 TSMC，是不是這樣？除非他有另外的契約綁住，那就另當別論。

邱委員顯智：針對「主要競爭企業」，其實這一條涉及的是名詞定義的問題，就是合作企業和主要競爭企業，合作企業有用到。

柯委員建銘：合作企業就是和學校合作……

邱委員顯智：是。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關係，合作企業就是合作企業，用得上，後面引伸的是你的條文……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跟你解釋，主要競爭企業是在後面比如第二十九條，主要是規範如果它是主要競爭企業的話，我不希望將來研究學院編制內的或編制外的人員、有權接觸產業機密的人員在離職五年內跟主要競爭企業關係企業或其他派遣人員……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你的版本……

邱委員顯智：是啦！是我們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你把它寫的像營業秘密法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營業秘密法是營業秘密法，我們在前端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多做一點努力，這個是可以理性討論，確實這個狀況是存在的。

柯委員建銘：你不用煩惱啦！國家的法律每項都在……

邱委員顯智：都在沒有錯，但是現在就是後端的控管，還是說要在前端的時候做一些比較好的規劃、比較好的處理，因為這個如果是私人的話，我們沒話講，但是這是一個產學合作，又是國立大學。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是一個產學合作，過去體制上不一樣，國立大學跟外面的公司產學合作當然要有一些規範，要有管理委員會、要監督，什麼都要嘛！校務會議當然很嚴謹的，但是這就是讓學校跟我們的重要科技廠商，比如說跟台積電合作培養人才，事實上，台積電有一萬多個專利，它也很強，但是希望在大學裡面，美國有這樣的形式，而我們現在也有產學合作，培養

一些人才以後，當然培養的這些人才都是國家的，至於人員的流動、人員會不會犯法，本來就有法體系在規範，我們是在設計這樣的東西，而不是在設計一個營業秘密法。

陳委員玉珍：既然是這種寬廣的，我贊成柯總召的說法，所以為什麼一定要限制在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培養出來的也是國家的人才啊！

劉委員世芳：我先講一下，我剛剛有舉手。

陳委員玉珍：不是，要退場的是另外某些辦學績效不好的大學。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邱總召講一下，你的主要競爭企業如果這樣限制的話，除了剛剛提到看起來有點像是營業秘密法，同時……

邱委員顯智：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完，同時我們今天是要培養人才為國家所用，你把他放在主要的競爭企業裡面，未來如果他在國立大學裡面成立了這樣一個重點的產學合作之後，譬如說是宏碁跟臺大聯合，但從宏碁出來了以後，第一個，他就不能去宏碁工作，然後也不可能去台積電工作嗎？這樣我們培養人才要給誰用？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委員顯智：不能去競爭對手。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能去競爭對手……

邱委員顯智：競爭企業的意思是說這個產學合作的競爭對手。

劉委員世芳：好奇怪！那就是宏碁畢業的只能到宏碁去，但你又說宏碁裡面有可能是用國家資源幫私人產業培養人才，或是培養他們的重點，你這個是矛盾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應該是說……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弄出來就有點是在綁，你知道嗎？你會不會覺得幫財團綁住……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主要的對手國啦！

劉委員世芳：你沒寫啊！就寫主要對手……

邱委員顯智：有啦，有寫啊，這邊有寫主要競爭企業。

劉委員世芳：那美國呢？

柯委員建銘：TSMC 的人不可以跑到力積電去嗎？不可能的事情嘛！

邱委員顯智：不是，主要競爭……

柯委員建銘：培養的人才都是國家的。

邱委員顯智：是主要競爭對手國，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另外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安法一堆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講，就是因為它沒有辦法規範到這個地方。

柯委員建銘：我能夠認同你希望嚴謹一點，我可以聽得懂，但是不要太 over，把這整個法體系……

邱委員顯智：營業秘密也沒辦法規範到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營業秘密哪一條沒有辦法規範？你就直接跟我講，營業秘密哪一條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主要是規範受僱者。

柯委員建銘：對啊，當然營業秘密都是在抓受僱者……

邱委員顯智：不是，所以這個有很多種狀況，對不對？我現在說的，並不是在於規範國內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說的是一個新的教育體系建立，現在不是在講國安體系，包括營業秘密……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能夠體會，也能瞭解你擔心的部分，我再講一次，你擔心的部分，我比你更擔心，你放心，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唸一下，「主要競爭企業：指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擇定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主要競爭對手國之主要競爭企業」。

柯委員建銘：什麼對手國？

劉委員世芳：主要競爭對手國？

邱委員顯智：對啊，主要競爭對手國。

劉委員世芳：主要競爭對手國不一定是敵國喔！

柯委員建銘：這個人在這個學院畢業以後，將來有一天他移民到美國，變成美國人的時候……

邱委員顯智：不希望為國家……

柯委員建銘：不一定是移民到美國去，如果他到 India 的時候怎麼辦？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我們認為……

柯委員建銘：他也是我們的對手國啊！

邱委員顯智：我們就是希望人才不要外流……

柯委員建銘：你要我們留得住人才，我們要築巢引鳳才能留得住，包括我們的勞動條件、薪水，你今天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科學園區的實驗中學人數太少，那個講得都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不錯喔！所以你也支持？

柯委員建銘：國家要如何留得住人才，我是實驗中學家長會會長。

邱委員顯智：我們要想如何讓人才留下來……

陳委員玉珍：我的題目一直沒有回答……

柯委員建銘：我們國家創造一個產業環境，包括台積電這些產業，國家動用很多資金，為了解決五缺，什麼東西都在搞，包括現在台積電在園區的二期正在做環評，將來竹科三期也要做，所以我們要把整個國家變成一個有競爭力的科技島，我們要發揮出我們的產業優勢。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我覺得你會支持這個才對啊！

柯委員建銘：我會支持，但是不是這樣的規範，第一條第二項就有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們如果在前端做了比較好的規範，我們現在是在幫教育部解決問題……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寫，我也可以寫很多，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安法什麼的都包含進來。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在幫教育部解決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是製造問題，不是解決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過度挑戰，想要弄到開花，我覺得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不會啊！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我剛剛的題目一直沒有回答，產業創新條例是一個創新立法，為什麼要侷限在國立大學？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有侷限性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制定法律不是為了實驗，剛剛已經把「實驗」刪掉了，我們也可以把「國立」刪掉，如果教育部覺得私立大學還沒有到達那個條件，也可以不跟他合作，但是有的產業可能願意啊！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最有把握的是從國立大學開始，私立大學……

陳委員玉珍：不要專為國立大學制定一個法律，我們應該制定一個都適用的法律，有的產業……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我們不必再爭辯下去，假如你認為要加入私立學校，你就寫一個條文出來……

陳委員玉珍：我們直接把「國立」這兩個字刪掉就好了，哪裡還需要寫條文？

柯委員建銘：你就提一個案子嘛！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的建議就是這樣，我們現在不是在協商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辦法彼此說服，你就提一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現在已經沒辦法協商，所以如果你對那個部分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要一個答案。

羅委員致政：就是把私立大學加進去，然後看時代力量如果不能同意，那就保留表決。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同意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既然是在協商，你們不同意的理由可以讓我知道，說不定你們可以說服我，是為什麼？

邱委員顯智：不同意的理由就是要縮小範圍啊！

柯委員建銘：我很慎重地回答你，講完之後就不要再講這一題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講看看，剛剛一直沒聽到你的答案，為什麼？請教育部講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在形成過程其實是真的很審慎，也很謹慎，就是希望能夠做一些創新，過往私立大學相關的法規就比國立大學相關適用的法規比較有空間，這是過往的情況。第二個，這次在評估裡面，就像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提了，幾乎把這個法規用最嚴格的，我們當時也聽過，國立大學終究是國家所設立的大學，所以我們會建議優先來做。當時包含林奕華委員也有提，那是他也同意的文字，就是可不可以讓我們起步後再來做評估？這個概念也是在當時經過充分交換意見的。

陳委員玉珍：這只是評估，評估本來就應該要做，但是應該要擴大參與，你可以把評估劃掉，因為本來就應該擴大參與，私立大學又不是「細姨」生的小孩，你應該對全國大學都一樣照顧。

潘部長文忠：這個起步就如同今天還要勞煩院長來協商，意思就是它真的是幾個多面向，教育部的

版本其實是真的比較穩健向前。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認為保留。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有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但是對合作企業沒有定義，所以剛剛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三條第四款有把合作企業的定義放進來，這個教育部總可以通過吧？就是「合作企業：指提供資金參與研究學院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產業，可為單一企業或數個企業。」你們的第四條有提到合作企業。

朱司長俊彰：最後一項有說明，教育部針對合作企業的條件，經過審議會討論之後，主管機關要公告。

陳委員椒華：是啊！你們是會公告，但是如果在條文明定，這樣不是更明確、更具體嗎？我們提出來的有什麼不好？如果不好，教育部也要說明，我們現在給這個定義有沒有不好？如果可以就放進來，也沒有什麼不好啊！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不是好或不好，因為合作企業已經是一個直白的用詞了，一定是企業跟大學合作，所以這個來作為法條的定義是有一點點比較多此一舉，不是好或不好，因為最終合作企業相關的資格條件要經過審議會決定或公布，那才是實質啊！

主席：讓黃委員也說一下。

黃委員世杰：不好意思，我等了很久。看了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我覺得這很難急就章訂出來的，為什麼？因為剛剛很多人也說了，這是一個定義的條文，不應該把程序與作用都訂在同一條裡面，光是在體例上，這一條就有很多可議之處。

第二個，誠如剛剛部長講的，合作企業還需要定義嗎？需不需要這個定義，其實要看後面的用途裡面會不會引起誤會。再者，實質上來看，所謂的主要競爭對手國，不但要先定義什麼叫做主要競爭對手國，然後還要主管機關指定哪一個企業，這個是教育部有辦法做的嗎？我覺得這個在實務上就會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黃委員世杰：你聽我講好不好，我剛剛聽你講很久了。第二個，如果你真的一定要訂這個，那它的程序與適格的指定機關一定不是只有這樣。另外，這會不會有公平性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對於這個東西的指定一定要很慎重？這會有國際問題，譬如台積電設了一個學院，你說它的主要競爭對手國的主要競爭對手不可以來參加，不可以讓另外一個學校去設，請問一下，如果英特爾要做的話，它在臺灣的公司可不可以來做？我們能夠這樣漫無標準跟限制地去做這樣的限制嗎？這搞不好會違憲！你剛剛說人才要留在這邊，所以如果這個學院的畢業生，你還要限制他就業的自由，這個禁得起憲法平等原則的審查嗎？所以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不是用這種方式可以去處理的。

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是，因為已經有審議會，我們請部長詳細說明未來你們對於剛剛時力黨團所提出來的疑慮，其把關機制是什麼？哪些單位會進來？然後學生出路的部分到底會不會有這些 concern？比如這個合作企業跟學校合作，它當然希望學生全部到它的企業，可是我們有辦

法這樣去訂一個法，說他只能到這家企業嗎？這個會不會有問題？如果要對他未來就業出路有一個限制，請問一下，要怎麼樣寫才不會有問題？這是他的自由，這是他的人生，他的 career，你可以這樣子用這種帽子扣下去，就隨便指定一些國家他不能去，隨便指定一些企業他不能去？因為這個競爭對手是很廣義的，你要怎麼去指定？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講清楚，我們才有可能在相關的條文裡面再去討論這件事情。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自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持會議，所以我不知道，但我希望參與的委員或部長可以好好思考剛剛所講的問題。我再補充一個問題，這裡面有一個確實是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合作企業的股權如果轉移的時候會不會真的有那個問題？這個東西的把關在哪裡？請部長就現有的條文或相關機制回答。假設審議會變了條件，也通過校務會議等等，然後主管機關也核可了，結果到一半的時候股東換人了，這樣可不可以？這個情形你們在現有機制裡面怎麼處理？請部長釋疑一下，我們再往下走。

邱委員顯智：我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要先回應，好！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我簡單回應一下。第一個，我剛才已經將用詞唸過一遍，主要競爭企業是由審議會去指定的，不是由教育部指定，條文就已經寫清楚了。在審議會中有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相關的其他部會、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等，由他們去決定，所以不會產生像剛剛黃委員講的……

黃委員世杰：還有其他行政機關……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這裡是寫「指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擇定國家重點……」。

黃委員世杰：到這邊審議會就結束了……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這是經審議會啊！由審議會擇定國家重點領域的主要競爭國，因此，還是要經過審議會去決定，而審議會決定之後要做什麼？其法律效果是在第二十九條，就是對於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等等之類的在離職後五年內，與主要競爭企業或其他關係企業之間，不得有僱傭、承攬等關係，為什麼要做如此的限制？就要回到剛剛講的這個，所以包括法律效果等等不會有什麼相關問題，只是對於這樣的民事契約進行合理的限制。

剛剛黃委員提到要去處理時，也要定義合作企業，這是一樣啊！回過頭來，將法律的用詞定義清楚，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可預測性，知道其內容是什麼，再進一步去規範，這樣的話，將來也比較不會產生類似的爭議。

柯委員建銘：你無法假設……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發言，但是我插一下話，因為現在已經五點半了……

陳委員玉珍：開到五點半。

主席：我們一共有 6 案，大概會審不完，我們就這樣，跟本案無關的行政院所屬各位官員可以先行離席，我們就針對第二案想辦法把它討論完成。

陳委員玉珍：不是。對於這個案子，我提出另外一個建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也接到很多學校教師會的陳情，大家都覺得茲事體大，還是需要再充分討論，當然我知道執政黨是絕對多數，一定可

以強行輾壓過關啦！我相信你們會這樣做。不過，我仍建議這件案子既然還有這麼多意見……

主席：沒關係，第 2 案我們現在討論，第 3 案以後……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就擱置，先討論別的比較簡單的案子，我們是提出建議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是程序問題，請主席先宣布。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所屬的官員可以先離席，我們現在就針對第 2 案討論，第 2 案就是現在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專心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簡單的案子應該先討論，不然很多人就白來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案子是簡單的，到時候你又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你就是沒有打算要協商嘛！是不是？下面如果是比較沒有爭議的案子，是不是先讓他們……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沒有爭議？

劉委員世芳：哪一個是簡單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先擱著嘛！像剛剛的文化部……

黃委員世杰：我很贊同陳玉珍委員，因為後面幾案，其實林奕華委員都簽了，是不是你可以代表國民黨黨團，你願意現在簽下去，我們就都不用協商了。

陳委員玉珍：其他的先討論，因為這個案子事實上的確有很多大學教師會來陳情，我不知道貴黨有沒有接收到這種陳情，或者貴黨根本就是忽略教師會的陳情，或者你們決定就是……

黃委員世杰：陳委員，我們先講後面，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們立場清楚就好，如果你們決定要一直討論到完，讓此案輾壓過關，反正我們講再多也沒有用，我們講私立大學怎麼樣都沒有用，那你們就繼續討論，我們也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不用去做假設性的問題，現在應該說，卻不去說……

陳委員玉珍：我是請問你們的方向嘛？大家就不用浪費時間。

黃委員世杰：你不要在程序討論的時候講一大堆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只是想跑而已嘛！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就在討論了！

黃委員世杰：程序上，如果陳玉珍委員，你今天……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這個案子先不要討論，別的案子先來處理，這也是一個方式阿！

黃委員世杰：因為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是我協商的……

陳委員玉珍：你協商的喔！

黃委員世杰：如果是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等 3 案，因為林奕華委員在那天協商時都有來，她也簽字了，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她都簽了。如果國民黨黨團真的沒有意見，你現在是否能承諾……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今天就協商到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這案就先擱置，後面再來……

黃委員世杰：你是不是承諾在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都能簽字？好不好？你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來協商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這個案子擇期再來討論，如果你們 OK，我們就 OK 嘛！

柯委員建銘：陳玉珍委員，院長已經宣示，大家也認真在討論，你不應再橫生枝節。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橫生枝節？這是互相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用意。

陳委員玉珍：不照你的意思就是橫生枝節嗎？那這樣有什麼好協商的？我沒有說一定要照我的意思，但我提出的每個意見你都不行啊！而且我剛才才是說把「國立」這兩個字刪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一開始協商大家就講好了，即那時沒有其他看法，那時就只有一個看法，即都更條例只有兩條，那就表決……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程序已經進行一半了，現在又要變了？

陳委員玉珍：現在因為很多人都在這邊等，我們就把簡單的事情先簡單處理，複雜的……

柯委員建銘：他們已經走了，院長一宣告後他們就鳥獸散了。

陳委員玉珍：主席宣告那個是要幹嘛？但他們在樓下沒有走啊！

柯委員建銘：走了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還沒有做出決定他們就走了？

柯委員建銘：他們聽到宣告之後，1 秒後就離開了。

陳委員玉珍：聽到後 1 秒就鳥獸散了？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可不可以請主席主持一下議事程序，如果照剛剛講的，第四、五、六案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那我們今天的協商至少要有一些進度，是不是我們順序換一下，先處理第四、五、六案，然後再第一、二、三案？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

主席：因為他們剛才有表示反對，但是我剛才已經宣布了。

高委員虹安：看起來國民黨黨團就是表示……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黨團是要卡案。

高委員虹安：他們也要同意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能力卡什麼案？只要柯總召說不行就是不行。

高委員虹安：我們總是要有一些進度，如果國民黨黨團現在就卡在這裡，那我們就一直跟著他們卡在這裡嗎？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一開始就有提到，講到 12 點也沒有關係。

主席：因為剛才宣布後，他們就……

柯委員建銘：這些案子明天已經排上去了。

主席：現在就針對這個案，希望這個案能夠趕快把它審完，我看如果該保留就保留，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吧！

主席：總召，第二案的部分，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第三條保留。

請看第四條。第四條剛才也都有談了，所以第四條也保留。

邱委員顯智：跟這個脈絡一樣。

主席：好，第四條保留。高委員，我們就這樣繼續處理下去。

請看第五條。

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他就是要反對，那就沒有什麼好協商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看第五條。

邱委員顯智：第五條跟他有關係啊！關於第五條，我們是希望縮小範圍，第五條跟第八條……

柯委員建銘：用白話文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第五條「……本條例以核准二所大學各設一研究學院，每一研究學院設置一至二個研究所或學程為限。

研究學院之員額及招生名額，撥用大學設備及不動產之情形，以借調……應記載於創新計畫。其上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應每兩年就其依本條例排除適用之法規及其替代措施實施情形……提出實驗檢討報告……」再來，「行政院就前項檢討報告與建議應進行聽證，並就是否進行法規修正提出回應報告。」這個脈絡是跟第八條有關的，第八條規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於本條例實施二年內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也就是說，希望在本條例實施後兩年內就應該要這樣做，簡單講也是跟剛剛部長說的脈絡一樣，就是實驗性質，然後希望小規模推推動、然後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把它限制在這樣一個範圍內。

劉委員世芳：我不曉得邱委員所說的二所大學指的是哪裡的二所大學，如果我們依一般市場上的傳言，二所大學都在北部，那我就反對，現在南北的資源差那麼多，若二所大學都在北部，除非你說要做到南部跟北部都平衡，我才同意。因為原本我們講的小規模、實驗性的試辦，已經在第一條、第二條的附帶決議講清楚了，有沒有合乎這個條件，經過監督會或是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還要經過國發會的審議通過，就表示它現在一定是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的相關條件，所以如果有限制這二所大學的話，表示所有比較好的資源一定是往北部集中，我覺得這樣很不符合我們國家有些在南北或偏鄉的大學要申請的主要目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狀況是這樣，2 所或幾所的部分，我們並不堅持這個數字，而是應該把小規模的狀況描述出來。其實現在大家憂慮的點是會不會開放到最後變得沒辦法收拾，就像剛剛陳玉珍委員提出私立大學也想要參與，所以現在這個問題也是大家所憂慮的，會不會到最後結果變成沒辦法收拾？所以才會說是要小規模的大學，當然這項建議是說 2 所，但是我們並非侷限在幾個特定的數字，而是至少在這個條例裡面應該要把小規模的大學描述出來。

羅委員致政：其實已經有一個審議會，你卻要把它綁手綁腳，限定 2 所、1 所、3 所，這個數字的意義其實不大。第二、我也不認為會遍地開花到處都是，事實上並沒那麼簡單，我瞭解你們的

關心。可是剛剛提到，當你限定 2 所時那種競爭的情況，事實上反而會造成所謂資源分配更不公平的問題，讓人家覺得這個條例只是為一、兩所學校而設立，所以我認為就由可以把關的審議會來扮演這個角色，而不是由我們今天先鎖死只有 2、3 所大學。坦白講，我認為像我們來自法政學校的，這種機會都不大，我就不相信政大會有，應該幾乎都是理工科學校，坦白講我們可以阻擋不讓理工科去發展，但那又何必呢？其實為了國家培養人才，所以我們應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其實我剛剛的問題跟前面委員的問題有點像，第五條第四項的部分其實跟我們的附帶決議是重複的，我不知道現在時代力量提議把它放在第五條是希望是要把第四項部分的文字從附帶決議再拉高到法律文字的層面嗎？其實當時我們在委員會確實已經就這件事情充分討論過，同時我也看到婉諭委員跟椒華都有在這個附帶決議上連署，但我並不是說要反對，我只是希望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是不是需要將每兩年做一次檢討的部分再從附帶決議拉回到第五條？因為這樣等於有點推翻當時委員會審查的決定，這是第一個提醒。

第二個是我覺得今天第二項的文字寫說：「本條例以核准二所大學各設立一研究學院」，我能夠認同這個條例先小規模去做一些試辦的精神，然後再適時檢討、調整，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沙盒、一個創新，可是我覺得寫「核准二所大學」這樣的文字確實會讓人覺得訂定這個條例，花費這麼多立法資源、這麼認真去做，現在就只寫「二所大學」，那到底是哪兩所？這些事情都會讓人家覺得很擔憂，所以我不知道這種數量的限制是否適合放在一個條文裡面，因為後面如果我們要再修法又會勞師動眾，是不是有機會用附帶決議把這樣的精神寫出來？不知道時代力量黨團是否能夠同意？對於第五條我是認同其精神，但是關於法條的寫法，可能要更謹慎，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因為第五條看起來就只有三行字：「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現在的問題在於你預計到底是設置幾所？什麼叫做小規模？因為我們的描述是希望能把小規模標定清楚，這是關於第五條的部分。

再者，第八條是針對時間的部分，也就是在本條例兩年內來參加，兩年過後基本上就不能來參加了，也就是標定一個是家數，一個是時間，那部長的設想是什麼？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報告一下。剛才高委員提到參與審議之事，經我們討論後，認為相關注意事項以附帶決議方式來處理，至於邱委員所提，我說明一下。

有關第一條立法精神，當時大家都說以小規模方式來實施，如此本法的立法重點規範就出來了。至於第八條說明欄中則提到一校以一案為原則，這樣也看得出本法在實施上的審慎。爰此，希望時代力量委員能接受第一條的敘述及第八條的說明，畢竟最後係由政府跨部會組成的審議會據此立法精神來把關，否則大家會認為審議會似乎是由民間所組成的。實則審議會乃國家

跨部會組成，負責重點領域把關，也把關申請學校與申請企業的條件，輔之立法精神，相信審議會會審慎面對。我認為相關機制應回到審議會來，否則不管法條規定三校或兩校，坦白說，在討論委員會裡面，委員都會覺得是否應指定哪個學校？但這樣一來，馬上就有很多區域問題產生，而且會質疑是不是只有這幾所？這些都在委員會裡談到。以目前法條來看，反而應該回歸到務實面，再由跨部會組成的審議會就企業與大學條件來審議，至於最後是否能達成？這也必須回歸立法要求來，因為本法裡的小規模一校頂多一案。

邱委員顯智：請問臺灣有幾所國立大學？

潘部長文忠：47 所。

邱委員顯智：對，因此所謂的小規模是指這四十幾所大學，可以在不限時程的前提下全都進來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

羅委員致政：哪有可能？

邱委員顯智：對，那為什麼要標定這個？這樣做是有意義的。為什麼要在法律裡規定？因為法律保留，本質上重要的事物應該由法律規定。我一直強調的一點是，我們是在預先幫教育部解決問題，否則屆時壓力一來，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這不僅是教育部的問題，這是國家所面對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一樣啊！

潘部長文忠：當初大家所思考的創新條例，並非著眼於一般的普遍人才，而是國家各重點領域所欲培養的高階研發人才！因此，大學提出後，其條件必須先得到大家肯認，而不是與企業合了就可以！其次，企業本身是否為國家重點領域產業？這點也需要把關。透過這幾層的把關，始有可能決定是否同意。用這樣的想法來做法律的設計，反而會比較務實，否則未審就先說哪幾所大學可以，這不是教育部所該做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哪幾所可以，而是標定一個範圍或時程……

潘部長文忠：既然設定審議會，且包含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等跨部會成員，相信他們最能知道國家當前所面臨的問題，包含委員所提到的主要競爭對手，我想這些在審議時都會講得很清楚。至於是否產生疑義？我想比較難在法條上寫出並同時定義清楚，這在實務上有其難度！

邱委員顯智：時程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換我講一下，可以嗎？我知道你很認真，我也知道你對所堅持的東西很會纏鬥，我也認同這點，但要有道理啊……

邱委員顯智：我忍著不上廁所耶！

柯委員建銘：我也忍著聽你講話啊！而且不吝於誇獎你！這是講道理的時代，我不要再講了，再講就講到黃國昌了！你們要在條文中規定兩校各有兩研究所，變成四個？也就是一個學校可以設置兩個研究所，但一個學校可以吃得下兩個研究所，兩個合作對象嗎？我不知你的評估如何，怎麼會一下子說要定量，還二乘以二，也就是四個？我希望大家能聽聽部長講的。國家要成立創新學院不是在搞兒戲，這是跨部會工作，還要做跨部會研討，然後看我們現在在哪個部分應該設立創新學院，對於強化國家未來產業的發展跟競爭力是非常必要的，我們現在有優勢，不

要讓我們的優勢喪失，當然有機會在世界上不管在人工智慧、5G 或是半導體產業，我們總要有機會能夠經過這樣的人才訓練讓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一直往上走。這個也涉及到產業政策的問題，沒有一個國家沒有資訊產業政策，產業政策要擬定，當然必須要把教育部、經濟部、國發會等等所有相關部會都納進來，要有很嚴謹的審議會議，然後才有後面的政策措施，這要一關一關來嘛！後面學校要怎麼辦，當然由審議會、監督會包括管理會去監督，這個很嚴謹的。坦白講，你要增加第二項這一項說一定要兩所，我覺得這個事實上也過於武斷……

邱委員顯智：還有第八條，第八條就是匡定一個時間，明定兩年內。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條一條來。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那是同樣的。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兩年內要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兩年內如果它沒有來的時候，我們就不讓它來了，所以在時程上面我們再做一個限制。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不讓它來，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教育部的版本沒有時間限制。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說我們今天開好了，然後就說你一定要來，這個要申請的，我們要看它條件合不合宜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們認為既然是小規模的實驗性質，那是不是要有一個落日的時間，我覺得這是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落日時間我們再談……

邱委員顯智：你再想看看，我覺得這是幫教育部解決問題。

柯委員建銘：一點點完整就好了，你在說的就是你的想法，這是可以經得起大家討論的，可以互相挑戰的嘛！為什麼說要 2 乘以 2，還有人說要南北各一，但我們今天不設定這個東西……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主要是小規模啦！

柯委員建銘：設定哪一個產業必須進到這個體系來，將來維持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包括哪些產業很有機會，我們必須重點處理，這是很客觀而且經得起討論的，而且國家在訂的時候是用很嚴謹的機制在處理這個才能往後走嘛！像第二項後面的包括借調等等，後面的條文都有，你把很多不同的邏輯理念摻雜在一起，借調、合聘等種種情形，後面的條文都有，但是你要有一個上限的標準。你的版本增加了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我是覺得你在立法的技術以及立法的邏輯上，有很多不同的東西混雜在一起。我們今天就是未來申請研究學院要經過審議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這代表我們國家所有作為會在這裡，將來審議規範是怎麼樣，還會擬定出細則子法的，所以我希望這裡寫這樣就夠了。如果你在法條上明定二所大學，下一次要改三所或四所，立法原則上沒有在寫定量的啦！

邱委員顯智：我是希望他真的要三思啦，因為他寫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三思沒關係，那我們共同三思，我們就保留就好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第二項還沒有講到。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用再講下去了！

羅委員致政：一起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一樣的道理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剛才講到第二項，我想說我跟你解釋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是第三項，第二項就是 2 乘以 2 嘛！

邱委員顯智：對，第二項就是訂一個你說是借調也好，像羅委員這樣借調或是怎麼樣要有一個上限啦。

柯委員建銘：你看立法上面什麼時候寫過阿拉伯數字 2、3、4 出來？

邱委員顯智：第三。

柯委員建銘：你的第三項後面就有了嘛！

邱委員顯智：沒啦，這個是希望不要整個研究學院的人都借去。

柯委員建銘：至於後面的部分要怎樣寫我們再討論，我們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那就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但是請部長真的要三思一下，至少時程的部分，如果訂一個時程的話，比較不會整個門戶洞開，因為部長或是柯總召也不會同意四十幾間全都來嘛！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要看產業別。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個部分，就是在一個小規模實驗的狀況之下，我們把它標定時間跟看看你要多少……

柯委員建銘：既然一開始就是小規模，這很清楚就不是人人有獎，所以是有條件性的、適格性、需求性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這樣寫變成會有一個源源不絕的憂慮在。

柯委員建銘：不會，前面就寫小規模。

高委員虹安：我是覺得對於源源不絕的憂慮，因為我們還是會有授權，就是主管機關還是要核准嘛，因為你們這樣有點僵持不下，如果保留的話，時代力量這個精神到時候表決就被否決了嘛！所以我建議邱總召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現在這樣寫兩所，這樣的寫法，其實論立法技術你是比我專業，寫核准兩所，那等於整個條例就只能做兩所，原本我聽你講還以為是每多久或是每幾年只能多少之類，但你這樣寫下去就是這個條例只能兩所，這樣子來講這整個精神，我不覺得我們有辦法去評估只有兩所是適合的。

柯委員建銘：它是集中化，就是 2 乘以 2。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是兩所大學，然後每一所大學是一到兩個所嘛！兩所大學，我剛才講的是大學。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有講過，這部分是希望能夠維持在一個小規模實驗的狀況之下，我之所以一直講第八條，就是如果你不這麼做的話，第八條就做一個時程的限制，這樣自然就會加速。

高委員虹安：我認同做時程限制，我只是認為第五條這樣寫……

主席：這一條講很久了，就保留好了。

高委員虹安：但是直接保留的話，邱總召，你的小規模就沒了喔！

主席：因為討論滿久了。

邱委員顯智：教育部是不是要思考，如果是兩家，那是不是可以清楚的把所謂的小規模標定出來？

劉委員世芳：他講不出來啦！

主席：先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小規模就是小規模，也不是他講的啊！

主席：繼續處理第七條。請時代力量先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第七條第二項「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發基金撥款之額度……」這沒有問題，並應提存或信託四倍以上資金額度之保證金。主要的考量就是希望能夠保障學生或整個研究學院師生的權利。

柯委員建銘：錢不來就 close。

邱委員顯智：那就倒閉，倒閉就慘了，所以要有一個保證金。

柯委員建銘：沒有可能全部一起來嘛，是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但是法規範就是要對最壞狀況做設想。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你是把它當作國家在做那個事情，坦白講，很多人說那個未來是台積電學院，但我認為不只是這個，我們國家很 top 的企業，而且我們覺得有需要，我們產業能夠繼續在這方面加強的話，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會更強，將來這是臺灣的優勢，才會處理這些，這些絕對都可以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如果有任何問題，財務不是很健全、公司不是很強的，怎麼可能隨便阿狗阿貓的公司都來呢？所以你提到 4 倍保證金，我覺得你就是把每個人都當作小偷，這樣不好啦！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要請問 4 倍的邏輯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看過 4 倍的保證金。

黃委員世杰：我從來沒看過任何包含公共工程標案的要綁死人家的資金到 4 年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就是 4 年啦！

黃委員世杰：這個沒有任何的邏輯。

邱委員顯智：有，我解釋一下，這就是 4 年嘛！

黃委員世杰：你怎麼知道 4 年？

邱委員顯智：讀書啊！基本上就是避免研究學院開辦到一半的時候，取消了學生……

黃委員世杰：你怎麼知道他們研究學院是要念 4 年？

邱委員顯智：不然的話要……

黃委員世杰：你怎麼未卜先知？

柯委員建銘：這有學士班，也有博士班。

邱委員顯智：這個立意是這樣嘛！如果教育部肯定這個立意，那要幾年也可以討論啊！總的來講，我現在回答訂 4 倍的原因，是因為避免研究學院開到一半取消而影響學生就學的案例，這也是

會有啊！

劉委員世芳：這個用錢沒辦法彌補就學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我跟主席和委員報告一下，就剛才邱總召所提回應一下，其實大學也曾經有過矚目計畫等等，當時他們就說這個是一年、一年，很短的時間，要延聘人才很不容易，所以這次在第十條有提出，這個計畫至少是 8 年以上、12 年以下，等於把企業參與學校的資金計畫整個拿出來，不是一年有多少就一年補助多少，因為這個法已經規定，一定要超過國家資源的一半以上。再來，有 8 到 12 年的規劃，也就是說提 4 倍等等，其實規劃是這樣。第四十七條規定，當他沒有按照計畫執行是會終止合作的。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樣的話這個就可以支持，就是提存或信託啊！

潘部長文忠：這個意義應該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如果要用這樣的方式的話，資金信託不就對學生有一個保障？而且教育部本來的立場就是要保障學生，應該是說產學合作，對於企業這個部分，你的主要側重點……

柯委員建銘：一年一撥嘛！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譬如他提出計畫是 8 年，那麼 8 年的資金都要做規劃。

柯委員建銘：你要乘以 4 嘛，就是 4 年了，但是他剛才也有審查到……

潘部長文忠：至少 8 年，8 到 12 年。

柯委員建銘：比你擔心的還多錢了嘛！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規範企業出資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當然。

邱委員顯智：就是企業資金的部分，剛剛部長也說是 8 年到 12 年嘛！現在的狀況就是是不是針對應該提存的資金，對資金做提存或信託，以保障未來如果出事的時候，否則你現在想的是 8 到 12 年會提出一個規劃，他會跟你說他的計畫是怎麼樣，但問題是這中間如果發生變化的時候要怎麼辦？

黃委員世杰：邱大律師，你訂合約有看過人家這樣訂的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訂合約是……

黃委員世杰：我問你，假如你定義為保證金，請問保證金是可以拿出來用的嗎？不行吧？保證金是不能用的喔！所以等於是它除了要提撥不低於國家出的錢之外，還要乘以 4 的保證金，等於他第一年就要撥 5 年。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錢……

黃委員世杰：4 年的錢是要擺在那裡，擺到整個計畫都結束，都要綁在那邊都不能動。

邱委員顯智：信託嘛！

黃委員世杰：保證金喔！不要講信託，保證金的意思是什麼？在財務計畫的規劃上面是合理的嗎？如果哪一間企業提出這種財務計畫，他應該會被否決吧？

邱委員顯智：保證金就是……

黃委員世杰：財務上就沒有人這樣做啊！

邱委員顯智：保證金就是做一個擔保啊！今天企業要……

黃委員世杰：所以擔保就是綁死在那邊的資金，他甚至不能被學校拿來用喔！你的概念完全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不會啊！因為企業假設要強制執行一樣要擔保啊！所以你要去做一件事情，我叫你去擔保你未來假設發生一些契約裡面約定的事實、成就的時候……

黃委員世杰：法院的假執行都三分之一，也沒有 4 倍的啦！

邱委員顯智：4 倍是因為考量到學生就學公行政的任務，這是有公益的目的，這不是私人……

柯委員建銘：你講到重點，你文字顯現的就很不完整，應提存或信託四倍以上資金額度之保證金，你沒有說要提存多少保證金，是「或」信託四倍以上資金額度之保證金，你講哪一個？是要信託還是提存？如果是股權信託，依信託法規定，對信託的財富、錢，信託機關可以任意處置，你不能有任何的挑戰，包含處分股份、什麼都可以，如果拿股票來信託，將來這些股票的表決權要投給誰是由信託機構決定的，我覺得你在文字上一直設想這些人會倒掉、走掉，政府好像每天都在睡的樣子，沒有這樣啦！你看潘文忠部長這麼誠懇，他對這個法案想了很久，我們黨團跟他挑戰過 5 次以上。

劉委員世芳：你們都不進教育與文化委員會裡面審查。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

高委員虹安：只有我們在教育與文化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對啊！都是否定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設想萬一發生這個狀況的時候，他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外面的人叫你提這個，你就誓死捍衛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不需要如此，我說立委要自己做，要能講道理。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的版本沒有設想到這個，如果他有設想到這個的時候，我們是指出……

柯委員建銘：部長今天講說這個台積電會倒嗎？真正要多少錢？你要知道，讓你一年賺多少？50%、60%……

邱委員顯智：法規範是一般抽象。

柯委員建銘：一年有沒有 2,000 萬？這可以量化出來，它難道會倒嗎？不可能嘛。

邱委員顯智：對好的企業來說……

柯委員建銘：這個企業的死是弄倒企業主……

邱委員顯智：你聽我說嘛，你認為這個企業不會倒，對正常的企業、好的企業來講，這個規範有什麼關係？沒關係啊！都可以啊！也是可以四倍。但是如果真的萬一遇到一個不好的狀況，到時候學生還是有一個退路可以處理這些問題，現在他的版本是沒設……

柯委員建銘：你都當作這是「兩光」學校！清華大學是「兩光」學校，所以會倒……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這樣講啊！企業有「百百款」，也許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才會設想買一個保險。

柯委員建銘：好，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我們認為你的疑慮不存在，那就保留嘛，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教育部已經設想好了。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覺得你可以再想看看，因為我們也是在解決你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再想啦、再想啦！

主席：第七條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休息 20 分鐘，現在是 18 時 4 分，18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討論到第八條，第八條保留嗎？

邱委員顯智：第八條就是二年內的這個。

主席：第八條就保留，討論很久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現在討論第十四條。

邱委員顯智：第十四條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都處理過了。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管理會的任務。

邱委員顯智：第十九條主要是希望對產學合作契約能夠有更嚴謹的審議，請部長說明產學合作契約要怎麼審議，我們希望在第六款管理會的任務中能夠包含產學合作契約的審議。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審過一次。

主席：針對邱總召的問題，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原來第十九條的條文設計在第三款有關管理會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訂定，其實是已經統括，讓他們來訂，這些最後都必須要由第十五條的監督會來做審議，所以在法條的設計上，我們既然會點出某一個單項，事實上在條文涵蓋的面向應該是更廣，最後還是要受監督會審理，尤其監督會今天透過大家討論，能夠成為一個更好的、能取信於各界的監督會，由它來負責，可能會比單獨列出單項來……我想是不是可以維持原條文？

柯委員建銘：這是監督會在審理的，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

柯委員建銘：管理會不審理這個，是嗎？

潘部長文忠：由監督會。

柯委員建銘：監督會，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是有包含在……

柯委員建銘：管理會是提出來，後面那一層才是由監督會審理嘛！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部分是……

柯委員建銘：它不可能球員兼裁判嘛！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產學合作契約是有包括在這 19 款裡面，這邊規定了很多種，訂到 18 個，第十九款是規定「前十八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現在的問題就是產學合作契約是不是有包含在這 19 款當中？

潘部長文忠：邱委員，在第三款。

邱委員顯智：第三款？

潘部長文忠：對。

邱委員顯智：就是管理會之……

柯委員建銘：運作。

邱委員顯智：是規定運作、績效這一款嗎？

潘部長文忠：會訂出來，訂出來就會報監督會備查。

邱委員顯智：OK！好，就是規定在第三款的運作、績效……

潘部長文忠：會涵蓋在這裡面，是。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這應該不用訂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第十九條通過，好嗎？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照審查會版本。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二條是規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營之部分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其上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的憂慮主要是如果把經營的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希望能夠有一個上限，也是扣著之前講的小規模實驗，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按照我們的修正動議修改為部分國有財產，然後訂上限，上限由主管機關來訂定。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跟剛才講的小規模……

邱委員顯智：對，脈絡。

柯委員建銘：脈絡是不是一樣？

邱委員顯智：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小規模實驗，實驗是在某一個 area、某個大樓裡面，它變成是管理機關，這個地方只是一個管理機關而已，如果不把這個部分納入管理機關的話，將來如果裡面發生安全等等 interface 的問題，誰要來處理？所以這個是小規模裡面的那一部分而已，要把那一部分再切出一部分，就沒有完整的管理權。

邱委員顯智：讓主管機關有一個上限的限制，就是讓教育部有上限的限制，避免排擠到大學的資源。

柯委員建銘：這只針對使用的範圍內。

主席：請潘部長文忠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法條訂上限可能會面臨要訂到什麼程度的問題，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在原條文的第九條第二十款是規定：「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這是要併在計畫書裡面，經過校務會議後還要再提審議會，因此要怎麼用、要怎麼處理都要交代的清清楚楚。校務會議會看到計畫書，審議會更會去把關，比起訂上限或是馬上訂出一個限制，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交由校務會議及審議會把關，因為校務會議會審核是否會用到學生其他的使用權限，校務會議一定會有意見，審議會也會把關。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這個前提是沒有特別的狀況，或是在正常運作狀況下，如果把權限或是訂定上限的機會讓渡給校務會議的話，我們擔心將來會排擠到大學資源的使用。按照剛才下午的邏輯，基本上是小規模實驗的性質，條文是規定「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感覺就是沒有一個範圍的限制，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條文標示出來？即部分國有財產機關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並且訂一個上限，上限可以參考、蒐集各方的意見之後訂定，大家就按照這個上限。當然不可以無邊無際，訂了上限之後讓大家遵守，由教育部訂定施行細則，這只是一個授權條款，就是法律授權讓你們可以訂定施行細則，這樣大家會比較放心。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一條只是要處理管用合一的問題，所以並不會處理可不可以的問題，這個「得」不是什麼都可以。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要撥給研究學院使用必須要透過校務會議及審議會，審議會是比主管機關更廣的，不是只有教育部一個機關在審核。所以要撥多少校舍、土地及不動產給研究學院使用，必須要有合理性的判斷，而如果授權教育部在沒有任何計畫內容的情況下憑空訂一個上限，其實反而不符合實驗性質的需要。因為這件事情也不是只有教育部一個單位去審核，是由學校內部經過校園民主的程序去自治決定的，然後還要經過審議會，是各機關共同組成的審議會一起去把關，這個絕對比教育部一個單位去訂出一個上限更好，因為那樣子的話，就會把本來這個條例所要給它的彈性完全抹滅掉了，到時候教育部定了一個不合用的，等個案出來之後還要去改，這也是沒有意義啊！所以應該要信任原來層層把關的審核機制去決定就可以了，供各位參考。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在想什麼，但你想的跟現實情況不大一樣，有一個研究學院設在學校裡面，屬於它專屬專用的當然是它要用，那個也有審查過，你所謂的定上限，你是怕文學院的也分過去，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有些運動設施是公共互相使用的，它絕對不是管理機關，它是管理機關的時候，還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是以專屬專用那個 area，可能就是幾棟建築

物，變成它自己要管理好，包括保全與安全等等。對你所講的上限，我不知道你是指什麼意思，是其他非屬它使用的嗎？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非屬它使用的，當然它不可能是管理機關。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的問題，你看條文是規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我們現在要成立研究學院，然後是「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本來是國立大學管的，現在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但是大學的目的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或第 450 號解釋，基本上就是提供研究、教學，學生來大學裡面，就是以教育為目的，這是教育部最重要的一個目的。關於研究學院，剛剛我就一直講這是一個實驗條例，這個部分是大學生的憂慮，以大學普遍的情況，我們的主體應該是大學的教學研究，研究學院是一個實驗性質、特殊的狀況，不要反客為主，所以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一個施行細則，如果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要有一個上限，不要讓它的範圍太大。

剛剛世杰談到這個問題，就是在定的時候也要遵守行政命令的規定，就是要預告讓大家來察納雅言，然後讓大家來看到底合理的上限是什麼。部長，其實我要跟你講的是，教育部主要的目的還是在高教的教育，不是產學合作，產學合作有國家的公行政任務，這個大家同意，但是這是一個實驗性、小規模、例外的狀況。主要的目的還是要把大學生和在學校裡面的研究者來照顧好，這才是重點啊！這個是你作為主管機關的職責所在。

柯委員建銘：來，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剛才邱總召所提的，我再補充一下。因為這一次這樣的案子，一個學校一案的案子是逐案審查，逐案審查最能夠瞭解到，比如某大學所提出的範圍跟其他的大學也許可能不一樣，因為有些大學可能它的空間各方面可以，不會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益跟使用空間的權益，但是你要去訂出一個直接的規範，這個跟我們逐案審查，我怕會有相牴觸的地方。邱委員這個好意，包含很多學生他們關心的，教育部在審議會一定會去把關，第一個就會問會不會用其他原來學生在使用的場地來權充作為這個，這個我想在學校裡面，第一關的校務會議大概很難通過，好像犧牲其他學生的權益來成就這個研究學院。教育部在跨部會審查也一定會問這些相關的問題。我想以現在設計的監督機制，這樣的情況應該絕對可以避免。

邱委員顯智：剛剛部長談到不同學校的問題，我當然可以理解不同學校有不同學校的狀況，比如說面積或是院、校、系使用的狀況，但是你可以訂一個一般性的比率嘛！你剛剛講這個會到校務會議審議。我現在設想進去校務會議裡面，如果沒有一個一般性的規範的時候，我要怎麼審議？現在一樣嘛！你覺得訂定的話會遇到哪一些困難，對不對？將來他坐在校務會議裡面，卻沒有一個法規範的時候，他面對的困難比你還更嚴重。部有部的資源，對全臺灣高教的狀況都非常清楚嘛！你有很多專家可以來處理，甚至可以請求其他部會用他們的資源來協助。所以我覺得相對來講，你所面對的困難，和將來在沒有規範的時候他坐在那邊相比，還比較容易解決。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瞭解你的意思了，你的意思是擔心乞丐趕廟公啦！對不對？比如說清華大學有

30 甲，我不知道實際是多少。但是不能在劃定以後變成你有 20 甲而我只剩 10 甲，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你擔心的應該是這個吧！所以應該說這個合理使用範圍要讓他審議嘛！你就是寫清楚，寫在說明欄也可以，就是合理使用範圍。給你兩棟就是兩棟嘛！當然你是管理機關嘛！將來 maintain 的問題，水電的問題、安全問題都要處理，既然讓你用，你就要負責這些事情，所以是一個合理使用範圍啊！有的是用學校其他的 facility，像打籃球的，那個當然是學校管的嘛！不可能變成給它用嘛！對不對？運動設施等等。所以應該是寫在說明欄，或在附帶決議寫一下，一定要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使用，這個真的要好好進行審議，這樣就可以了。你很難訂定上限啦！比如說清華大學有 30 甲，我不知道確切數字啦！最多你可以用 3 甲，不過也不一定，那個也不合理……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就是說要有一個比率。

柯委員建銘：只要用 2,000 坪就夠了，要 3 甲做什麼？對不對？每個學校的大小……

邱委員顯智：我也有考慮到這個，所以要求定出一個上限，在這個上限以下，如果沒有用到，那當然 OK 啊！但是不要超過不能容許的……

柯委員建銘：上限的比率誰能訂得出來？只要在合理使用範圍內給他用就好了、這樣就夠了。你寫清楚，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講，我的概念跟你一樣，但是表述方式不同，你說合理使用嘛！但是合理使用要怎麼描述？所以我的作法是什麼？我的作法是把不合理的使用標定出來，將不合理的使用展現出來，就是定一個上限，在超過哪一個比率時，你認為那是不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每個學校的大小不一樣，每個學校的使用範圍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說要定比率嘛！

柯委員建銘：比如說清華大學比較偏園區那部分，寶山路那邊有空地，劃那個空地給他使用，這個當然就夠了。你說要插在完整的校區裡面的哪一塊也有困難啦！這一定是大家經過協商認定要多大的範圍，一定要審的，這些計畫都要審的，看有多少學生、多少 space 嘛！教育部也有學生至少要有多少空間的最低標準嘛！哪一邊比較合理、哪一塊比較適合，大家都要讓步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只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定出一個比率……

邱委員顯智：我這個要求其實是很低的，就是規定什麼情況到那個邊界是不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會發生的啦！因為學校的主體是學生，那是多加進來的。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所以不可能讓乞丐趕廟公的情形發生嘛！

邱委員顯智：就是設定一個上限，劃一個界線嘛！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也在審議嘛！教育部也有監督機制嘛！校務會議和那些委員對第九條所規定的都有在看，你放心啦！

邱委員顯智：我給你溫馨小提醒一下，部長，大學尤其是國立大學的公共性，對臺灣社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資產。

柯委員建銘：這合理的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對大學的公共性必須要能夠有一些把關的機制，我現在要求的就是在不合理的邊界那邊劃定一個界線，要在邊界範圍以內，不要超過這個範圍，大學的公共性、公共行政任務的達成，作為臺灣非常寶貴的資產、教育的資源，就是在這個範圍內照顧我的學生。至於合理使用，到底合理使用的範圍在哪裡？把它倒過來就是說超過這個範圍是不合理使用，這只是一個上限。

柯委員建銘：我再說一遍，每個學校有它的自主性、獨立性、歷史性、特殊性，學校的主體是所有的學生，而這是客卿進來的，所以不可能乞丐趕廟公，所有的校務會議也不會同意，學生也會跳起來抗議，我們正在使用得好好的，讓出來給你們用，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應該是寫一個附帶決議，說明合理使用範圍必須經過一定審查程序等等，這樣就好了。你現在訂上限，用百分比來講，有的學校弄出 10%給你也不大可能，其實有的是只要兩棟就夠了，也可以去蓋，因為是給你管理權，但要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所以這整個機制的設計可以嚴謹的規範，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就可以很清楚，要教育部嚴格把關或怎樣，反正要怎麼寫都無所謂；審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個事項，關於學校主體性的使用，這最重要。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是比較不接受你所謂比例的問題啦！

黃委員世杰：我想校園自治的主體性跟審查的過程層層把關，這個都已經寫在相關條文裡面了，我現在要講，你現在定這個上限會有一個很不好的效應，它會變成一個錨定，因為以教育部的立場，他不可能把它訂到很小，如果他現在訂 10%或 5%好了，那麼每個案子學校都會想盡辦法弄到滿額，最後反而失去了可以合理審查的機會，他會說我符合你的規定，所以你就要給我過，這樣的錨定效應反而不好。今天如果交給這些層層把關的機制去審查，變成提出這個計畫的人，就是合作企業跟校方，必須要對每一個階段開會的人說明，學校現在撥的面積為什麼適合、為什麼合理、如何不會侵害到其他教學及使用的目的，他必須要做實質的說明，但如果現在訂一個數字出來，那只要在這個數字以內就統統都可以啊！這對於審議跟把關反而是不利的。你剛剛說訂行政規則規定要公告，沒有啊！這又不是法規命令。所以我覺得你這個機制不會發生更好的效果，我是覺得沒有需要這樣做。

主席：好，這樣啦！作成附帶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個還滿重要的，重點是如果沒有這個條例的話，本來財產管理的機關都是國立大學。

黃委員世杰：那是管用合一啦！因為如果不讓研究學院管，由它自負經費支出什麼的，是學校希望給它，你知道嗎？這是管用合一的概念，這是處理這個。如果給它用，然後全部的管理維護責任還是在學校這邊，學校才不要咧！

柯委員建銘：對啊！錢是誰要出？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要限制它，我是在做一個限制，讓它處於是小規模的狀況。如果限制這個範圍的話，反而去標定，大家要蓋到滿，這當然是一種說法，但我覺得更加嚴重的是

，你沒有設計一個限制範圍的話，到最後要主張它是小規模、不可以拿公共性資源去贊助，在校務會議裡面，這些學生面對的是什麼樣的處境，他們要如何主張？因為如果沒有法規範的依據，就不能根據這個規定說，這只是部分而已，如果機關有訂了一個上限，就會交代到底這個上限的來龍去脈為何、為什麼要訂上限，是有理由的，這樣將來在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才能讓他們有理由可以主張嘛！等於教育部也可以做這些學生的靠山，否則將來會不會產生就國立大學的公共性，或是大學教師、學生跟產學合作的廠商在競爭資源的狀況，造成排擠的效應？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啦！剛剛的版本裡面，就是兩校、兩個研究學院，我們談兩校就好，學校使用的空間大小都不一樣，要怎麼訂出這個上限的比率？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基於大學獨立自主性及公益性使用、學生權益等等，對於研究院的使用範圍必須有嚴謹的規範，要把它寫清楚嘛！必要使用……

邱委員顯智：正面的很難描述……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很聰明，你說學生……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就跟你說要用反面描述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你不用怕啦！我跟你說，校務會議裡面也有學生嘛！校長……

邱委員顯智：當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有一個規範以做為學生的靠山。教育部……

柯委員建銘：你要瞭解，裡面有政府代表，也會大小聲，不能亂來，你放心啦！你不要以為這些都是壞人什麼的。我只是覺得，用同理心來看這個法條就可以了。

邱委員顯智：既然我們把它設定為是小規模的……

柯委員建銘：校務會議裡面過半的是教師代表，對吧？加上每一個人都會 watch 這個事情，你放心。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二十二條如果沒有規定的話……

柯委員建銘：企業代表只有兩票而已。

邱委員顯智：感覺上好像就是，「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但沒有一個範圍。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是這樣，你堅持要入法，我覺得就寫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再想想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再想想看，說正經的，這是有實益的。

柯委員建銘：我也是很正經地跟你……

邱委員顯智：部長再想想看。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寫完整一點，你再看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國立大學的任務所在，基本上這個還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百分之百支持。這樣好不好？乞丐趕廟公……

主席：附帶決議要由誰寫？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的標頭就寫「不可禁止乞丐趕廟公條款」，由教育部來寫。

邱委員顯智：不然就是條文先……

柯委員建銘：我們寫在說明欄或附帶決議都可以，再想想看……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們朝這個方向先把文字擬出來，再想想看嘛！你一定要入法……

邱委員顯智：朝這個方向，但我實在是覺得，你說謹慎使用，那就沒效果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先寫寫看，文字能夠掌握了……

主席：先暫時保留。

邱委員顯智：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看是要用附帶決議或條文……

主席：附帶決議啦！或是條文，再回頭來……

柯委員建銘：或是放說明欄也沒關係。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二十二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八條，看到這個條文覺得心驚膽戰，這樣寫的話，「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我說的是教育部的條文；第二項說「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處分」在法律上是有意義的，這變成是要把這個財產處分掉，而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限制嗎？

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想法是，第二十八條應該可以不寫，就是把它刪除，不要給研究學院這樣的權限。如果要寫的話，我們希望能把第二項的「處分」改成「設定地上權」，不然會令人覺得這個國有不動產和動產最後會到一個沒辦法控制的程度。

柯委員建銘：「處分」應該是說這個計畫結束了，有殘值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這個時候才有「處分」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先讓部長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設定地上權」的概念和「處分」也不一定一樣嘛！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在原來第二十八條的設計中有談到「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這幾項，第二項以後所用的「處分」事實上就是指這些使用型態。委員是不是把它誤解成會把它拿去做買賣？那不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要講清楚，因為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對「處分」的定義是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以你這裡指的到底是什麼？我是覺得，如果指的是設定地上權的話，是不是就寫「設定地上權」？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個地方確實可以表明清楚、解釋一下。你看喔！你自己的條文第一項並沒有改，所

以你的第一項還是一樣可以有「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等三種，第一項可以匡定後面講的「處分」就是這三種。出租和設定地上權我想你沒有意見，現在有疑義的是所謂的「無償方式」是什麼意思，這個要請教育部講清楚。「無償方式」是指借用，還是要移轉所有權？這才是現在所擔心的什麼叫「處分」嘛，對不對？

當然，法律上的「處分」有很多意思，民法總則裡面的術語也很多，所以這需要釋疑。但是我們看一下這一條的最後一項，最後一項講得很清楚，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就要收回，所以即使有所謂的處分，一定要在契約裡面明定年限，這也是剛剛多次提到的，包括在計畫書和合作契約裡面都要載明這些事項。

現在我覺得比較有疑慮，要請教育部說明的第一個是所謂的「無償方式」實際上到底是怎麼操作，第二個是相關的契約，契約這種東西是這樣，契約訂得好就沒問題，契約訂不好爭議就會很多，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萬一學校不大會訂契約的話，你們怎麼辦？

因為現在法條裡面寫的都是「學校」，譬如最後一項最後有關契約終止的部分寫到「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這一定要在契約裡面去訂嘛，所以這些都是應訂定事項。因此你們將來是不是可以擬出一個類似定型化契約的東西或者是契約應載明事項，提供給這些學校參考？

當然，內容方面我們還是信任你們現在校務會議、審議會和監督會、管理會這些層層把關的機制，但還是要說明一下這個「無償方式」是什麼。

主席：好，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說明過，第二項中的「處分」所指的就是「前項」中的那三種樣態，所以基本上不會有買賣的問題。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有關無償的方式，這個也不是無償贈與，主要是說因為在做產學合作的時候，會有互相可能去使用到這樣的一個場地、場所，所以當時也說也有這種可能性，因為這也是在嘉惠他們自己的學生，但這些都必須在契約裡面明定。也請委員再看第二項，其實在第二項裡面，包含這些處分的時程、方式、範圍、年限、用途等，這些他們還是要逐層經過……從管理會審議通過，還要報監督會，還有主管機關來備查，所以黃委員剛才特別提醒一定要留意，萬一訂的契約不是很適格或怎麼樣，其實都還有這幾層，包含主管機關也會幫忙做這方面的把關，所以在第二項裡面是滿清楚地補強了委員當時談的幾個事項，補充說明。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的處分到底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對，重點，因為針對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嘛！對不對？

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這個東西就是剛才黃世杰委員所談處分的界定範圍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趁這個時間說明一下，所有權有使用、收益、處分，民法上面使用、收益、處分……

柯委員建銘：處分是要賣掉還是轉租？

邱委員顯智：對，是要轉租、賣掉，還是無償？像無償方式就是使用嘛！出租就是收益嘛！那設定地上權也是一種物權行為，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是一個所有權的讓與，不是所有權的移轉、轉讓，所以這個如果只設定地上權，那你是不是就寫設定地上權？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他只是一個管理機關而已嘛！

邱委員顯智：你寫處分大家會嚇到，因為處分涉及到的包含了……

柯委員建銘：處分可以賣掉喔！

邱委員顯智：出售、交換、贈與……

主席：處分包括出售。

邱委員顯智：那地上權就是設定他項權利，就是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講的。

黃委員世杰：我建議你就把它寫到「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就好了，因為提供使用就是你前面寫的，因為你看出租、設定地上權，這個都不叫處分啊！這應該都不需要引用處分這個概念。

柯委員建銘：處分就是他有權利賣掉，出租也可以。

邱委員顯智：「處分」刪掉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道理喔！

朱司長俊彰：這個文字有跟國有財產署確認過，設定地上權就是一種處分，所以我們必須把處分寫上去，但是第二項已經鎖定前項，就只有設定地上權才能處分，其他不能。

邱委員顯智：因為設定地上權就是一種設定他項權利，所以它是一個處分，這個國有財產法有規定，這個沒問題，但是你寫處分的話，就包含了不只是設定地上權，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對啦！一般人看文字，感覺分到了就可以把它處分掉，譬如很便宜賣給邱顯智也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總召知道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很想買就對了。

主席：你們兩個心有靈犀。

邱委員顯智：就是看他要怎麼去……

主席：就是針對處分這個要有一個界線啦！因為處分就包括比較多項。

柯委員建銘：世杰，你的看法怎麼樣？處分不要寫就好了嘛？

黃委員世杰：不要寫的話，提案前面……

邱委員顯智：對啊！

黃委員世杰：現在你的無償有沒有涉及所有的無償？你的無償方式……

邱委員顯智：你這無償的定義也不清楚耶！你要寫無償使用。

柯委員建銘：無償是說互相使用的部分是無償的。

黃委員世杰：無償是債權……

邱委員顯智：對。

黃委員世杰：物權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他沒有描述清楚，是無償處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本意……

柯委員建銘：你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那是很強的喔！他可以做任何處分喔！

潘部長文忠：本意就是不會去做真正的財產買賣處分。

柯委員建銘：他可以做其他收益喔！擅為其他收益喔！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分租出去了。

潘部長文忠：建議可以把「提供使用」後面那個「及處分」三個字刪除，可能就比較不會產生那個疑義。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樣就不會有大家擔心好像要去處分的狀況，前面三項其實都不會涉及到真正把土地賣出去或怎麼樣，就是把「及處分」三個字……

柯委員建銘：但是如果排除國有財產法，你寫在第一項，它就是可以處分了，所以是不是第二項來做第一項的解釋？

朱司長俊彰：第一項只有這三項，它處分有很多種樣態。

黃委員世杰：得以三種方式提供……

柯委員建銘：那三種樣態？

黃委員世杰：得以這三種方式……

朱司長俊彰：跟各位報告，因為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它的處分有出售、交換、贈與跟設定地上權，我們現在只有設定地上權那一塊，而且在第一項就寫清楚了，所以不會有所謂交換的情形。

邱委員顯智：無償是不是就限無償使用就好了？因為無償方式還是有處分的問題，就是剛剛黃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開發、興建、營運、出租、設定地上權。把無償再解釋清楚一點好了。

朱司長俊彰：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無償使用是學校本來的一種狀況，比如某個企業已經捐給學校一棟建築物，捐給學校之後，這棟建築物就是國有財產，因為已經捐給學校了，變成國有財產之後，當這個企業進來使用其中一層樓，跟學校一起做實驗室、做產學合作，可是依照現行的國有財產法，他還要跟這個企業收錢，企業就覺得很奇怪，企業認為自己已經捐一整棟樓了，他進來跟學校一起做實驗室、一起培養人才，結果還要跟他收費，而且收費還要依照公告地價多少錢去收。所以這個部分對於產學合作來講，企業會認為這棟建築物是他捐給學校的。

柯委員建銘：目前為止，適用的範圍是本來就有了嘛？你看像臺大也很多吧？自捐自用，是不是這樣？自捐共用也可以，也有一些是自己捐助的自己用。

朱司長俊彰：跟總召報告，他只要蓋好捐給臺大，那就是臺大的，臺大要給這個企業、跟企業合作，臺大要跟企業收錢，這就是企業……

柯委員建銘：我自己捐的，自己要用還要吐錢出來，所以你要排除這些嘛？講清楚就好了。

朱司長俊彰：是。

邱委員顯智：他解釋得很清楚，那是無償使用的，所以是不是改成「無償使用」，這樣事情就解決了，後面這個就看你你是要把處分刪除，還是把它改成設定地上權，或者你跟國有財產署再討

論一下？

主席：教育部你們自己把文字修改一下，等一下印給大家，我們回頭再來講。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現在馬上……

主席：第二十二條，我們回頭再來講，等到文字寫出來，我們再來講。

先處理第二十九條。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九條就是競業條款，也就是我們剛剛為什麼要去定義主要競爭企業的原因，因為好不容易國家也花了錢，大學也加入，然後去做這樣一個小規模的實驗計畫，當然就是希望人才不要到主要競爭企業或其關係企業那邊工作，而且這可能也有很多的營業秘密或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所以規定如果在這個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編制外人員及有權接觸產業機密的人員，那麼在職或離職後五年內，與主要競爭企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其派遣之人間，不得有僱傭、承攬、委任或其他提供知識、技術、經驗之關係。就這部分，如果有競業禁止，也給他補償金，讓他有一個補償。

另外也規定「研究學院人員，就企業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其範圍及規範由管理會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準則制定，報請監督會同意。」主要是應該要有這樣的機制，讓我們辛辛苦苦培育的人才不會到主要競爭的企業裡面。我覺得這應該要去思考。

柯委員建銘：哪個法有規定競業禁止補償金嗎？有沒有法源？

邱委員顯智：競業禁止嗎？

柯委員建銘：是競業禁止補償金。是有競業禁止沒錯，但競業禁止是基於營業秘密上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他的犧牲。

柯委員建銘：要求競業禁止就是有此規範，規定了競業禁止後還會發補償金嗎？我還沒看過。

邱委員顯智：現在在討論第二十八條。

主席：請部長針對第二十九條說明自己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和前面部分條文很類似，相關部會主管的法規，包含科技基本法，前面也談到類似的規範。現在這一條可能會涉及營業秘密法，所以也有相關的規範，所以要不要在這部法中把原來各部會適用的相關法規，再於這邊重新提醒一次。這樣的情形在前面的幾個條文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因為我們並未排除適用的法規，就像剛才講到的中資，在此亦未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行就是不行，不然那些東西就必須一樣一樣地在每個地方打回去。法比較不會以此方式來做，因為依規範就是都要適用，只要不排除，就是要適用。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這邊定義了主要競爭對手，因為已經保留了，所以這一條也保留好了。剛才院長講的概念也是一樣的，主要是我們有很多法在規範，所以要不要規定到這麼細，處理到最後就沒有人……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法沒辦法合制在這裡面，所以才要有這樣的規定，還請部長再想想看，雖然前面已經保留了，但是這確實是有必要性，不然國家提供了那麼多資源，最後的結果卻是到主要競爭的企業裡工作。

柯委員建銘：大學、研究所和博士班也拿了很多國家的資源，也有人跑到大陸那邊……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是學校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來這裡要按照一定的法規處理所有的事情，如果說到拿國家的資源，每間學校不論是博士、大學教授還是研究生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對，但這就是大學的公共性，大學培育這些人才，他們離開之後可以自由選擇自己的工作，但這個條例裡有著特殊的公行政任務的目的，所以條文中規定，本法基本上應該要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的人才。

主席：我看就保留好了，請各位看第三十二條。邱總召針對第三十二條要說明嗎？

邱委員顯智：有關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我們希望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的聘任制度，應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部長，這樣其實很簡單，並不是只有產學會審議通過，還要報請校的教評會通過，這和本來的狀況一樣。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在協調會上，大部分的學校老師和學校代表都不支持一級一審，相信部長也很清楚，他們希望能改成二級二審，讓聘任教師經過教評會，也讓校方能對研究學院的老師多認識，如此才能瞭解和合作，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個好的建議，也是個建設性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不是一級一審？

潘部長文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時，委員已經非常充分地討論，當時本來就是兩軌擇一，但為了審慎起見，當時就提到舊制的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擇一辦理，而且要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這也就是當學校決定要選擇哪一軌時，不是誰就做了決定，要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看是擇第一款由產學會審議通過或擇原來的二審制度，這等於讓學校有一個選擇的機會，但是這個機制的選擇要由校務會議通過。關於這個，審查時，委員非常充分交換意見，王婉諭委員也有參與，他也覺得這個制度的設計應該給選擇機會，但是有把關，這個把關的是校務會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啦！關於這個，協調會上大部分的人都覺得應該要改成二級二審。應該是說你們這個制度設計是一級一審，但是大多數的老師和學生都希望除了產學會審議通過，還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你們的制度設計是最後到校務會議，這是不是能夠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基本上，我是覺得聘任一個人採二級二審，讓校方對這個研究學院的老師多認識沒有什麼不好啊！對啊！

潘部長文忠：學校當然是可以決定啊！如果學校已經……

邱委員顯智：對啦！

潘部長文忠：我講的是這個是二擇一，但是這個擇是由校務會議決定的，我想邱總召一開始也提應該讓學校有自主的空間，可是我們的制度設計好像又一一取消自主的想法，所以讓學校選擇啊！把關機制是校務會議喔！

邱委員顯智：不是，校教評會也是一個學校的自主機制啊！這個條文又沒有規定你要管它……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這二個選項是由學校的校務會議來決定，它如果覺得應該是原來的三級三審，就三級三審，如果它同意擇前面的，那也是經過校務會議的同意啦！我想這個還是回到學校自主的精神在規劃。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大家都對你們這個一級一審……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不是一級一審，它是選擇……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是說如果按照我們這個版本，事實上，這會有幾個程序，就是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再報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納入創新計畫書之後，再到校務會議審議。這樣一方面比較嚴謹，另一方面也能夠讓大家更認識。如果他要在研究學院任教，多做這樣的程序感覺大家應該比較能夠接受嘛！

主席：要如何決定？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確實已經在教文會非常充分的討論，也是教文會把條文文字修成現在……

邱委員顯智：不然，這個就先保留，我們再思考啦！

主席：第三十二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產學合作的新制度，外面有的是有專業技術的人要進來，要進來時，要經過教評會的話，教評會都是非常保守、抗拒的，所以他們這個設計雙軌應該是這個意思，要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之後再經過校務會議，這可以啊！大概就少了教評會，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這樣也可以啊！

朱司長俊彰：現在的教師聘任不用經過校務會議，只要經過校教評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也是一級啊！怎麼會是二級二審呢？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按照現在我們修正動議的版本就是產學會，再校教評會，再校務會議。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沒有……

朱司長俊彰：現在的老師聘任不用經過校務會議，……

邱委員顯智：他們的是校務會議先決定要採哪一軌。

柯委員建銘：不用經過校務會議？

朱司長俊彰：跟總召報告，目前老師的聘任分三級三審制，經過系、院和校教評就好，不用提到校務會議，……

柯委員建銘：OK。

朱司長俊彰：但是現在這樣規定下去，以後他們進來的老師還要經過校務會議，反而更嚴格。

主席：好，就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有校評會嘛！

邱委員顯智：他的版本有兩軌，到校務會議再來決定，第一種是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另外一種是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他的狀況是有兩軌。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好嗎？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主張就是認為產學會審議通過之後，再由校教評會通過，差別在此。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單軌。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三十二條保留。

請看第三十六條。

邱委員顯智：第三十六條我們是希望借調年限及員額做比例限制，由主管機關定出一個上限。主要是因為聘任或是兼職都應該要有限制，不應該放任，比如他如果是在研究學院裡面，那是一個產學合作關係，他跟企業的關係本來就比較密切，當研究學院編制內的教師被借調去營利事業或是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專職時，如果沒有借調年限及員額比例的限制，到最後就都沒人了，所以這也是大家的 concern，其實聘任跟兼職都要有限制，不應該這樣放任。

主席：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第三十六條所提的這部分在第九條第六款裡就規定，有關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等，這個制度必須列在創新計畫裡面，而創新計畫必須要通過校務會議才能確定未來人員相關的借調，這個之後也是要報審議會，所以這些內容會經過兩層把關，之後才會確立。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包括年齡都有限制。

主席：他的意思是要主管機關另定之，不用嗎？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就寫得很清楚了。

潘部長文忠：對，這部分就在那裡審議。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邱總召，第九條已經有寫了。

柯委員建銘：照審查會版本就可以了，第九條比這裡管理得更多，程序、聘期、兼職、借調、審查資格，包括年齡等的相關人事制度都有。

邱委員顯智：要在計畫書裡面。

主席：這個我們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啦！

邱委員顯智：這裡雖然有人員的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但是重點在於應該要有一個年限和比例。部長應該瞭解吧？我們為什麼提這個？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整個研究學院裡面到最後所有的老師都借調了，不行吧！這個大家不能夠接受。

朱司長俊彰：不可能。

邱委員顯智：正常的狀況是這樣，但法規範的目的就是要預先設想。

黃委員世杰：邱委員，你現在講的是研究學院內的教師，不是大學本來的教師。

邱委員顯智：是研究學院的教師啊！

黃委員世杰：合作企業來做這個研究學院，他不會把這個合作的研究學院的人統統調走，廣義來說，這也是他事業體的一環，所以就 self-interest 來講，他一定會維持這個研究學院的好的運作。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就是希望……

黃委員世杰：你現在又是一樣，又要求主管機關要在計畫書之外另定，這個都不符合實驗的精神。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現在……

黃委員世杰：研究計畫裡面就一定會有這些事情，因為這也是學校跟合作企業雙方去談可互相交換的條件之一，你現在又把它當成一般教職員借調，其實現在一般學校的教職員就可以借調到各單位去，因為那是普通的借調，所以教育部為了維持學校品質，會有借調的規定，這個規定他們都已經有了。現在是說，對於這個比較特殊的研究學院，他會用個案審查的方式去維持它的合理性，但你現在每一個都是在挑戰說，你覺得這個審查都沒有用……

邱委員顯智：不是，應該是他定一個框架，我先講為什麼大家會有這樣的憂慮，是因為……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要互相結合、互相支援的，你現在又講到極端，說這個合作企業把研究學院整個吃掉……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說明一下，他訂了這個第三十六條後，大家才會怕嘛！沒事的話，你訂了一個第三十六條「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因為他這樣寫，大家才會對這個狀況有質疑，其實就像剛剛第二十八條一樣，你寫了一個處分，大家才發現到這個問題很大。所以第三十六條為什麼這樣寫？這已經是一個產學合作了，然後你又寫說「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這個營利事業看起來就是一間公司，如果沒有對這個員額和比例作出限制的話，舉個比較極端的例子，這個研究學院會不會到時候都沒有老師？

剛剛世杰說把這個狀況想成一般的狀況，但我的設想反而是，這可能比一般的狀況、一般的大學老師更容易借調，因為這裡的營利事業指的是公司，這已經是產學合作了，他已經是大學和公司合作後在這個研究學院編制內的教師了，所以這個部分更有這樣的疑慮，對不對？在這個狀況之下，一般老師反而比較沒有這個疑慮。

柯委員建銘：你是擔心那邊的薪水太多，人都跑光光了嗎？

邱委員顯智：所以變成他要有一個規範制度。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和各位補充說明，第九條除了剛才報告說這個一定要訂出來經過審議外，它其實還有一個第十款，第十款非常關鍵，剛剛黃委員也有補充了，這個學院是企業跟大學共同合作的，第十款裡面就講到「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其實你會看到它的全貌，我舉個例子，如果原來學院內那些很棒的教師被借調去其他地方，去填補了其他地方的師資，我想這個計畫絕對不會被通過，校務會議大概也不會通過，所以當時在設計這些條款時，其實是有讓制度有個彈性，可是也有相關的，也就是說，他不是只用嘴巴說，他必須要拿這個放在計畫書，給他學校的校務會議審查，到審議會照樣會審查這個。所以或許大家對這個部分會有疑慮，可是這個制度設計本身只有更強才會被通過，否則你都挖空了人才……

柯委員建銘：都挖空了，會唇亡齒寒嘛！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跟剛剛那個問題一樣，你如果有訂員額比例的上限，將來要審查的時候，才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法規範的依據。像第九條第六款的「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你是針對這個人的借調去做規範，但是你沒有針對這個研究學院到底能夠借調多少的員額比例去做規範。總召、院長，你們瞭解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現在的問題是，第九條第六款的部分是針對這個人、這個個案要不要借出去，他借調出去後，他的聘期是多久？然後針對他可否兼職、借調等等去做資格審查嘛！但現在的問題是，第三十六條的主詞是研究學院，即「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你這樣看的時候，別人當然會覺得這樣很恐怖，因為如果你沒有對這個員額比例去做限制，到最後這個研究學院要怎麼走下去？其實兼職跟聘任都應該對其員額比例有限制，假設第三十六條像我們一樣多增第二項「前項借調年限及員額比例限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定了這一項，之後再回頭要審查人員聘任程序時，就會變得很好審。對啊！譬如要幾分之幾還是怎樣，你們自己都可以定一個規範，這個是讓大家之後在這邊要針對第九條審查時，才有辦法審。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再補充說明。教育部當時會做這樣的設計，還是要回歸剛才談到的，請委員看第三十六條，原來大家最關心的監督會，其實鎖定的是第九條的人事制度，就是那個學院的人事制度，只是規範這些事情必須在人事制度裡提出來，而這一些相關事項，包含第三十六條，委員也可以看到，人事制度的規定，是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要報監督會做後續備查，而監督會剛才也談到，幾乎是一個具有相當強代表性的制度，所以我想這個制度基本上是讓它有彈性，現在的監理制度經過這樣的條文設計，還包含剛才大家把代表的部分做了更好的監督跟代表性，我想應該讓制度具彈性、個別性，但監督、監理的部分是很嚴格的，我覺得現在的設計是這樣。

主席：好啦！我看就照……

邱委員顯智：我再補充一點，有關監督會部分，請部長看第一項，監督會只是備查而已，那麼監督會要如何處理我們所希望的年限和員額比例的限制？這很困難，你們的監督會只是備查，問題在這裡啊！

潘部長文忠：監督會是一個過程，為什麼我剛才先報告第九條？第九條是一開始就要訂定有關研究學院的人事制度，而且必須提報到創新計畫書裡報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對這部分是一個非常關鍵點，就是從全校來看人才的規劃，我想整個條文的設計是有這樣的用意。

柯委員建銘：研究學院老師的任用要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這在第三條寫得很清楚嘛！所有編制人員的來源都寫得很清楚，現在是研究學院的老師要調到合作企業或其他財團法人，是要調出去的問題，就這樣啊！

邱委員顯智：不然我有一個建議，方才部長也提到第九條，因為第九條我剛才已經講過很多次了，第九條第六款並沒有辦法處理到研究學院借調員額的比例部分，所以是不是在第九條的立法說明裡，把借調年限跟整個研究學院的員額比例寫進去？

朱司長俊彰：寫在創新計畫書裡？

邱委員顯智：對！譬如寫在創新計畫書裡，就是這個學院到底可以允許多少人借調出去，又比例如何等等。

主席：委員是說寫在說明欄裡。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再報告，從剛才大家討論面積要訂出上限，跟現在我們要求對人力訂定比例，它的意義好像有一點點認為這個監督會或相關機制是沒辦法執行，但因為每個學校狀況不一樣，現在要教育部去定一個固定規範，都會面臨跟前面同樣的情形。當然，當時會用小規模試辦，事實上就是認為比較能夠有所突破，但有逐案審查、監理，而且監督還不是只有一層，是從學校最重要的校務會議到審議會，都會審查這些事項，如果又要回歸到面積也好、人員也好，要把它作一致性的規範……

柯委員建銘：寫一個說明啦！譬如在清華大學裡有一個台積電研究學院，對不對？這裡講的是這個台積電研究學院的人員可以到合作事業 TSMC 或財團法人工研院上班，因為有必要交流，這大概是講這個事情，而這個事情強制說要幾趴，然後還要有年限，在實務上是有需要的時候，人員再交流回去，也不可能全部都到那裡去嘛！這些都是學校教授，他們能夠借聘出去也有一定的年限，所以年限上本來對教授，就是比照教授借聘的部分，而規範我們稍微參考一個範本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說實在的，如果你讀的話，你會覺得現在我們誓旦旦說要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所以才用這個條例，也弄了一個研究學院，但是還沒有成立，在第三十六條就在寫要跳車去營利事業，就是因為這樣寫，大家才會憂慮嘛！

柯委員建銘：比方說半導體最強的是交大教授最強，台積電很多人才都是他們培養出來的，所以這一定要交流，不可能教書的人沒有與產業結合，所以一定要交流嘛！交大張俊彥校長及叫怎麼明的等幾個都是交大老師，所以一定要產學合作，他們研發的成果是世界級的 paper，也一定要用在整個製程上面，就是要產業化，所以一定會交流，有時候他也必須到工廠。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年限不能在還沒有成立時，你進來就跑去營利事業單位，或者是說很多人都這樣做，到最後人才都沒有人在教，這是一個問題啊！

主席：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我們在跟學校及業界實際談借調的時候，其實那是有很多狀況的，包括像現在台積電研發處長，以前是清大的教授，他也在跟我們講，因為現在國立大學老師的借調都有年限限制，他只要借調期滿，他就面對我要嘛就是留在業界，或要嘛我就是回到學校，他只能二選一，一點彈性都沒有。如果我們讓他有彈性，而且是隨著學校及企業在談產學合作，我們不會把好的老師沒有辦法留在學校，也會讓業界有些好的技術人才願意來學校任教，將來他也還有機會回到業界去。

其實我們在第三十六條透過借調是要打開人員的部分，即剛剛總召講的人員互相流動及交流的那個彈性。現在如果訂定上限、一個年限，到時候變成教育部去限制企業及學校有可能談的合作空間，其實對產學合作會有一些影響。我們才會期待訂定成讓學校逐案依其個別情形，將其訂定在他的創新計畫，並讓我們來審，在審過之後就按照計畫走，其實這樣對於產學合作才

會有實際的幫忙。

主席：我看這一條我們不用講這麼久，這一條是說「另定之」，在第九條也有了，是你們要不要接受「另定之」，而不是要進入內容要訂定成怎麼樣、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要反駁一下，因為假使不是國家出錢的話，我們就沒有意見，即如果國家沒有出錢，我們怎麼會有意見！現在這是有國家的錢，比如現在我是研究學院的教師，結果我去某家公司十年、二十年，這樣可以嗎？不能啊！因為我們是投資到這裡，從一個角度來看的話，是企業進來；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國家也出了一半的錢，而且我們訂定這個條例有個公行政的任務，因為這所大學也在用大學的資源。對啊！所以就這部分合理來講的話，我們不能說要給他們彈性，所以我們就不能去管他們去其他公司上班或是借調，而借調就是不在原本的研究學院，也已經是沒有在這所大學裡面。對啊！所以這當然有一個邊界，就看我們能夠容許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年限的問題，總不能一、二十年都沒有在教小孩。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員額比例，不可能國家辛辛苦苦出了一半的錢，結果到最後研究學院的人都不見了。

主席：教育部要採納他們的意見？還是要重寫附帶決議？或是條文要怎麼修改？

邱委員顯智：部長真的要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我看進入文字的討論好了，不然老是針對內容講一講……

柯委員建銘：多少聽一點沒有壞處啦！

主席：文字要怎麼改？

柯委員建銘：解釋一下看要怎麼處理嘛！你應該先說明不會發生的道理是什麼？我們是不是用說明欄或附帶決議來處理？他是擔心……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九條……

主席：我們現在是針對第三十六條……

柯委員建銘：如果從研究學院馬上離開，就是當成一個跳板而已，就永遠不回來了，是這樣嗎？邱顯智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對嗎？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這有可能發生嗎？

邱委員顯智：這有可能發生，因為那邊的薪水比較多啊！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有審查計畫嘛！假如是用這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可以用年限……

柯委員建銘：會成立研究學院的都是很正派的公司，他們不需要這樣……

邱委員顯智：當然這一點是沒有問題，但正派公司很有吸引力啊！

柯委員建銘：他們不需要這樣搞法，搞得外面說他是當成跳板。

邱委員顯智：因為是正派公司，所以很有吸引力，包括各方面都有吸引力。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能夠容許研究學院的教師都一直在很有吸引力的公司？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違背本意嘛！

主席：換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邱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想應該是學校本身的個別狀態，因為第九條第六款就是在規範這部分，關於學校借調人員的比例和年限，他們應該在計畫書裡面呈現出來，但還是讓學校校務會議來做這方面的審議，這樣比較不會變成教育部又弄了一個違反大學自主的規範，所以我說如果在這裡規定應該比較合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邱顯智委員也是要這個東西而已。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在第九條的說明欄裡面註明員額和借調年限？

潘部長文忠：對，這部分讓學校去訂定，然後放在計畫書裡面，讓校務會議來決定。

主席：好啦！這樣也是尊重大學自主，其實大學自主是一個很好的理念。

第三十六條就這樣處理，也就是說，第三十六條是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但是第九條第六款…

…

柯委員建銘：說明欄再寫清楚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第九條第六款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請問邱總召這樣對嗎？

邱委員顯智：這樣可以。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九條。

邱委員顯智：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許多學者及學生都對這部分有意見，因為這樣會變成當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的時候，研究學院的編制內人員馬上自動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所以我們希望加上「得」字，讓大學可以自治。

主席：請問部長的意見如何？加一個「得」字好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原來學校要興辦或停辦等重大決定都必須由校務會議通過，這也表示學校有先進行把關。其實當初這條條文的設計應該是當學校決定要興辦或停辦的時候，這些編制內人員的工作權益應該要予以維護，如果今天改成「得」，反過來說就是學校當時同意要興辦，所以編制人員才會進入辦理的方案，結果學校也決定不辦，不辦之後人員要去哪裡好像就不一定……

柯委員建銘：變成人球。

潘部長文忠：所以原來的條文反而是在維護，因為事情是學校決定的，他們是編制的人員，理論上如果用「得」字會不會對編制人員的權益比較不合理？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狀況就是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聘的時候，如果大學就照單全收的話，會排擠到大學的資源。在這個考量的情況之下，研究學院應該是帶來資源，而不是排擠資源。所以如果要去聘任的話，在國立大學就是循正式的管道去決定要不要聘任或任用。如果在這裡這樣訂的話，假設將來真的停辦或不續聘的時候，等於是壓縮了大學決定的空間，用這個法規範強迫它一定要照單全收，所以要考量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主席，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在這個地方，編制內的員額是人帶著員額過去，如果校務會議決定最後的結果是停辦，也是把員額帶回來，並不是回過頭由學校再去籌出一個員額讓他

回來，原來的設計就是以這樣的方式，所以應該不至於有所謂……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過，第三條對於編制內人員、編制外人員都有很詳細的規定，譬如第二款規定：「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這些人都非常 qualified，這是從學校裡面調出一些人來，而且編制內人員名額的上限只有 15 個而已。所以你不能說停下來時候變成非戰之罪，他們不知道要何去何從，他們本來也是學校來的，一定有很嚴謹的聘用程序，學校不會隨便聘，有依相關的法令處理。所以你說有一天倒掉、停下來，當然，那些人也是非戰之過，要讓這些人也要有……

邱委員顯智：這個真的有兩面，一方面我們覺得這些人該如何處理，但是另一方面這會造成大學資源的排擠，因為本來大學的用人或聘人都要經過系、院、校教評會等等，現在這個任用的狀況顯然並不是本來大學要的需求，對不對？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這些人是因為用這個條例成立研究學院之後聘的人在進行產學合作，並不是本來大學裡面的系所所需求的教師。而且其實我們剛剛有討論到研究學院教師的聘任採一級一審，比起現在一般大學要聘一個老師的程序，相對來講是簡便的。所以變成當研究學院屆滿退場的時候，大量的老師如果真的又由大學去接收，一定會造成學校員額或人事負荷的成本。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但書，同意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後面有但書，並不是每一個都賴著不走，有的人會往被需要的另外職場去發展，因而辦理退休、資遣，這些人不在此限。私校也是一樣的，連私校要退場，不把老師的權益顧好怎麼可以？這些人都是基於國家政策目的而聘來的，卻對他們一點保障都沒有。

邱委員顯智：那個但書是要他同意。

柯委員建銘：對，他有選擇權。

邱委員顯智：如果他不同意的話，這個法規範就會變成大學全部都要收下。

柯委員建銘：這裡不能做任何假設，認為每個人都不同意。

主席：這一條跟價值觀有關係，我看就保留。依邱總召所講的，大學自主，由大學自己決定，他說的也有道理，這是一種做法，但是你這邊是保障工作權，所以這是兩個價值觀的衝突，我們就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一條會綁住後來大學要去做決定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你都想太極端了，好像這些人都是壞人，隨時會倒一樣。

邱委員顯智：停辦是一種，不續辦是另外一種，那不續辦的理由可能不一而足，總是說當他的產學合作結束的時候，如果你這個條文這樣綁住 8、10 年，你是說 8 年嘛，還是 12 年？

朱司長俊彰：8 到 12 年。

邱委員顯智：對啊，8 年、12 年之後，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到底應該是要保留這個決定還是要保留給 8 年、12 年後的大學去做決定？如果不能夠聘任的狀況之下，看要做怎麼樣的處理？不能聘任的狀況之下，當然合理的資遣或退休等等的狀況在這個地方應該是要可以接受嘛！即用資遣或退休的方式來處理，這樣還是有一個合理的補償嘛！但是你不能說你這樣的狀況之下，就馬

上要國立大學接續聘所有的人啊！關於這個法規，你真的要三思。

主席：就是兩種價值觀……

柯委員建銘：這是雙軌的嘛……

主席：我看就保留。否則一直爭論這個價值觀也爭論不完。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保留。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條。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五十三條是有關施行細則的部分，重點如下：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訂這些法規命令的時候，應該舉行一個聽證；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施行前的準備；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研究學院設置之申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年內提出。簡單講，我們的建議中，包括比如說這個比率的上限、財產的轉換、管理的機關等等，就是希望讓這個主管機關能夠去訂施行細則，主要目的其實非常簡單，就是大學的主要目的還是在它的公共性任務，而這樣一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條例是應該在小規模、特例的狀況之下來進行。

主席：條文寫得很清楚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條例是創新條例，當然也設計了非常嚴謹、數層的監理把關，也包含退場，其實都做了相關的設計，包含時代力量黨團也一直在提醒這個一定要尊重大學自主。但是目前如果光是實施就要照這樣的層次，大概少法規是規定要這樣一層一層的，從創新的意義來講，這樣就失去了其原意，更失掉了原來時代力量黨團最主張的一定尊重大學自主的精神。所以，關於這一部分，今天監督會的組成其實是一個最容易回歸大學自主的方式，從校務會議的把關來講，其實這是最維持大學自主的，可是如果又要訂很多很多細項法規來約束它，我覺得這個反而才會更抵觸原來大學自主的精神，所以這個部分能夠從條文走到這裡，我們是覺得這個如果經過大院三讀通過後就來實施，之後在執行面，就像這次的條文設計……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問一下，這個反正走到這裡了，我們一一來談，沒有關係。這個條例要不要施行細則？

潘部長文忠：不需要。

柯委員建銘：既然不需要，第一項就保留。本條例要不要制定法規命令？

朱司長俊彰：沒有。

柯委員建銘：所以也就沒有所謂迴避，或是要舉行聽證會，我還沒看過法規命令要舉行聽會的。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前項準備，前段不需要就沒了，施行日期是公布後實施還是行政院定之，這個可以……

朱司長俊彰：公布後就實施，因為沒有……

柯委員建銘：通過以後實施，這是公布日實施。什麼叫公布日實施？立法院通過以後，送總統公布後實施。研究學院設置申請應於本條例實施後兩年內，兩年內不來申請，門就關起來，我們應該不會接受。邱顯智委員，我想這個就保留，我一問過他們，他們都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第五十三條保留。現在回頭看第二十八條，請教育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怎麼改？

主席：加「無償使用」，就這樣應該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處分」要不要刪除？

邱委員顯智：就是改「無償使用」，還有將「處分」刪除。

潘部長文忠：對，「及處分……」等幾個字刪除。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這個就照教育部的建議通過。

朱司長俊彰：有兩個在說明欄要增加的文字。

主席：在哪裡？拿出來看。

柯委員建銘：「設定地上權」刪除嗎？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原條文就移除……

主席：「處分」啦！

柯委員建銘：原條文就「處分」嘛！

朱司長俊彰：「設定地上權」沒有刪除。

柯委員建銘：是本來就沒有了，是刪除邱顯智委員版本的文字。

剩下相關的附帶決議當天再處理了，朝野協商不處理附帶決議，他們可能會再提出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現場再處理了。

主席：謝謝潘部長、謝謝大家，今天朝野協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20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6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3－84）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范 雲、張廖萬堅、林宜瑾、王婉諭、高虹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等六案相關事宜

(頁次：85－1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玉珍、邱顯智、吳思瑤、張廖萬堅、羅致政、陳椒華、柯建銘、黃世杰、李德維、劉世芳、范 雲、高虹安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